

新 扇

書 後 鼓 舞 中

風 中

夷 國

舞 一 舞

1949

新編

書 綫 鼓 琴 十

中國
史

第一集



3 2173 5795 7

Commercial Press New Text Book Series.

THE HISTORY OF CHINA.

PART I.

BY

HSIA TS'UNG YAU.



SHANGHAI.

Prin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5.

敘

智莫大於知來來何以能知據往事以爲推而已矣故史學者人所不可無之學也雖然有難言者神州建國既古往事較繁自秦以前其紀載也多歧自秦以後其紀載也多仍歧者無以折衷仍者不可擇別況史本王官載筆所及例止王事而街談巷語之所造屬之稗官正史缺焉治史之難於此見矣然此猶爲往日言之也泊乎今日學科日侈日不暇給既無日力以讀全史而運會所遭人事將變目前所食之果非一一於古人證其因卽無以知前途之夷險又不能不亟讀史若是者將奈之何哉是必有一書焉文簡於古人而理富於往籍其足以供社會之需乎今茲此編卽本是指而學殖時日皆有不逮疏謬之譏知不可免亦聊述其宗趣云爾
光緒甲辰六月錢唐夏曾佑叙於上海

凡例

講堂演述中學較西學爲難西學有塗轍中學無塗轍也是編有鑒於此故於所引之書皆於其下作一記號如第三節一檢附卷中第三節(一)卽可知其出處其不作記號者皆二十四史之文因是編以二十四史爲底本故不復註其出處也其正史與他書交錯於一處者仍註出處其一節中微引過疏者均註出處於本文之下不復類號以省錯謬是編分我國從古至今之事爲三大時代又細分之爲七小時代每時代中於其特別之事加詳而於普通之事從略如言古代則詳於神話周則詳於學派秦則詳於政術是也餘類推

書中所引人名地名各從其所本之書而見於標題及案語中者則以至通行之書爲本如包犧之名卽用易文也餘類推

古地在今何處已註於逐句之下別附以沿革圖以期明白惟各圖限於篇幅不能甚詳往往有郡無縣惟以今圖證之卽可了了

列史年表與古人著述有與史事關繫極切而其物又無可刪節者皆全篇

附入以供博考

歷史必資圖畫然中國古圖畫不傳後人所補作者甲造乙難迄無定論是編一概不錄

中國歷史體段太大蒼猝編述漏誤必多當於再版時加以釐正

著者識

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篇上古史

第一章 傳疑時代

第一節 世界之初

第二節 地之各洲人之各種

第三節 中國種族之原

第四節 古今世變之大概

第五節 歷史之益

第六節 上古神話

第七節 包犧氏

第八節 女媧氏

第九節 神農氏

第十節 神話之原因

第十一節 炎黃之際中國形勢

第十二節 黃帝與炎帝之戰

第十三節 黃帝與蚩尤之戰

第十四節 黃帝之政教

第十五節 少昊氏顓頊氏

第十六節 帝嚳氏

第十七節 堯舜

第十八節 堯舜之政教

第十九節 夏禹

第二十節 禹之政教

第二十一節 夏之列王

第二十二節 夏傳疑之事

第二十三節 商之自出

第二十四節 商之列王

第二十五節 桀紂之惡

第二十六節 周之闢繫

第二十七節	周之自出
第二十八節	周之列王
第二十九節	周之政教
第二章	化成時代
第一節	東周之列王
第二節	諸侯之大概
第三節	孔子以前之宗教上
第四節	孔子以前之宗教下
第五節	新說之漸
第六節	老子之道
第七節	孔子世系及形貌
第八節	孔子之事蹟
第九節	孔子之異聞
第十節	孔子之六經

第十一節 墨子之道

第十二節 三家總論

第十三節 晚周之列王

第十四節 韓魏趙

第十五節 田齊

第十六節 七國並立

第十七節 秦之自出

第十八節 秦之列王上

第十九節 秦之列王下

第二十節 六國對秦之政策

第二十一節 戎狄滅亡

第二十二節 周秦之際之學派

第二十三節 春秋制度之大概

第二十四節 戰國之變古

第二十五節 自古至秦中國幅員之大略

中國歷史教科書

第一篇 上古史

第一章 傳疑時代

第一節 世界之初

人類之生。決不能謂其無所始。然言其所始。說各不同。大約分爲兩派。古言人類之始者。爲宗教家。今言人類之始者。爲生物學家。宗教家者。隨其教而異。各以其本羣最古之書爲憑。世界各古國。如埃及。Egypt。巴比倫。Babylon。印度。India。希伯來。Hebrew。等。各自有書。詳天地剖判之形。元祖降生之事。其說尙在。爲當世學者所知。而我神州。亦其一也。顧各國所說。無一同者。昔之學人。篤於宗教。每多入主出奴之意。今幸稍衰。但用以考古而已。至於生物學家者。創於此百年以內。最著者英人達爾文。Darwin。之種源論。Origin of Species。其說本於攷察當世之生物。與地層之化石。條分縷析。觀其會通。而得物與物相嬗之故。由古之說。則人之生爲神造。由今之說。則人之生爲天演。其學如水火之不相容。此一說者。若欲

窮其指歸。則自有專門之學在。非本篇所暇及。本篇所以首及此者。因討論歷史。幾無事不與宗教相涉。古史尤甚。故先舉此以告學者。庶幾有所別擇焉。

第二節 地之各洲人之各種

大地之陸。分爲五洲。吾人所居。曰亞細亞洲。其西。曰歐羅巴洲。Europe 其西南。曰亞非利加洲。Africa 再西。曰南北亞美利加洲。South and North America 亞洲之東南。曰澳大利亞洲。Australia 是爲五大洲。其名皆歐羅巴人所命也。其居此五洲之種族。居亞洲者。曰蒙古利亞種。Mongolians 居亞洲之南。及各島中者。曰馬來種。Malays 居歐羅巴洲者。曰高加索種。Caucasians 居非洲者。曰內革羅種。Negroes 居美洲者。曰印第安種。Indians 是謂五種。其名亦皆歐羅巴人所命也。（因與此五洲五種相交涉。而有信史可傳者。始於歐羅巴人。故泰東之言。洲名與種名者。不得不用其所立之名也。）此諸種人。在上古時。大約聚居亞細亞西北之高原。其後散之四方。因水土不同。生事各異。久之。遂有形貌之殊。文化之別。然其語言文字之中。猶有同者。會而通之。以觀其分合之迹。此今日之新科學。

也。中國位於亞洲之東。而屬於蒙古利亞族。(案亞細亞本亞洲西方之一小地。而蒙古又胡人一分族之名也。殆不足以概中國。歐人云云。亦以偏概全之例爾。)此族之史。爲吾人本國之史。本書所講演者此也。

第三節 中國種族之原

種必有名。而吾族之名。則至難定。今人相率稱曰支那。案支那之稱。出於印度。其義猶邊地也。此與歐人之以蒙古概吾種無異。均不得爲定名。至稱曰漢族。則以始通匈奴得名。稱曰唐族。則以始通海道得名。其實皆朝名。非國名也。諸夏之稱。差爲近古。然亦朝名。非國名也。惟左傳襄公十四年。引戎子支駒之言曰。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華非朝名。或者吾族之眞名歟。至吾族之所從來。尤無定論。近人言吾族從巴比倫遷來。據下文最近西歷一千八百七十餘年後。法德美各國人。數次在巴比倫故墟掘地。所發見之證據觀之。則古巴比倫人。與歐洲之文化相去近。而與吾族之文化相去遠。恐非同種也。其古事。附錄於後。

巴比倫有二種語。一南一北。南爲文言。 *the pure language* 北爲婦人之言。 *the*

woman's language

西元前六千年之墳文。(凡書十二部。)紀其國之古事。第

一部云。無始之時。光明與黑闇相戰。於是有大神出其間。名彌羅岱。Merodach

當此之時。又有一龍底麥得。Tiamat 與神爲敵。神以大力礮龍而分之。其首爲

天。尾爲地。第十一部言二大神。一名吉而葛莫斯。Gilgames 一名衣本尼。

Eabani 上帝造衣神。本令其殺吉神。不料二神結爲死黨。二神協力殺一惡神。

名克母伯。Khumbaba 此惡神本住一奇怪杉樹之下。又殺一神牛。因殺神牛。

遂有洪水之禍。後衣神忽死。而吉神又患重病。此病惟一神能醫之。神住死水

之外。名西蘇詩羅斯。Xisuthros 吉神往就醫。從阿刺伯經過一日落之山。此

山上本歸一種怪人名歐人者保護。海邊有樹。以寶石爲果。又行四十五日而

至死水。死水之中有羣島。有一島名福島。於此島望見西神。西神始告以造洪

水之故。又以生命樹一枝授之。吉神卽攜樹歸巴比倫。於路偶渴。就泉而飲。泉

中有一蛇出。竊其生命樹。吉神大哭而無如何也。又大神彌羅岱。以土造人。

第一人曰愛特巴。Adapa 偶因釣魚。誤折南風之翼。南風訴之於天。天神愛

牛。Ann 召愛特巴而問之。有神名醫。Ea 謂愛特巴曰。愛牛神處之物。不可飲食。愛特巴遂不敢飲食。於是其子孫無不死者矣。蓋愛牛之飲食。皆能使人不死者也。又有神納格爾 *Nergal* 欲謀殺一女神名愛來得 *Athal* 女神乃與之商。以地球上之權。悉讓之。遂得不死。而女神爲陰司之神。又有神名衣登腦 *Eanna* 與鷹相商。欲至天至高之處。已過愛牛之室。又至一斯他 *Istar* 之室。鷹力已竭。遂棄於地上。有神司風潮名蘇 *Su* 竊彌羅岱定數之簿。而彌羅岱之權遂失。久之始得奪回。巴比倫女子可受父母之遺產。在公庭。父子平權。奴隸亦有財產與訟獄之權。無用刑訊之事。又以誑言爲重罪。商法甚詳。教育普及。女子亦講學問。郵信極多。已知日月食。創十二宮。休息之日。以度歲爲至要。倍爾神升座行福故也。人皆平等自由。供神之物。分爲二種。有血者肉類。無血者香酒等類。稅取十分之一。以與廟。商亦最重。帝王亦經商。貨資有至二十分者。後減至十三分半。以金銀銅三種條爲幣。一金門尼。爲六十悉克爾。

第四節 古今世變之大概

中國之史。可分爲三大期。自草昧以至周末。爲上古之世。自秦至唐。爲中古之世。自宋至今。爲近古之世。若再區分之。求與世運密合。則上古之世。可分爲二期。由開闢至周初。爲傳疑之期。因此期之事。並無信史。均從羣經與諸子中見之。（經史子之如何分別。後詳之。）往往寓言實事。兩不可分。讀者各信其所習慣而已。故謂之傳疑期。由周中葉至戰國爲化成之期。因中國之文化。在此期造成。此期之學問。達中國之極端。後人不過實行其諸派中之一分。以各蒙其利害。故謂之化成期。中古之世。可分爲三期。由秦至三國。爲極盛之期。此時中國人材極盛。國勢極彊。凡其兵事。皆同種相戰。而別種人則稽顙於闕廷。此由實行第二期人之理想而得其良果者。故謂之極盛期。由晉至隋。爲中衰之期。此時外族侵入。握其政權。而宗教亦大受外教之變化。故謂之中衰期。唐室一代。爲復盛之期。此期國力之彊。略與漢等。而風俗不逮。然已勝於其後矣。故謂之復盛期。近古之世。可分爲二期。五季宋元明爲退化之期。因此期中。學殖荒蕪。風俗凌替。兵力財力。逐漸

摧頽漸有不能獨立之象。此由附會第二期人之理想而得其惡果者。故謂之退化期。國朝二百六十一年爲更化之期。此期前半學問政治。集秦以來之大成。後半世局人心。開秦以來所未有。此蓋處秦人成局之已窮。而將轉入他局者。故謂之更化期。此中國歷史之大略也。

第五節 歷史之益

讀我國六千年之國史。有令人悲喜無端。俯仰自失者。讀上古之史。則見至高深之理想。（如大易然）至完密之政治。（如周禮然）至純粹之倫理。（如孔教然）燦然大備。較之埃及迦勒底印度希臘。無有愧色。讀中古之史。則見國力盛強。逐漸用兵。合閩粵滇黔越南諸地爲一國。北絕大漠。西至帕米爾高原。哀然爲亞洲之主腦。羅馬匈奴之盛。殆可庶幾。此思之令人色喜自壯者也。洎乎讀近今之史。則五代之間。我之傭販皂隸。與沙陀契丹。狂噬交捩。衣冠塗炭。文物掃地。種之不滅者幾希。趙宋建國。稍稍稱治。然元氣摧傷。不可猝起。而醫國者又非其人。自此以還。對外則主優柔。對內則主壓制。士不讀書。兵不用命。名實相反。主客易

位。天下愁歎。而不知所自始。其將蹈埃及印度之覆轍乎。此又令人悵然自失者矣。雖然。及觀 國朝二百餘年間。道光以前。政治風俗。雖仍宋明之舊。而學問則已離去宋明。而與漢唐相合。道光以後。與天下相見。數十年來。乃駸駸有戰國之勢。於是識者知其運之將轉矣。又未始無無窮之望也。夫讀史之人。必悉其史中所陳。引歸身受。而後讀史乃有益。其大概如此。

第六節 上古神話

第一期傳疑時代者。漢有三王五帝九皇。貶極爲民之說。一此純乎宗教家言。不可援以攷實。其二皇五帝之名。始見於周初。二古注以爲其書卽三墳五典。然墳典已亡。莫知師說。古又有泰古二皇之說。二皇謂庖犧神農。三又有古有天皇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之說。四然皆異說。不常見。常見者。以天皇地皇人皇爲多。而其所指者。各不同。緯候所傳。言者非一。有以慮戲燧人神農爲三皇者。五有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者。六有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者。七有以伏羲神農祝融爲三皇者。八大約異義。尙不止此。此其大略耳。五帝之說。亦甚不同。或用以配五

人神。太昊配勾芒。炎帝配祝融。黃帝配后土。少昊配蓐收。顓頊配玄冥。九而其再變。則爲青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紀。爲五感生帝。十異義亦不止此。此亦其大略耳。大抵皆秦漢間人。各本其宗教以爲言。故牴牾如此。今紀錄則自包犧始。

案世有盤古天皇地皇人皇之說。非雅言也。今錄之以備攷。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濁陰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厚。盤古極長。後乃有三皇。（御覽二引徐整三五歷）天皇十二頭。號曰天靈。治萬八千歲。（御覽七十八引項峻始學篇）被跡在柱州崑崙山下。（御覽七十八引遁甲開山圖）地皇十二頭。治萬八千歲。（御覽七十八引項峻始學篇）興於熊耳。龍門山。皆蛇身獸足。生於龍門山中。（御覽七十八引遁甲開山圖）人皇九頭。治四萬五千六百年。（御覽七十八引徐整三五歷）起於形馬。（御覽七十八引遁甲開山圖）或云提地之國。（御覽

三百九十六引春秋命歷序。其說之荒詭如此。今案盤古之名。古籍不見。疑非漢族舊有之說。或盤古槃瓠音近。槃瓠爲南蠻之祖。（後漢書南蠻傳）此爲南蠻自說其天地開闢之文。吾人誤用以爲己有也。故南海獨有盤古墓。桂林又有盤古祠。（任昉述異記）不然。吾族古皇並在北方。何盤古獨居南荒哉。至三皇之說。雖三皇五帝之書。掌於故府。（周禮春官外史氏）事自確有。然必卽指包犧諸帝而言。非別有所謂三皇也。

案古又有十紀之說。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循蜚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訖紀。（史記三皇本紀）與巴比倫古博文載洪水前有十皇相繼。四十三萬年之說合。

第七節 包犧氏

包犧氏蛇身人首。風姓。都于陳（今河南陳州）一華胥履跡。怪生皇犧。（華胥神農母跡靈威仰之跡也）二結繩而爲網罟。以畋以漁。三制以儷皮嫁娶之禮。四以木德王。^五始作八卦。^六以龍紀官。故爲龍師而龍名。^七在位一百一十年。或

云一百一十六年。八案包犧之義。正爲出漁獵社會。而進游牧社會之期。此爲萬國各族所必歷。但爲時有遲速。而我國之出漁獵社會爲較早也。始制嫁娶。則離去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之陋習。而變爲家族。亦爲進化必歷之階級。而其中至大之一端。則爲作八卦。近世西人拉克伯里 Laconperie 著書言八卦卽巴比倫之楔形文。今易緯乾鑿度解八卦。正作古文。三爲古天字。三爲古地字。三爲古風字。三爲古山字。三爲古水字。三爲古火字。三爲古雷字。三爲古澤字。夫水火風雷天地山澤等物。均世間至大至常之現象。爲初作記號者所必先。或包犧與巴比倫分支極早。其他之文均未作。而僅有此八文與。

第八節 女媧氏

女媧氏亦風姓也。承包犧制度。蛇身人首。是爲女皇。一搏黃土作人。二有共工氏。任智刑以強伯。三以水紀爲水師而水名。四康回憑怒。一康回共工之名。一地東南傾。五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焰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顛民。鷙鳥攫老弱。於是女媧氏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鼇足以立四極。殺黑龍。

以濟冀州。積廬灰以止淫水。蒼天補四極。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蟲。死六女媧氏。沒大庭氏。作次有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混沌氏。吳英氏。有巢氏。葛天氏。陰康氏。朱襄氏。無懷氏。凡十五代。並襲包犧之號。七案黃土搏人。與巴比倫之神話合。一創世記亦出於巴比倫。其故未詳。共工之役。爲古人兵爭之始。其戰也。殆有決水灌城之舉。補天殺龍。均指此耳。八大庭以下。不復可稽。然古書所引尙多。與此小異。總以見自包犧至神農。其時日必極久矣。一莊子胠篋與此不同。

第九節 神農氏

神農氏姜姓。母曰任姒。有喬氏之女。名女登。爲少典妃。遊於華陽。有神龍首。感女登於常羊。生炎帝。人身牛首。長於姜水。以火德王。故謂之炎帝。都於陳。凡八世。帝承。帝臨。帝明。帝直。帝來。帝衰。帝榆罔。諸侯夙沙氏叛。不用命。炎帝退而修德。夙沙氏之民。自攻其君而歸炎帝。在位百二十年。葬長沙。一又名帝魁。二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三斷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四乃始教民。播五穀。相

土地宜燥濕肥瘠高下。嘗百草之滋味。察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當此之時。一日而遇七十毒。^五神農納奔水氏之女曰聽訖爲妃。生帝哀。哀生帝克。克生榆罔。凡八代。五百三十年。^六而爲黃帝所滅。^七案此時代。發明二大事。一爲醫藥。一爲耕稼。而耕稼一端。尤爲社會中至大之因緣。蓋民生而有飲食。飲食不能無所取。取之之道。漁獵而已。然其得之也。無一定之時。亦無一定之數。民日冒風雨。薰谿山。以從事於飲食。飢飽生死。不可預決。若是之羣。其文化必不足開發。故凡今日文明之國。其初必由漁獵社會。以進入遊牧社會。自漁獵社會。改爲遊牧社會。而社會一大進。蓋前此之蚤暮不可知。鉅細不可定者。至此皆俯仰各足。於是民無憂餒陟險之害。乃有餘力以從事於文化。且以遊牧之必須逐水草。避寒暑也。得以曠覽川原之博大。上測天星。下稽道里。而其學遂不能不進矣。雖然。遊牧之羣。必須廣土。若生齒大繁。地不加闢。則將無以爲遊牧之場。故凡今日文明之國。其初必又由遊牧社會。以進入耕稼社會。自遊牧社會。改爲耕稼社會。而社會又一大進。蓋前此櫛甚風。沐甚雨。不遑甯處者。至此皆可殖田園。長子孫。有安土重

遷之樂。於是更有暇日。以擴其思想界。且以畫地而耕。其生也有界。其死也有傳。而井田宗法世祿封建之制生焉。天下萬國。其進化之級。莫不由此。而期有長短。若斐洲美洲澳洲之土人。今尙滯於漁獵社會。亞洲北方及西方之土人。尙滯於遊牧社會。我族則自包犧已出漁獵社會。神農已出遊牧社會矣。

第十節 神話之原因

綜觀伏羲女媧神農三世之紀載。則有一理可明。大凡人類初生。由野番以成部落。養生之事。次第而備。而其造文字。必在生事略備之後。其初。族之古事。但憑口舌之傳。其後乃繪以爲書。再後則畫變爲字。字者。畫之精者也。故一羣之中。既有文字。其第一種書。必爲紀載其族之古事。必言天地如何開闢。古人如何創制。往往年代杳邈。神人雜糅。不可以理求也。然既爲其族至古之書。則其族之性情風俗。法律。政治。莫不出乎其間。而此等書。常爲其俗之所尊信。胥文明野蠻之種。族莫不然也。中國自黃帝以上。包犧。女媧。神農。諸帝。其人之形貌。事業。年壽。皆在半人半神之間。皆神話也。故言中國信史者。必自炎黃之際始。

第十一節 炎黃之際中國形勢

凡人羣之遷徙也。常順山川之形勢以前進。中國之山帶河流。皆爲橫列。與赤道平行。故各族之居其地者。亦用橫列之法。以分占大地。當炎帝末造。居中國者。約分三族。最北以漠南北爲界者。爲葷粥。（獯鬻獯狁匈奴皆一音之轉）西起崑崙。東漸大海。夾黃河兩岸者。爲諸夏。大江以外。及乎南溟。是爲黎族。葷粥之來。不可考。然出於夏桀滂維之說。必不足信。黎族與今之馬來族相同。向疑其爲神洲之土著。然近日有人發見獯鬻古文書。中言洪水方舟之事。（日本鳥居龍藏所引西人之說）則亦從西方來者。或較吾族早耳。當時諸夏雖爲一族。然似有二支。一炎帝。一黃帝也。因史記稱黃帝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兵師爲營衛。而神農氏教民稼穡。農夫非可遷徙往來無常處者。故疑其爲一族分二支也。古時黎族散處江湖間。先於吾族。不知幾何年。其後吾族順黃河流域而至。如此者。又不知幾年。至黃帝之時。生齒日繁。民族競爭之禍。乃不能不起。遂有炎帝黃帝蚩尤之戰事。而中國文化。藉以開焉。

第十二節 黃帝與炎帝之戰

黃帝姓公孫。生於姬水。故姓姬。是本姓公孫。後改姬姓。(原注)名曰軒轅。一少典之子。二(此爲炎帝同族之證。炎帝事見前。)母曰附寶。感大電繞樞。生帝軒。三以土德王。四以雲紀官。故爲雲師。而雲名。五案黃帝之時。葷粥在北。九黎在南。黃帝與炎帝。並居於黃河流域。而黃帝興於阪泉涿鹿之間。(涿鹿今直隸涿州阪泉在涿州城東。)地在北。六炎帝舊都陳。地在南。七故黃帝此時。欲兼并四方。首當合同種之國爲一。而後南向以爭殖民地。北徼荒寒。殖民非便。其於北狄。遂之使不內向而已。不窮之也。然此實黃帝之失策。此後北狄之害。遂與黃帝子孫相終始。中國之於四鄰。大約自夏以前。則注意在南。自夏以後。則注意在北。注意於南。而江南遂永爲中國殖民之地。注意於北。已國或時爲他人殖民地焉。其我之有盛衰耶。其敵之有強弱耶。不可知矣。今姑舍是。但考黃帝與炎帝用兵之端。說各不同。一曰。諸侯相侵伐。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八一曰。炎帝欲侵凌諸侯。九一曰。赤帝爲火災。十其義率相違戾。此殆當時藉以用兵之辭耳。及與炎帝戰於

阪泉之野。三戰而後得其志。十一夫曰得其志。則黃帝之謀炎帝也久矣。蓋普魯士不合日耳曼列邦爲一統。不能大勝法蘭西也。

第十三節 黃帝與蚩尤之戰

黃帝所戰之炎帝。似必爲帝榆罔矣。然或謂蚩尤卽炎帝。古書之疑似者頗多。今案蚩尤之說。百家沸騰。然會而通之。亦可得其條理。且黃帝蚩尤之役。爲吾國民族競爭之發端。亦卽吾今日社會之所以建立。周秦以前人。猶知此義。故涿鹿之戰。百家均引之。今言其事。尤不可不詳也。案蚩尤爲九黎之君。一其少時曾學於中國。一仕於炎帝。使守少昊。二再仕於黃帝。爲主金之官。三又爲當時之官。（當時司天之官也）四黃帝深器之。使佐少昊。五其時黎民踟躕江湖之外。爲我所鄙賤。（民字之義見後）蚩尤既久遊外國。稔知諸夏九黎。終不能並存於世。又默觀神農世衰。六知事機不可失。乃潛鑄金類。以爲利器。七遂卽率衆北向。以反抗中國。未幾。遂帝榆罔而自立。號炎帝。亦曰阪泉氏。八則日耳曼人自稱該撒之例也。古稱黃神與炎神。爭鬪涿鹿之野。九是黃帝所滅者。爲榆罔。爲蚩尤。雖若可

疑。然當從史記分而爲二。十蓋古史僅稱蚩尤逐帝榆罔而未言蚩尤殺帝榆罔也。十一殆當時榆罔都蚩尤黃帝之間先被逐於蚩尤後見滅於黃帝。蚩尤所率九黎之民先在江南及戰勝榆罔自號炎帝時則已逾河北乃進而益西與黃帝遇於阪泉涿鹿之野已在中國之西北偏是當時神州大陸已爲蚩尤所據若涿鹿之戰而黃帝再敗則吾族將失其自包犧神農以來之殖民地而仍回蔥嶺之高原五千年間秦東之史事無一同者矣故涿鹿之戰誠諸夏之大事也古人述此戰者言人人殊所謂百家言黃帝者不雅馴也。或云黃帝使應龍殺蚩尤。十二或云黃帝使女魃殺蚩尤。十三或云黃帝受玄女兵符殺蚩尤。十四皆古之神話。宜學者之謂爲不雅馴也。夫蚩尤受金作兵伐黃帝（見前）是地質學家所謂銅刀期矣。（中國秦漢以前之兵均以銅其說見後）而吾族剝林木以爲兵。十五銅木之間利鈍殊焉。蚩尤勝而黃帝敗殆無疑義。然而成敗相反此何故哉。案黃帝時吾族已發明弓矢之制古稱揮作弓揮黃帝臣也。十六又稱倕之竹矢在西房。十七倕亦黃帝臣也。十八而其矢以磐石爲之。十九是弓矢均創於黃帝而

又無待乎金。中國形勢。江南多洲渚林藪。故利在短兵。而長於用水。河北多平原大陸。故利在騎射。而便於野戰。蚩尤率澤國之民。徒步短兵。以與黃帝控弦之士。相角於大野。雖有銅頭鐵額之固。二十。風伯雨師之從。二十一。亦無所用之。此不獨蚩尤然也。千古以來。凡居中國之地者。南人之文化。必高於北人。南人之武勇。必劣於北人。故南人恆爲北人所制。此殆地形民族之公例然哉。蚩尤既死。黃帝遷其類之善者。於鄒屠之鄉。其不善者。以木械之。二十二。而命之曰民。二十三。己之族。則曰百姓。二十四。民之言冥。言未見仁道也。二十五。百姓。言天所生也。二十六。故百姓與民有親疎貴賤之別。二十七。蓋戰勝之族。治戰敗之族。所必有之例矣。

第十四節 黃帝之政教

黃帝既滅炎帝。殺蚩尤。天下歸於一。乃齋戒七日。游河洛之間。至翠瀉之淵。有大魚。泝流而至。左右莫見。黃帝跪而迎之。舒視之。名曰錄圖。一。今日中國所有之文化。尙皆黃帝所發明也。列之如左。

一天文。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史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隸首作祿。容成綜此六術而作歷。二推分星次。以定律度。自斗十一度。至婺女七度。名曰星紀之次。今吳越分野。自婺女八度。至危十六度。曰元枵之次。今齊分野。自危十七度。至奎四度。曰豕韋之次。今衛分野。自奎五度。至胃六度。曰降婁之次。今魯分野。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曰大梁之次。今趙分野。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曰實沈之次。今晉魏分野。自井十六度。至柳八度。曰鶉首之次。今秦分野。自柳九度。至張十七度。曰鶉火之次。今周分野。自張十八度。至軫十一度。曰鶉尾之次。今楚分野。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曰壽星之次。今韓分野。自氐五度。至尾九度。曰大火之次。今宋分野。自尾十度。至斗十度。百三十五分而終。曰析木之次。今燕分野。凡天有十二次。日月之所躔也。地有十二分。王侯之所國也。三

二井田 昔者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

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性情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欺凌之路塞。鬪訟之心弭。既牧之於邑。故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夫始分之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迄乎夏殷。不易其制。^四

三文字 黃帝之史蒼頡。見鳥獸蹏迹之跡。知分理之。可以別異也。初造書契。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寔多也。箸於竹帛之謂書。書者。如也。^五或云。蒼頡古之王者。在包犧前。又云。在炎帝世。又云。在神農黃帝之間。然當以黃帝史官爲信。又黃帝史官。尙有沮誦。^六

四衣裳 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六黃帝作冕。垂旒。目不邪視也。充纊。耳不聽讒言也。^七（黃帝始蠶故也）

五歲名 容成作曆。大撓作甲子。二人皆黃帝之臣。蓋自黃帝以來。始用甲子紀日。每六十日。甲子一周。^八

六律呂 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

之谷。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筒。以之阮隴之下。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九（案律有十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律以統氣類物。一曰黃鐘。二曰太族。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亡射。呂以旅陽宣氣。一曰林鐘。二曰南呂。三曰應鐘。四曰大呂。五曰夾鐘。六曰中呂。此乃專門之學。欲知其詳。當通漢書歷律志。）又近人言西人以形色顯成音之理。其數與律書合。此爲新說。附記於此。以見中國古術之非誣也。）

七壬禽 黃帝將上天。次召其三子。而告之曰。吾昔受此龍首經於玄女。今以告汝。其術以天一居中。而以大吉神后。發明河魁所游。以占吉凶。是謂六壬。（原注言曰辰陰陽及所坐所養之御。三陰三陽。故曰六壬也。）十（案其詳見漢書翼奉傳）

八神僊 華山首山太室泰山東萊。此五山。黃帝之所常游。與神會。黃帝且戰且學僊。百餘歲。然後得與神通。採首山銅鑪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髯。下迎

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者七十餘人。龍乃上去。十一（古房中家。亦始於容成。今家法亡。故不列此。）

九醫經 黃帝問於岐伯。作素問八十一篇。靈樞八十一篇。十二（案神農所創之醫。爲醫之經驗。黃帝所創之醫。爲醫之原理。進化之級。應如是也。）

右中國文化作於黃帝者九。皆取漢以前之說。最雅馴者。

前所舉九條。試讀古人之典籍。游今日之社會。有能出於此九事以外者乎。則中國文化。自黃帝開之。可無疑義矣。然此猶其小節云爾。若論其宏綱鉅旨。則莫如百姓與民之辨。蓋凡優種人。戰勝劣種人。而占其地。奴其人。欲其彼此相安。視爲定命。則必創一宗教。謂吾與若。所生不同。本非同類。原無平等之義。如是則一切人權。所享大殊。不啻皆天之所命。而無可質矣。故亞利安種。據印度。必造婆羅門人。從大梵頂生。刹帝利人。從大梵臂生。吠奢人。從大梵股生。戍陀人。從大梵足生之說。百姓與民之義。亦正如此。姓爲古之神聖。感天而生。十三如華胥履跡。生皇犧。任己感龍。生帝魁。附寶出。降大電。生帝軒。（此舉前課曾講者。以起例。其後。凡

一姓受命。必有感生帝。可以類推。而華胥所履。爲靈威仰之跡。十四。準此以推。伏羲以木王。故華胥所感。爲靈威仰。然則神農以火王。任己所感。必赤嫫怒。黃帝以土王。附寶所感。必含樞紐。少昊以金王。女節所感。必白招拒。顓頊以水王。女樞所感。必汁光紀。帝王皆上帝之子。故明堂大祭。祭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十五。百姓者。王公之子孫。十六。亦即天之子孫矣。百姓之義如此。至於民者。冥也。言未見人道。因彼族三生凶惡。故著其事。而謂之民。十七。故民字。專爲九黎有苗而設。如推其種所從出。則羌。羊種也。蠻。蛇種也。閩。亦蛇種也。貉。豸種也。一謂長脊獸之種也。一貉之言貉。貉。惡也。狄。犬種也。狄之爲言淫辟也。十八。其言異族之從出如此。百姓與民。既有天神與蟲豸之別。故所享利權。因之大異。其綱要爲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十九。案禮經所傳者。莫完整於儀禮十七篇。皆爲士禮。禮皆行於廟。庶人無廟。一庶人即民。一故無禮也。而書呂刑。述民與刑之源流。最爲詳盡。其對民之處。皆稱皇帝。與對本族稱帝有別。蓋所謂墨劓荆宮大辟諸刑。本黎民苗民之法。即以其人之法。還治其人之身。今歐人之馭殖民地之土人。莫不

然也。中國古人設此分人等級之法。原爲黃帝與蚩尤戰後。不得已之故。及後則種族淆而禮俗存。至今乃爲社會之大礙矣。

第十五節 少昊氏顓頊氏

黃帝居軒轅之丘。(其地無攷)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爲嫫祖。嫫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其二曰昌意。黃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一爲十二姓。姬。酉。祈。己。勝。蒧。任。苟。僖。姑。嫫。依也。二玄囂。青陽。是爲少昊。繼黃帝立。三一說非也。四少昊名摯。母曰女節。黃帝時有大星如虹。下流華渚。女節意感。生少昊。五嬴姓。一作姬姓。六以金德王。七其立也。鳳鳥適至。故爲鳥師。而鳥名。八昌意生昌僕。昌僕生高陽。是爲帝顓頊。九母曰女樞。瑤光之星。如蜺貫月。正白。感女樞。生黑帝顓頊。十妘姓。十一以水德王。十二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爲民官而命以民事。十三案此時代。與南方蠻族。又有征戰。當少皞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使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十四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謂三苗從九黎亂德)

故二官咸廢所職。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禩祥廢而不統。十五是少昊之季之於九黎。顓頊之季之於三苗。其亂一也。

第十六節 帝嚳氏

帝嚳高辛者。黃帝之曾孫也。高辛父曰蟠極。蟠極父曰玄囂。一姬姓。其母不見。謂無可考。二以木德王。三帝嚳娶陳鋒氏女。生放勳。娶嫫訾氏女。生摯。帝嚳崩。而摯代立。帝摯立。不善。崩。而弟放勳立。是爲帝堯。四包犧神農黃帝少昊顓頊。是謂五帝。古人用以紀五行。蓋宗教說也。自包犧至炎帝。自炎帝至黃帝。中間年紀曠邈。前已詳之。其黃帝少昊顓頊帝嚳。據此說。則父子相承。釐然可考。然鄭元以爲黃帝傳十世。二千五百二十歲。次曰帝宣。即少昊。則窮桑氏傳八世。五百歲。次曰顓頊。則高陽氏傳二十世。三百五十歲。次是帝嚳。即高辛氏。傳十世。四百歲。五馬遷爲史家之巨擘。康成集漢學之大成。而其立說違反若此。然觀遷所作歷書。敘少昊顓頊之衰。則其間必非一世可知矣。今姑用本紀說耳。（案司馬遷之說。出於大戴禮。鄭元之說。出於春秋歷命序。）

第十七節 堯舜

孔子刪書。斷自唐虞。故儒家言政治者。必法堯舜。孟子所謂先王。由三代前推之。荀子所謂後王也。由五帝後數之。九流百家。託始不同。墨子言禹。道家言黃帝。許行言神農。各有其所宗。卽六藝之文。並孔子所述作。而託始亦異。詩惟見禹湯文武。易備五帝。春秋法文王。惟書首堯舜。其義深矣。帝堯陶唐氏。母慶都。游三河之首。有赤龍負圖出。慶都讀之。風雨奄然。赤龍與慶都合昏。龍消不見。生堯。一祁姓。都平陽。今山西臨汾縣。二以火德王。三榮光起河。休氣四塞。龍馬銜甲。赤文綠地。臨壇止。吐甲圖。四復遂重黎之後。五命共工治事。命鯀治洪水。六七十載。舉舜。又二十八載。崩。七帝舜有虞氏。名重華。父曰瞽叟。瞽叟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八母握登。見大虹。意感而生舜。九姚姓。都於蒲坂。今山西蒲州。十以土德王。十一觀河渚。有五老相謂曰。河圖將來告帝期。五老化爲流星。上入昴。有頊。赤龍負圖出。十二命十二人。各盡其職。十三禹垂益。伯夷夔龍六人。又四岳十二牧。共二十二人。除

稷契皋陶四人其詳見尙書舜典。舜生三十登庸。言始見用。三十在位。攝政三十年。五十載。即帝位五十年。陟方乃死。巡狩至蒼梧而崩。十四

第十八節 堯舜之政教

堯舜二代之事。漸有可稽。非若顓頊以前之荒渺。其職官如司空。禹爲之。掌平水土。后稷。棄爲之。掌播百穀。司徒。契爲之。掌敷五教。士。皐陶爲之。掌刑。共工。垂爲之。掌主百工。虞。益爲之。掌馴草木鳥獸。秩宗。伯夷爲之。掌禮。典樂。夔爲之。掌樂。納言。龍爲之。掌出入王命。等官名。後世皆沿稱之。祭祀之典。有上帝。昊天。六宗。星辰司中司命風雨師也。六宗說最多。此引鄭康成說。山川。地祇。羣神。人鬼物彪。則周禮之所出也。然此代尙有一大事。爲古今所聚訟。則禪讓是矣。案中國天子之位。自有可考以來。並係世及。前乎唐虞者。包犧神農黃帝少昊顓頊。後乎唐虞者。夏商周秦漢。以迄今。皆世及也。惟唐虞介乎其間。獨以禪讓聞。於是論者求其故而不得。率以臆見解之。有以爲皆天意者。孟子。有以爲鄙夷大寶而去之者。莊子。有以爲

與後世篡竊無異者。（劉知幾史通）有以爲卽民主政體者。（近人）案一二兩說未免太空。劉知幾說以小人待天下未可爲訓。近人說亦不合。（民主必有下議院而帝典無之。且列代總統豈能全出一族如堯舜禹者。）求其近似大約天子必選擇於一族之中。（必黃帝之後）而選舉之權則操之岳牧。（四岳十二牧）是爲貴族政體。近世歐洲諸國曾多有行之者而中國則不行已久。故疑之也。至於孔孟老莊之所以稱堯舜者其託古之義歟。

第十九節 夏禹

夏禹名曰文命。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顓頊。一母曰脩紀。命星貫昂。脩紀夢接生禹。（宋衷注。命使之星。謂流星也。）二堯之時。鴻水滔天。求能治水者。四岳皆舉鯀。堯不可。然卒以四岳意用之。九年而水不息。舜攝政。殛鯀於羽山。於是舉鯀子禹。而使續鯀之業。禹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孟子作八年。今從禹貢史記。）隨山刊木。定高山大川。自冀州始。一冀州。（今山西直隸境）二沅州。（今直隸山東境）三青州。（今山東境）四徐州。（今江蘇安徽境）五揚州。（今江蘇

江西境）六荊州（今江西湖廣境）七豫州（今河南境）八梁州（今四川境）九雍州（今陝西境）是謂九州（爾雅釋地九州與此異）各第其貢賦之數。水陸之程。皆前此所未有也。水土既平。舜薦禹於天。爲嗣。十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卽天子位。都平陽。姓姁氏。三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四而薦益於天。十年。東巡狩。至於會稽崩。

第二十節 禹之政教

近人謂中國進化。始於禹。禹以前。皆宗教所託言。此說未可論定。然禹之與古帝異者。其端極多。蓋禹之於黃帝堯舜。一如秦之於三代。亦古今之一大界也。凡此皆治史學專科者。所宜分別。略疏之爲四端。

一曰三苗至禹而結局。南蠻爲神洲之土著。黃帝時蚩尤之難。幾覆諸夏。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殪三苗之亂。至於歷數失序。一及堯戰於丹水之浦（在南陽浦岸）二舜時遷三苗於三危（三危西裔也。謂逐之西去）三稍以衰落。至禹三危既宅（謂可居）三苗丕斂（謂服教）四於是洞庭（今湖南洞庭湖）

彭蠡（今江西鄱陽湖）之間。五皆王跡之所經。無舊種人之歷史矣。蓋吾族與土族之爭。自黃帝至禹。上下亘千年。至此而興亡乃定。嗚呼。異種之爭。存滅之感。豈獨苗民也哉。

二曰洪水至禹而平。中國今日所有之書。最古者。莫如帝典。帝典稱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則其水之大可知矣。然不詳起於何時。一若起於堯時者。然今案女媧氏時。四極廢。九州裂。水浩漾而不息。於是女媧氏斷鯀足以立四極。積爐灰以止淫水。^六其後共工氏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共工氏振滔洪水以薄窮桑。江淮流通。四海溟滓。民皆上邱陵。赴樹木。^七似洪水之禍。實起於堯以前。特至堯時。人事進化。始治之耳。考天下各族。述其古事。莫不有洪水。巴比倫古書言洪水乃一神西蘇詩羅斯所造。洪水前有十五。凡四十三萬年。洪水後。乃今世。希伯來創世記。言耶和華鑒世人罪惡貫盈。以洪水滅之。歷百五十日。不死者惟挪亞一家。^八最近發見雲南裸猿古書。亦言洪水。言古有宇宙乾燥時代。其後卽洪水時代。有兄弟四人。三男一女。各思避水。長男乘鐵箱。次男乘銅箱。三男與季

女同乘木箱。其後惟木箱不沒。而人類遂存。九觀此則知洪水爲上古之實事。而此諸族者亦必有相連之故矣。

三曰五行至禹而傳。包犧以降。凡一代受命。必有河圖。前已歷言之矣。然古書言河洛事者。不知凡幾。各緯固多。各經中亦有。尙書顧命。天球河圖在東序。而孔子亦有河不出圖之歎。亦可見古人言天命者。例以河圖爲證矣。至河圖之由來。蓋草昧之時。爲帝王者。不能不託神權以治世。故必受河圖。以爲天命之據。且不但珍符而已。圖書均有文字。(觀前數課所引)已可見河圖必有文字。欲究其詳。當觀胡渭易圖明辨。一列治國之法。與洪範等。惜其書均不傳。惟洪範存於世。五行之說。殆爲神洲學術之質幹。絲湮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絲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其諸西奈山之石版歟。

四曰傳子至禹而定。三黃帝以前。君統授受之制。不可知。黃帝少昊顓頊。堯舜禹八代。則同出於一族。而不必傳子。是無定法也。至禹乃確立傳位之定法。(

商雖傳弟然有定法則一也。蓋專制之權漸固。亦世運進步使然。無所謂德之隆替也。

第二十一節 夏之列王

禹娶塗山氏女。生啓。禹崩。啓卽位。諸侯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王賁以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一卽言有扈氏不遵洪範之道。遂滅有扈氏。啓崩。子帝太康立。一太康無道。有窮一國名。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羿既篡夏。委政寒浞。一作韓泥。浞行媚於內。而施賂於外。以取其國家。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人逢蒙。殺而烹之。浞因羿室。生澆。一卽募。及豷。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二覆其舟取之。三。一卽論語暴盪舟事。滅夏后相。一太康崩。弟仲康立。仲康崩。子相立。依二斟同姓之國。蓋太康以來。猶擁虛器。至此乃滅。一后緡。一相之妻。一方娠。逃出。自竄。歸於有仍。生少康焉。既長。使女艾諜澆。一卽楚辭天問之女岐。一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四。帝少康崩。子帝予立。一卽季杼。一帝予崩。子帝槐立。帝槐崩。子帝芒立。帝芒崩。子帝泄立。帝泄崩。子不降立。帝不降崩。弟扃立。帝扃崩。子

帝廩立。帝廩崩。立帝不降之子孔甲。是爲帝孔甲。帝孔甲崩。子帝皋立。帝皋崩。子帝發立。帝發崩。子帝履癸立。是爲桀。爲湯所滅。夏亡。五凡十七帝四百七十一年。

第二十二節 夏傳疑之事

有夏一代可紀之事。自禹而外。傳者絕稀。惟有二事。古書多道之。一爲益與啓之事。一爲羿與浞之事。益落之事。一以爲天命歸啓。不歸益。（孟子）一以爲益爲啓所殺。（逸周書）然觀啓代益作后。卒然離蠶。惟啓何憂而能拘是達。（楚辭天問）則似其間必有一事矣。今既不得明證。存疑可也。羿浞之事。楚辭左傳。言之極詳。似爲古人之大事。然尙書無之。孔子又不答南宮适之問。史記夏本紀。亦削去其事。古人著書。其去取之際。必非偶然。恐別有大義。然不可知矣。自太康尸位起。至少康中興止。其間至少。亦六七十年。其間有水師之戰。有間諜之用。皆前古所無。宜乎言戰者必引之也。

第二十三節 商之自出

有娥氏二佚女。居九成之臺。帝（上帝也）令燕往視之。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

玉筐。少選發而視之。燕遺二卵飛去。一所謂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也。二契母曰簡狄。一（卽有娥）爲帝嚳次妃。契爲舜司徒。封於商。（今河南睢州）姓子氏。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圍立。曹圍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壬立。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今河南偃師縣）從先王居。（帝嚳都亳）時夏桀無道。伊尹負鼎俎。以滋味之道說湯。三湯得伊尹。祓之於廟。四（伊尹說湯之事見呂覽本味）伊尹五就湯。五就桀。卒歸於湯。五湯乃伐夏。整兵鳴條。（今陝西安邑縣）困夏南巢。（今安徽廬江）放之歷山。六（今安徽和州東）湯旣紕夏。於是諸侯服湯。踐天子位。七卽位十七年。而踐天子位。十三年而崩。壽百歲。

第二十四節 商之列王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卽位二年崩。乃立外丙之弟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旣立三年。不遵湯法。伊尹放之。

於桐。三年。伊尹攝行政事。當國以朝諸侯。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於善。伊尹乃迎太甲而授之政。太甲脩德。諸侯咸歸殷。太甲稱太宗。（案此爲廟號之始。太宗崩。子沃丁立。沃丁之時。伊尹卒。葬之亳。沃丁崩。弟太庚立。太庚崩。子小甲立。小甲崩。弟雍已立。雍已時。殷道衰。雍已崩。弟太戊立。太戊立。伊陟爲相。（伊尹之子。案子字疑孫字之誤。）伊陟舉巫咸。（始以巫官者。）巫咸又王家。殷復興。太戊稱中宗。中宗崩。子仲丁立。仲丁遷於敖。（今河南滎澤縣。）仲丁崩。弟外壬立。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河亶甲遷於相。（今河南內黃縣。）河亶甲時。殷復衰。河亶甲崩。子祖乙立。祖乙遷於耿。（今山西河津縣。）殷復興。巫賢任職。祖乙崩。子祖辛立。祖辛崩。弟沃甲立。沃甲崩。兄祖辛之子祖丁立。祖丁崩。弟沃甲之子南庚立。南庚崩。祖丁之子陽甲立。陽甲之時。殷衰。自仲丁以來。廢嫡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陽甲崩。弟盤庚立。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復居成湯之故居。殷自成湯由南亳。（今河南府西北。）遷西亳。（今河南偃師縣。）仲丁遷敖。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盤庚渡河南居西亳。凡五遷。無

定處。殷民皆怨。不欲徙。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以不可不遷之故。遂涉河。南治亳。行湯之政。然後百姓得甯。殷道得興。諸侯來朝。盤庚崩。弟小辛立。殷道復衰。小辛崩。弟小乙立。小乙崩。子武丁立。武丁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於冢宰。以觀國風。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示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巖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巖。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殷國大治。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說。於是百姓咸歡。殷道復興。殷人嘉武丁之德。立其廟爲高宗。高宗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祖甲淫亂。殷復衰。祖甲崩。子廩辛立。廩辛崩。弟庚丁立。庚丁崩。弟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一爲天人行博。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天暴雷。武乙震死。一。案武乙所爲。乃反對當時之鬼神派耳。然當時則目爲無道。且有震死之說矣。一。子太丁立。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時。殷益衰。帝乙崩。子辛立。是爲紂。紂爲不道。當是時。周室滋大。周武王東伐。至孟津。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國。於是武王

遂率諸侯伐紂。紂距之牧野。甲子日。紂兵敗。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殷亡。凡三十一帝。六百餘年。周武王封紂子武庚。以續殷祀。後武庚作亂。周公誅之。而立微子於宋。(紂庶兄)以續殷後。又七百餘年。乃亡。

第二十五節 桀紂之惡

中國言暴君。必數桀紂。猶之言聖君。必數堯舜湯武也。今案各書中。所引桀紂之事。多同。可知其間。必多附會。蓋既亡之後。其興者。必極言前王之惡。而後己之伐。暴爲有名。天下之戴己爲甚當。不如此。不得也。今比而觀之。桀寵妹嬉。(晉語)紂寵妲己。(晉語)一也。桀爲酒池。可以運舟。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劉向新序)紂以酒爲池。懸肉爲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史記殷本紀)二也。桀爲瓊臺瑤室。以臨雲雨。(劉向列女傳)紂造傾宮瑤臺。七年乃成。其大三里。其高千仞。(太平御覽)八十四引帝王世紀)三也。桀殺鬪龍逢。(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尚書帝命驗)紂殺比干。(史記殷本紀)四也。桀囚湯於夏臺。(史記夏本紀)湯行賂。桀釋之。(太公金匱)紂囚文王於羑里。西伯之徒。獻美女。

奇物。善馬。紂乃赦西伯。（史記殷本紀）五也。桀曰時日曷喪。（時日言生之時日。卽命也。與紂稱有命在天同意。前人以天上之日不喪解之。又訛爲桀失日。恐非。）（孟子）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尙書祖伊奔告）六也。故一爲內寵。二爲沈湎。三爲土木。四爲拒諫。五爲賄賂。六爲信命。而桀紂之符合若此。夫天下有爲善而相師者矣。未有爲惡而相師者也。故知必有附會也。

第二十六節 周之關繫

有周一代之事。其關繫於中國者至深。中國若無周人。恐今日尙居草昧。蓋中國一切宗教。典禮。政治。文藝。皆周人所創也。中國之有周人。猶泰西之有希臘。泰西文化。開自希臘。至基督教統一時。希臘之學中絕。泊貝根以後。希臘之學始復興。中國亦有若此之象。文化雖沿自周人。然至兩漢之後。去周漸遠。大約學界之範圍。愈趨於隘。而事物之實驗。愈卽於虛。所以僅食周人之弊。而不能受周人之福也。此等之弊。極於宋明。至國朝始漸復古。殆可如泰西十八世紀希臘諸學之復興矣。此義至後當詳之。今所述周人歷史。當分爲三期。第一期自周開國。至東

遷。此一期爲傳疑時代之尾。第二期自東遷至春秋末。第三期自戰國至秦。（春秋國策皆書名。後人卽以書名名其時代。）此二期爲正屬化成時代。每期皆先詳其興替治亂。而後討論其宗教典禮政治文藝諸事焉。

第二十七節 周之自出

周之先妣曰姜嫄。有邰氏女。爲帝嚳元妃。姜嫄出野。見巨人迹。悅而踐之。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避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姜嫄以爲神。遂收養之。因初欲棄。遂名曰棄。爲兒時。其游戲好樹藝。及成人。好耕農。相地之宜。穀者稼穡焉。爲堯農師。天下得其利。封於有邰。（今陝西武功縣）號曰后稷。姓姬氏。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太康失國。廢稷之官。不窋因失其官。奔於戎狄之間。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百姓懷之。多徙而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今陝西邠州）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隴立。毀隴卒。

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卍圉立。卍圉卒。子公叔類立。公叔類卒。子古公亶父立。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戴之。狄人來侵。古公亶父曰。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遂去豳。至於岐山之下。（今陝西岐山縣）幽人舉國歸之。及他旁國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宮室。詩稱后稷之孫。實惟太王。（周受命追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是也。太王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太王之妃）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生子昌。有赤爵銜丹書之瑞。太伯虞仲知太王欲立季歷。以傳昌。二人乃亡如荊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太王卒。季歷立。修太王遺道。篤於行義。諸侯順之。季歷卒。子昌立。是爲西伯。及受命曰文王。西伯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太王王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少。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往歸之。太顛閎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皆往歸之。紂信崇侯之譖。囚西伯於羑里。西伯臣以美女文馬。因費仲獻紂。紂乃赦西伯。賜以弓矢斧鉞。使專征伐。（史記周本紀）

第二十八節 周之列王

文王卽位之四十二年。(年九十歲)甲子日。赤雀銜丹書。止於戶。是爲文王受天命之始。(古人受天命。必有符瑞。大約及身而王者。其符爲河圖洛書。不及身而王者。其符爲鳥書。孔子所謂鳳鳥不至。河不出圖是也。唐人尙明此義。至宋人始昧之。)文王受命稱王。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邾。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戎。五年伐耆。六年伐崇。(周本紀與此次序不同)七年而崩。一文王晚年作豐邑。(今陝西鄠縣東卽崇之地)徙都之。文王崩。子發立。是爲武王。卽位九年。東觀兵。至於盟。(今河南孟縣西南)爲文王木主。載以東征。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王取以祭。火自天。流於王屋。化爲赤鳥。(此卽河出圖鳳鳥至也。)又還師。居二年。再伐紂。二月甲子。戰於商郊牧野。(今河南淇縣)紂前徒倒戈。紂兵敗。自焚死。天下歸周。又二年。武王崩。子誦立。是爲成王。二成王卽位。年少。周公旦(武王弟)相成王。攝政當國。二叔流言。(管叔蔡叔皆周公兄)謂公將不利於孺子。與武庚以畔。周公東征。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三(案周公東征一事。古人引之者多。尙書。詩。小戴記。逸周書。墨子。列子。史記管蔡世家。宋微子世家。魯周公世

家。均有其文。大同小異。今從史記周本紀。一。封微子啓於宋。二。今河南商縣。三。年而畢。七年。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羣臣之位。作洛邑。三。今河南河南府。爲朝會之所。周公於是興禮樂。改制度。封同姓。孔子之前。黃帝之後。於中國有大關繫者。周公一人而已。成王崩。子康王釗立。成康之時。刑措四十餘年不用。爲中國古今極治之時。康王崩。子昭王瑕立。昭王時。王道微缺。王南巡。死於江。昭王崩。子穆王滿立。四。王作呂刑。五。乘八駿登崑崙。六。會西王母。七。徐夷。八。今江蘇徐州。一。僭號。率九夷以伐宗周。諸侯朝者三十六國。穆王乃還。令楚滅徐偃王。八。觀此知湯武之事已不能行於穆滿之時。可以知社會之變遷矣。一。穆王崩。五十五年。子共王瓘扈立。共王崩。子懿王囂立。懿王時。王室遂衰。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孝王崩。懿王子燹立。是爲夷王。九。始下堂而見諸侯。十。夷王崩。子厲王胡立。王卽位三十年。暴虐侈傲。民多謗。王得衛巫。使監謗者。一。神巫知人腹誹也。於是國莫敢言。二年。乃相與畔王。王出奔於彘。十一。今山西霍州。共和行政焉。共和行政有二說。一說以爲召公周公。二相行政。十二。一說以爲共國之伯名。

和者（今河南衛輝府）攝政。十三二說未能定論。然以後說爲長。因古人曾言共伯和得道也。十四共和十四年厲王崩（五十一年）於虢。子宣王靜立。宣王能修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宣王崩（四十六年）子幽王宮涅立。幽王嬖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也。爲幽王后。太子旣廢。申侯（今河南南陽府北二十里）與犬戎（今陝西西甯府）攻幽王。殺幽王於驪山下。（今陝西臨潼縣東二十里）虜褒姒。取周賂（重器也）而去。諸侯乃共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東遷於維。十五此西周之大略也。凡二百五十三年。

第二十九節 周之政教

周公集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之大成。其道繁博奧衍。畢生研之而不可盡。當別設專科。非歷史科所能兼也。今特著其梗概於此。然微言大義。實已略具。大約古人政教不分。其職任皆屬於天子。而天子所以操政教之原者。則爲孝。故明堂大祭。爲政教至重之事。至深之理。孔子言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蓋天

者。祖之所自出。故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周公攝政之六年。朝諸侯於宗周。遂率之以祀文王。以配上帝。（此明堂無屋）泊乎作雒。又作明堂。亦所以朝諸侯。祀文王。配享功臣。亦謂之清廟。（此明堂有屋）觀天文於靈臺。靈臺。明堂也。尊師。養老。教胄。獻俘。郊射。均於辟雍。辟雍。亦明堂也。蓋文王周公之道。盡於明堂清廟而已。故孔子曰。郊社之禮。禘嘗之義。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視諸掌乎。鬼神之說。原本三苗。至禹而有五行之說。自此以來。二說更爲盛衰。夏后啓。則以威侮五行之故。而伐有扈。一孔甲。則以信鬼神之故。而失諸侯。二紂。又以不敬神祇之故。而父兄料其必亡。三是二說之不相容如此。至周則二說並重。分鬼神爲四種。在天者爲天神。卽上帝。在地者爲地示。（卽山川之神）人死曰鬼。卽祖。百物曰彪。（卽魑俗稱妖怪）而卽以鬼神之等級。見主祭者之貴賤。惟天子可祭天。諸侯祭其封內之山川。（卽地示）大夫士祭其先。（卽人鬼）庶人無廟而祭於寢。四然鬼神之情狀。不可直接而知也。乃以五行之理。間接而知之。其術分爲六。一曰天文。二曰歷譜。三曰五行。四曰蓍龜。五曰雜占。六曰形法。五

其說以爲無事不有鬼神之意。向行乎其中。而鬼神有貴賤。惟天子爲昊天上帝之子。六斯可以主百神。主百神。則天下之政令由之矣。

第二章 化成時代

第一節 東周之列王

傳疑時代之事已終。今當述化成時代矣。周自平王東遷。王室遂微。迄於亡。不復振。平王之四十九年。爲魯隱公元年。孔子託始於是年。以作春秋。孔子弟子左丘明。亦始是年。爲春秋作傳。於是東周之事。遂顯於後世。後遂目其時代。謂之春秋。入春秋之第三年。平王崩。入春秋後之時局。與古大異。列強並起。其迭爲興替。大半與王室無相關之理。故吾人講演此期之事。亦不能如前數代之以王室爲綱。惟王室當先敍而已。平王太子洩父早死。王崩。〔五十一年〕孫桓王林立。桓王伐鄭。鄭人射傷王。桓王崩。〔二十三年〕子莊王陀立。莊王崩。〔十五年〕子釐王胡齊立。釐王崩。〔三年〕子惠王閔立。惠王三年。叔父王子頹作亂。王奔溫。〔周邑名今河南溫縣〕子頹僭位。鄭伯虢公殺子頹。王復位。惠王崩。〔二十五年〕

子襄王鄭立。王立十七年。弟子帶作亂。晉平之。襄王崩。 (三十二年) 子頌王壬立。頌王崩。 (六年) 子匡王班立。匡王崩。 (二十七年) 子景王貴立。景王崩。 (二十年) 子悼王猛立。爲弟子朝所弑。晉人平其亂。立悼王弟丐。是爲敬王。敬王四十年。孔子卒。出春秋。

第二節 諸侯之大概

禹之時。塗山之會。執玉帛而朝者萬國。湯之時三千。武王時猶有千八百國。知其殘滅已多矣。夫古國能如是之多者。大抵一族卽稱一國。一國之君。殆一族之長耳。至入春秋之世。國之見於書者。僅一百四十餘。然大半無事可紀。其可紀者。十餘國。何其少哉。蓋羣之由分而合也。世運自然之理。物競爭存。自相殘賊。歷千餘年。自不能不由萬數減至十數。然亦卒以此故。諸夏之國。以兼并而力厚。足以南拒百蠻。北捍胡虜。凡戎狄之錯居內地者。悉芟蕪之。此諸大國之力也。不然。周制王畿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聚無數彈丸黑子之國。以星羅棋布於黃河之兩岸。其不爲別族人所滅者幾何。匈奴不大於東周之世。至西漢

始大。真中國之天幸哉。今述春秋各大國之略如下。春秋始終二百四十年。迭興之國有七。齊。晉。宋。秦。楚。吳。越。是也。其間惟晉爲周之懿親。（武王之子叔虞）齊爲周之勛戚。（武王娶太公女。列王之后。多出於姜。）故王室是賴。亦以此二國爲多。宋雖上公。而微子之後。吳雖同姓。而泰伯之後。於周皆有代興之意。不知有所謂尊王攘夷也。至於秦。楚。越。則於周更無與焉。五霸之稱。或曰齊桓。晉文。宋襄。秦穆。楚莊。或曰齊桓。晉文。楚莊。吳夫差。越勾踐。雖未可斷言。然五霸桓文爲盛。則無可疑。桓公（名小白）創霸以尊王攘夷爲名。（案當時有一例。凡在夷創霸者。均自稱王。穆王時之徐偃王。春秋之楚吳越。是也。而於諸夏創霸者。則與之相反。非惟齊晉。以尊攘爲名。卽宋秦亦不敢稱王。而夏夷之別。則在禮俗。而不在種類。故曰用夷禮則夷之。用中國禮則中國之。卽此例。）桓公之兄襄公（名諸兒）無道。鮑叔牙知亂將作。奉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小白兄公子糾奔魯。襄公斃於亂。小白自莒入。先立。是爲桓公。魯莊公伐齊。納子糾。齊人敗之。魯乃殺子糾。以與齊人平。歸管仲於齊。齊以爲相。伐楚。盟於召陵。（楚邑名。今河南鄆城縣）會王

太子於首止。（宋地名今河南睢州東南皆釐王時事）桓公用管仲。實始變周禮。桓公九合諸侯。晚年。囑子昭於宋襄公。（名茲甫）公卒。宋襄公以兵納昭。宋襄謀創霸。合諸侯於孟。（宋地名今河南睢州）爲楚所執。旣而釋之。明年。宋楚戰於泓。（水名在今河南柘縣）又敗。殆不成其爲霸也。（皆襄王時事）晉文公。（名重耳）初獻公。（名侂諸）嘗伐驪戎。（姬姓之戎居驪山）獲驪姬。嬖之。卒殺太子申生。公子重耳奔白狄。公子夷吾奔梁。（國名今陝西韓城縣）獻公卒。晉亂。立二君。（夷齊卓子）皆被弑。夷吾求入立。以重賂許秦穆公。及晉大夫。齊桓公使隰朋會秦師納之。是爲惠公。惠公入而背內外之賂。故秦伯伐晉。戰於韓原。（晉邑名今山西韓城縣）虜晉侯。旣而歸之。重耳在外十九年。從狐偃。趙衰。賈佗。魏犢等。周遊諸侯。秦伯召之於楚。及惠公卒。其子懷公立。秦伯納重耳於晉。晉人殺懷公而奉之。是爲文公。文公旣立。時王子帶攻襄王。王告急於晉。狐偃言於文公曰。求諸侯。莫如勤王。文公從之。帥師納王。殺子帶。楚圍宋。宋告急於晉。（襄王二十年）晉以齊宋秦之師。敗楚人於城濮。（衛地今山東濮州）合

諸侯於踐土。（鄭地今河南滎澤縣）王命晉侯爲伯。文公卒。子襄公（名歡）與秦戰於崤。（山名今河南永甯縣）覆秦師。襄公繼霸。而秦穆公（名任好）能用賢改過。遂霸西戎。秦由是興。至始皇。遂有天下。此中原之大略也。三代惟夏之版圖最大。自滅三苗。盡有南方地。塗山（山名今安徽壽州）之會。會稽（山名今浙江會稽縣）之會。均在南方。夏啓舞九招於天穆之野。一（今安徽徽州府）夏桀與妹喜等渡江奔歷山二（山名今安徽和州）亦均南方。商興於景亳。周肇於豐岐。皆在今河南陝西之間。商之一代。以及周初。其會盟征伐之事。無及南方者。至東周乃漸有南人之事。其事首見於楚。繼之者吳越。楚莊王（名旅）爲五霸之一。楚莊王伐陸渾之戎。（今河南嵩縣）遂至於洛。使人問鼎之大小。輕重。有窺王室之意。（定王元年）伐鄭。十旬克之。鄭伯肉袒牽羊以降。晉人救鄭。晉楚戰於邲。（鄭地今河南鄭州東）晉師敗績。舟中之指可掬也。（定王十年）楚申公巫臣得罪於楚。而奔吳。（簡王七年）吳於是始大。至闔閭敗越於夫椒。（山名今江蘇無錫縣太湖濱）（敬王二十六年）夫差伐齊。齊人爲弑

其君以赴於吳。（敬王三十五年）越勾踐始爲吳敗。乃臥薪嘗膽。以圖復仇。當吳之伐齊也。遂伐吳。三年滅之。越至戰國時自相分裂。爲楚所滅。當楚吳越迭起之時。中原諸夏之族。其所見者。晉厲公（名籍）時。（簡王十一年）晉楚有鄆陵（鄆地名。今河南鄆陵縣）之戰。楚師敗。然晉益不振。至悼公（名周）晉復霸。未幾仍替。（靈王時）其後宋向戌合晉楚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靈王二十六年）此中國之弭兵會也。而不能久。政在世卿。又自相吞併。至春秋末。晉惟存范氏。中行氏。智氏。（卽荀氏）趙氏。韓氏。魏氏。既而智氏滅范中行氏。而又爲趙韓魏氏所滅。遂爲春秋入戰國之關鍵。齊自田氏奔齊以後。（在春秋初）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遂盜其政。至田常遂專齊國。（敬王時）其他魯衛宋鄭諸邦。亦均公室弱而私家強。然所憑藉者薄。終不能爲齊晉之逐。其君而盜其國。惟秦人自穆公以後。閉關自守。不與東諸侯通。獨能保其元氣精神。不染中夏之習。至戰國。遂爲天下主動之國。以至於代周焉。

附錄

國朝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五

列國圖說

國	魯	蔡	曹	衛
爵	侯	侯	伯	侯
姓	姬	姬	姬	姬
始封	周公子伯禽	文王子叔度	文王子叔振鐸	文王子康叔封
都	國于曲阜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	國于蔡今河南汝甯府上蔡縣 平侯遷新蔡今汝甯府新蔡縣 昭侯遷州來今江南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下蔡城是	國于陶邱今山東曹州府定陶縣	國于朝歌今河南衛輝府淇縣 東北有朝歌城戴公廡曹今衛輝府滑縣文公遷楚邱今滑縣
存滅	獲麟後二百三十二年頃公二十四年滅于楚	宣公二十八年入春秋靈公十二年為楚所滅(昭十)後二年平公復興(昭十三)成公十四年獲麟後三十四年蔡侯齊四年滅于楚	桓公三十五年入春秋曹伯陽十五年滅于宋(哀八)孟子時有曹交趙註云曹君之弟疑曹地既入于宋宋以封其大夫如齊封田文為薛公之類	桓公十三年入春秋田公十二年獲麟後二百七十二年衛君角二十一年為秦二世所滅

滕	晉	鄭	吳
侯 <small>後晉</small>	侯	伯	子 <small>按國語本</small>
姬	姬	姬	姬
文王子叔繡	武王子叔虞	厲王子友	太王子太伯
東六十里廢衛南縣是成公遷帝邱今直隸大名府開州	國于大夏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北有古唐城變父改國號曰晉穆侯徙絳孝侯改絳曰翼亦曰故絳今山西平陽府翼城縣東南十五里有故翼城景公遷新田仍稱絳今平陽府曲沃縣西南二里有絳城	舊都城林今陝西同州府華州武公遷于溱洧今河南許州府新鄭縣	國于梅里今江南常州府無錫
入春秋七年始見經終春秋世猶存 世族譜春秋後六世齊滅之今案戰國策宋康王滅滕疑宋亦尋滅地入于齊故譜云然	鄂侯二年入春秋定公三十一年獲麟後一百五年靜公二年爲魏韓趙所滅	莊公二十二年入春秋聲公二十年獲麟後一百六年康公二十一年滅于韓	入春秋一百二十二年始見傳

北燕	齊	秦
伯 <small>史記作侯</small>	侯	伯
姬	姜	嬴
召公奭	太公尚父	伯益後非子
<p>縣東南三十里有太伯城諸樊南徙吳闔廬築大城都之今蘇州府治是</p> <p>國于薊今直隸順天府治大興縣是</p>	<p>國于營邱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p>	<p>國于秦今陝西秦州清水縣莊公徙故西大邱秦州西南百二十里西縣故城是甯公遷平陽在今陝西鳳翔府郿縣西四十六里德公遷雍今鳳翔府治是</p>
<p>宣八又十七年壽夢二年始見經成七夫差十五年獲麟後八年滅于越</p> <p>穆侯七年入春秋獻公十二年獲麟後二百五十九年燕王喜三十三年滅于秦</p>	<p>僖公九年入春秋簡公四年獲麟後九十五年田氏篡齊潁康八于海上又七年康公二十六年亡</p>	<p>文公四十四年入春秋悼公十一年獲麟後二百六十年始皇初并天下</p>

楚	宋	杞	陳
子	公	侯 <small>後 伯 或 啓子</small>	侯
芊	子	姒	媯
顓頊後熊繹	般後微子啓	禹後東樓公	舜後胡公
國于丹陽在今湖廣宜昌府歸州東南七里武遷郢今荊州府城北十里紀南城是昭王遷都旋還郢	國于商邱今河南歸德府治商邱縣	國于雍邱今河南開封府杞縣成公遷緣陵在今山東青州府昌樂縣東南五十里文公遷濬子在今青州府安邱縣東北三十里其雍邱之地不知何年入于宋	國于宛邱今河南陳州府治淮甯縣
武王十九年入春秋惠王八年獲麟後二百五十八年楚王負芻五年滅于秦穆	穆公七年入春秋景公三十六年獲麟後一百九十五年宋王偃四十三年滅于齊	武公二十九年入春秋閔公六年獲麟後三十六年簡公元年滅于楚	桓公二十三年入春秋哀公三十五年爲楚所滅(昭八)後五年惠公復興(昭十三)閔公二十一年獲麟後三年滅于楚史記先一年

薛	邾	莒	小邾	許
侯 <small>伯後書</small>	子 <small>本伯後書</small>	子	子 <small>本伯後書</small>	男
任	曹	己	曹	姜
黃帝後奚仲	顓頊苗裔挾	茲與期	邾公子友	伯夷後文叔
今山東兗州府縣南四十里有薛城	今山東兗州府鄆縣文公遷繹今鄆縣東南二十六里有古邾城	舊邾介根今山東萊州府膠州西南五里有計斤城春秋初徙于莒今山東沂州府莒州	國子邾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六里有邾城	今河南許州府治東三十里故許昌城是靈公遷于葉今河南南陽府葉縣悼公遷夷實城父今江南潁州府亳州東南七十里自城父城旋還葉又遷于析實白羽今南陽府內鄉縣許男斯遷谷城或曰在葉縣西
入春秋十一年始見經終春秋世猶存後不知爲誰所滅或曰齊滅之	儀父始入春秋(隱元)終春秋世猶存後改國號曰鄆 杜諱春秋後八世楚滅之	入春秋二年始見經莒子狂(其廷反)卒之年獲麟後五十年滅于楚	入春秋三十四年始見經(莊五)終春秋世猶存 杜諱春秋後六世楚滅之	入春秋十一年始見經是年莊公奔衛後十五年穆公復立于許(桓十五)許男斯十九年爲鄭所滅(定六)後十年復見經(哀元)或云楚復封之許男栝元年獲麟戰國時滅于楚

宿	祭	申	東虢	共	紀	夷	西虢
男	伯	侯		伯	侯		公
風	姬	姜	姬		姜	妘	姬
太皞後	周公子	伯夷後	文王弟虢仲				文王弟虢叔
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東二十里無鹽城是	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東北十五里有祭亭	國子謝今河南南陽府北二十里申城是	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是	今河南衛輝府輝縣是	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南有紀城	今山東萊州府即墨縣西六十里有壯武故城卽其地	舊都在今陝西鳳翔府寶雞縣東五十里後隨平王東遷更封于上陽今河南陝州東南有上
隱元年見莊十年宋人遷宿後入齊爲邑	隱元年見	隱元年見莊六年傳楚文王伐申後遂入楚爲申邑	春秋前爲鄭所滅爲制邑隱元年見傳	隱元年見後地入于衛	隱元年見莊四年滅于齊	隱元年見	隱元年見僖五年滅于晉其小虢于莊七年爲秦所滅

凡	南燕	郟	邢	極	向	
伯	伯	伯	侯	附庸		
姬	姑	姬	姬	姬	姜	
周公子	黃帝後	文王子叔武	周公子			
凡城 今衛輝府輝縣西南二十里有	廢胙城縣是 今河南衛輝府東南三十五里	里有郟城 今山東兗州府汝上縣北二十	里有夷儀城 今直隸順德府治邢臺縣後遷 夷儀今山東東昌府西南十二	亭 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有極	十五里有古向城 今江南鳳陽府懷遠縣東北四	號 陽城其支庶留子故都者爲小
隱七年見	隱五年見	隱五年見文十二年郟伯來奔 傳云郟人立君則郟尙存也戰 國時有城陽君括地志云古郟	隱四年見僖二十五年滅于衛	隱二年見	隱二年見	

戴	息	郟	芮	魏	州	隨	穀	鄧
	侯	子	伯		公	侯	伯	侯
子	姬	姬	姬	姬	姜	姬	嬴	曼
		文王子						
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東南五里考城故城是	今河南光州息縣	今山東曹州府城武縣東南二十里有郟城	在今陝西同州府城南	今山西解州蒲城縣東北七里 有古魏城	國子澹子在今山東青州府安邱縣東北三十里	今湖廣德安府隨州	今湖廣襄陽府穀城縣西北七里故穀城是	今河南南陽府鄧州
隱十年見不知何年滅于宋	隱十一年見莊十四年傳爲楚所滅爲息邑	桓二年見	桓三年見僖二十年滅于秦竹書作二年今從史記	桓三年見閔元年爲晉所滅以賜畢萬爲邑	桓五年州公如曹傳云度其國危遂不復後地入于杞爲杞都	桓六年見終春秋世猶存	桓七年見後地入于楚	桓七年見莊十六年滅于楚

黃	巴	鄧	梁	荀 <small>或云 即郇</small>	賈	虞	貳
	子	子	伯	侯	伯	公	
嬴	姬		嬴	姬	姬	姬	
					仲雍後虞仲		
今河南光州西十二里有黃城	今四川重慶府治巴縣	今湖南襄陽府城東北十二里有鄧城	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南二十里有少梁城	在今山西絳州界	今陝西同州府蒲城縣西南十八里有賈城	國于夏墟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四十五里有虞城	今在湖廣德安府應山縣境
桓八年見僖十二年滅于楚	桓九年見至戰國時滅于秦	桓九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桓九年見僖十九年滅于秦以其地爲少梁邑文十年晉人取少梁地遂入晉	桓九年見後爲晉所滅以賜大夫原氏是爲荀叔	桓九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後以賜狐射姑爲邑	桓十年見僖五年滅于晉	桓十一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軫	鄆 <small>即郛</small>	絞	州	蓼	羅	賴	牟
	子					子	附庸
					熊		
在今德安府應城縣西	今德安府治安陸縣即古鄆城	在今湖廣鄆陽府西北	今湖廣荊州府監利縣東三十里有州陵城	今河南南陽府唐縣南九十里湖陽故城是	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西二十里有羅川城又荊州府枝江縣岳州府平江縣告其所遷處	今河南光州商城縣南有賴亭	今山東泰安萊蕪縣東二十里有牟城
					桓十二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桓十三年見昭四年滅于楚公穀俱作滅厲蓋古厲賴二字同音故有此誤	桓十五年見

葛	於餘	邱	譚	蕭	遂	滑	原
伯			子	附庸		伯	伯
嬴			子	子	嬀	姬	姬
				蕭叔大心			文王子
今河南歸德府甯陵縣北十五里有葛城	未詳其地或曰在沂州境		今山東濟南府沂東南七十里 有譚城	今江南徐州府蕭縣西北十里 有蕭	今山東兗州府甯陽縣北有遂鄉	國子費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南二十里緱氏故城	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北十五里有原鄉
桓十五年見	莊二年見		莊十年見為齊所滅	莊十二年見宣十二年滅于楚後仍入宋為邑	莊十三年見為齊所滅	莊十六年見僖三十三年滅于秦旋入晉後又屬周	莊十八年見僖二十五年王以其地賜晉晉遷原伯貫于冀此後原伯見于傳者甚多或曰遷邑于河南至隱十一年傳蘇忿

鄆	樊	徐	郭	權
附庸	侯	子		
姜		嬴		子
	仲山甫	伯益後		
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東六十里有鄆城集	國子陽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南十五里有陶城	今江南泗州北八十里有古徐城	今山東東昌府東北有郭城	今湖廣安陸府當陽縣東南有權城
莊三十年齊人降鄆	莊二十九年見傳二十五年王以其地賜晉晉語倉葛曰陽有樊仲之官守知尙未絕封蓋遷子河南昭二十二年傳有樊頃子	仍爲楚所滅	莊二十四年經書郭公胡傳郭亡也	莊十八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生之田亦有原邑當是兩地正義合爲一誤

弦	舒	冀	江	陽	霍	耿
子	子			侯	侯	
隗	偃		嬴	姬	姬	姬
					文王子叔處	
今湖廣黃州府蘄水縣西北四十里有軹縣古城爲弦國地又河南光州西南有弦城蓋因光	今江南廬州府舒城縣	今山西絳州河津縣東有冀亭故江城	今河南汝甯府正陽縣東南有故江城	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南有陽都城或曰陽國本在今益都縣東南齊逼遷之于此	今山西霍州西十六里有古霍城	今山西絳州河津縣南十二里有耿城
復其國也	僖五年見爲楚所滅 宛溪氏曰昭三十一年傳吳圍弦蓋楚後遂滅于楚	僖三年徐人取舒後復見至文十二年楚子孔執舒子不疑自食邑	僖二年見後地入于晉爲卻氏	閔二年齊人遷陽	閔元年見爲晉所滅後以賜先且房爲邑	閔元年見爲晉所滅以賜趙夙爲邑

	道	柏	溫	鄭
			子	子
			已	媯
			司寇蘇公後	禹後
<p>山縣西有僑置軹縣故城而誤或曰弦子奔賈時所居也</p>	<p>今河南汝甯府確山縣北二十里有道城或云在息縣西南</p>	<p>今河南汝甯府西平縣有柏亭</p>	<p>今河南懷慶府溫縣西南三十里有古溫城</p>	<p>今山東兗州府鄆縣東八十里</p>
<p>僖五年見昭十一年楚靈王遷之子荆十三年平王卽位而復之知此時尙存杜註謂楚已滅之爲邑未詳何據</p>	<p>僖五年見</p>	<p>春秋初蘇氏已絕封隱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十二溫居一焉不知何時地復歸王蘇氏續封而仍居溫僖十年爲狄所滅二十五年王以其地賜晉至文十年女築之盟復見蘇子杜註蓋王復之或云自是遷于河南</p>	<p>僖十四年見襄六年滅于莒昭四年地入于魯</p>	<p>有鄭城</p>

厲	英氏	項	密	任	須句	顓臾	頓
姜	偃	姬	姬	風	風	附庸	子
厲山氏後	皋陶後			太皞後	太皞後	太皞後	
今湖廣德安府隨州北四十里 有厲山山下有厲鄉	今江南六安州西有英氏城	今河南陳州府項城縣	今河南許州府密縣	今山東兗州府濟甯州是	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是	今山東沂州府費縣西北八十里有顓臾城	今河南陳州府商邱縣卽故南頓城或曰頓國本在今縣北三
僖十五年見	僖十七年見後滅于楚	僖十七年滅項後爲楚地	僖十七年見	任國 僖二十一年見至孟子時猶有	僖二十一年見爲邾所滅二十二年公伐邾復其封後復滅于邾文七年魯再取之卒爲魯地	僖二十一年見	僖二十三年見定十四年滅于楚

管	毛	聃	雍	畢
	伯			
姬	姬	姬	姬	姬
文王子叔鮮	文王子叔鄭	文王子季載	文王子	文王子
十里頓子迫于陳而奔楚自頓南徙故曰南頓	今河南開封府鄭州即故管城	未詳或曰在今河南府宜陽縣境	國子那處今湖廣安陸府荊門州東南有那口城	今河南懷慶府修武縣西有雍城
春秋前已絕封其地屬檜城屬鄭宣十二年傳晉帥救鄭楚子次于管以待之是也戰國時屬韓 以下十三國俱僖二十四年見	昭二十六年毛伯奔楚	不知何年滅于楚莊十八年傳遷權于那處則聃之滅又在權前矣		春秋前不知爲誰所滅畢萬其後也

鄠	郇	邗	應	韓
侯	侯		侯	侯
姬	姬	姬	姬	姬
文王子	文王子	武王子	武王子	武王子
今陝西西安府鄠縣東五里有鄠城	今山西蒲州府臨晉縣東北十五里有古郇城	今河南懷慶府城西北三十里有邗臺村	今河南汝州魯山縣東三十里有應城	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南十八里有古韓城
鄠本商崇侯虎地文王滅崇作豐邑武王封其弟爲鄠侯竹書成王十九年黜鄠侯自是絕封後其地復爲崇國	不知何年滅于晉	地名考略隱十一年傳王取鄠劉雋邗之田于鄠邗卽武王子所封據此則春秋初邗已并于鄭矣然註疏無明文當別是一邑邗國不知爲誰所滅高氏誤	不知何年絕封地入周後入秦史記赧王四十五年客謂周最以應爲秦太后養地是也	春秋前爲晉所滅後以封大夫韓萬爲邑

沈	檜	夔	郟	胙	茅	蔣
子		子				
姬	嬭	芊		姬	姬	姬
	祝融後	熊擊		周公子	周公子	周公子
其北有沈亭	今河南許州府密縣東北五十里有古檜城	今湖廣宜昌府歸州東二十里有夔子城	縣西南百二十里丹水故城是後遷於郟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東南九十里有郟縣故城	國于商密今河南南陽府內鄉縣西南百二十里丹水故城是後遷於郟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東南九十里有郟縣故城	在今河南衛輝府慶胙城縣西南	今山東兗州府金鄉縣西北有茅鄉
屬楚爲平與邑	春秋前爲鄭所滅僖三十三年見傳	僖二十六年見爲楚所滅	郟蓋自是南徙爲楚附庸定六年傳遷郟于郟則楚已滅之爲邑矣	僖二十五年見文五年秦人入郟蓋自是南徙爲楚附庸定六年傳遷郟于郟則楚已滅之爲邑矣	後爲邾邑哀七年傳茅成子以茅叛是也	不知何年滅于楚爲期思邑

庸	舒蓼	宗	巢	麋	偪	蓼	六
		子	伯	子			
		偃			姑	偃	偃
		泉陶後				泉陶後	泉陶後
今湖南鄧陽府竹山縣東四十里有上庸故城	今江南廬州府舒城縣爲古舒城廬江縣東百二十里有古龍舒城舒蓼舒庸舒鳩及宗四國約略在此兩城間	見下註	今江南廬州府巢縣東北五里有居巢城	縣是	國于錫穴今陝西興安州白河	蓼縣故城	今江南穎州府霍邱縣西北有
文十六年見爲楚所滅	文十四年見宣八年滅于楚	文十二年見	文十二年見昭二十四年滅于吳	文十年見不知何年滅於楚	文六年見		文五年見爲楚所滅下同

唐	劉	越	萊	鄒	崇
侯	子	子	子	子	
祁	姬	嬀	姜	己	
堯後	匡王子	夏后少康子		少昊後	
今湖廣德安府隨州西北八十五里有唐城鎮	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南三十里有劉聚	國子會稽今浙江紹興府治山陰縣	今山東登州府黃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	今山東沂州府鄒城縣西南百里有古鄒城	見前鄒國註蓋秦之與國復居鄆而襲崇之舊號者
宣十二年見定十五年滅于楚	宣十年見至貞定王時絕封		宣七年見襄六年滅于齊	宣四年見終春秋世猶存紀年云于越子朱句三十五年滅鄭今按史記楚世家頃襄王十八年猶有鄒國相去一百三十五年紀年誤	宣元年見

黎侯	鄭附庸	州來	呂侯	檀伯	鍾離子	舒庸
八里	未詳或曰在今山東沂州府郯城縣東北	在今江南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	今河南南陽府城西三十里有呂城	蓋在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境	今鳳陽府臨淮縣東四里有鍾離城	見舒蓼註
宣十五年見晉爲狄所滅是年晉復立之詩旄邱序狄人迫逐黎侯詩譜次于周桓王之世誤也鄆舒奪黎氏地即當日罪案豈有失國百年而後復之乎	成六年見爲魯所滅	成七年見昭十三年滅于吳	不知何年并于楚爲邑成七年傅子重請取于申呂以爲賞田卽此	成十一年見	成十五年見昭二十四年滅于吳	成十七年見爲楚所滅

焦	胡	舒鳩	杜	鑄	邾	偃陽
	子	子	伯			子
姬	歸	偃	邾	邾		妘
			魯後	魯後		
今河南陝州南二里有焦城	今江南潁州府西北二里有胡城	見舒麥註	今陝西西安府治東南十五里有杜陵故城	今山東兗州府甯陽縣西北有鑄城	今山東兗州府濟甯州東南有邾城	今山東兗州府嶧縣南五十里有偃陽城
晉襄二十九年見不知何年滅于	楚襄二十八年見定十五年滅于	襄二十四年見二十五年滅于楚定二年復見傳蓋楚復之	春秋前已絕封襄二十四年見傳	襄二十三年見	襄十三年見爲魯所滅	襄十年見晉滅之以予宋使周內史遷其族嗣納諸霍人以奉妘姓之祀

楊	邾	庸	沈	姒	葳	黃	不羹
侯							
姬							
			金天氏苗裔臺 胎之後	同上	同上	同上	
今山西平陽府洪洞縣東南十 八里有楊城	今河南衛輝府東北有邾城	今河南衛輝府新鄉西南三十 二里有邾城	封于汾川下同				今河南許州府襄城縣東南有 西不羹城南陽府舞陽縣西北 有東不羹城按舊說如此疑有 誤
襄二十九年見不知何年滅于 晉以賜羊舌肸爲楊氏邑	襄二十九年見不知何年并于 衛下同		昭元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下 同				昭十一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房	郟	鍾吾	桐	戎	北戎
	子	子			
	妘		偃		
<p>今河南汝甯府遂平縣是</p>	<p>國于啓陽今山東沂州府治北十五里有開陽城</p>	<p>今江南徐州府宿遷縣西北有司吾鄉</p>	<p>今江南安慶府桐城縣</p>	<p>今山東曹州府曹縣東南四十里楚邱城是</p>	<p>在今直隸永平府境</p>
<p>昭十三年見前二年楚靈王遷之于荆至是平王復之不知何年并于楚漢志吳房縣孟康註楚封吳夫概于此故曰吳房</p>	<p>昭十八年邾人入郟十九年宋公伐邾盡歸郟俘知郟復存不知何年地入于魯哀三年城啓陽即此</p>	<p>昭二十七年見三十年吳子執鍾吾子疑遂亡</p>	<p>定二年見</p>	<p>隱二年見後地入于衛所謂戎州也 以下四裔</p>	<p>隱九年莊三十年齊人伐山戎即此</p>

<p>盧戎子</p>	<p>大戎</p>	<p>小戎</p>	<p>驪戎男</p>	<p>山戎</p>	<p>狄</p>	<p>犬戎</p>
<p></p>	<p>姬</p>	<p>允</p>	<p>姬</p>	<p></p>	<p></p>	<p></p>
<p>南蠻</p>	<p>唐叔後</p>	<p>四岳後</p>	<p></p>	<p>即北戎</p>	<p>有白狄赤狄二種</p>	<p>西戎之別在中國者</p>
<p>今湖廣襄陽府南漳縣東北五十里有中盧鎮</p>	<p>在今陝西延安府境</p>	<p>今陝西肅州西八百里敦煌廢縣是後遷伊川</p>	<p>今陝西西安府臨潼縣東二十四里有驪戎城</p>	<p></p>	<p></p>	<p>在今陝西鳳翔府境其本國則今陝西西甯府西北樹敦城是也</p>
<p>桓十三年見後滅于楚爲盧邑文十六年傳自盧以往振廛同食是也</p>	<p>莊二十八年見下同</p>	<p></p>	<p>莊二十二年爲晉所滅二十八年見後入秦爲侯廢地</p>	<p></p>	<p>莊三十二年見</p>	<p>閔二年見</p>

東山 泉落 氏	楊拒 泉皋 伊維 之戎	淮夷	陸渾 之戎 又名 險戎	唐咎 如
			子	
			允	隗
赤狄別種			即小戎之徙于 中國者	赤狄別種
今山西絳州垣曲縣西北六十 里有泉落鎮又山西平定州樂 平縣東七十里有泉落山未詳 孰是	在今河南府境	在今江南徐州府邳州境	陸渾即瓜州地名後遷伊川今 河南府嵩縣北三十里有古陸 渾城	
閱二年見後滅于晉	僖十一年楊拒泉皋伊維之戎 同伐王城按文八年公子遂及 維戎盟于暴國語北有洛泉徐 蒲知其類不一	僖十三年見	僖二十二年秦晉遷之伊川仍 以陸渾爲名昭十七年爲晉所 滅陸渾子奔楚其餘服底于晉 曰九州戎	僖二十三年見

介	姜戎	白狄	鄂瞞	羣蠻	百濮	赤狄	根牟
	子						
	姜		漆				
東夷國	四岳後陸渾之別部		防風氏後		西南夷		東夷國
今山東萊州府膠州南有介亭		傳云白狄及君同州當與秦相近在今陝西延安府境	古防風氏國于封禺之山在今浙江湖州府武康縣春秋時爲長狄在今山東濟南府北境	在今湖廣辰州沅州二府之境	在今雲南曲靖府境或曰湖廣常德辰州二府境	赤狄種類至多	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東南有牟鄉
僖二十九年見	僖三十三年見襄十四年晉執戎子駒支即此	僖三十三年見	文十一年見宣十五年滅于晉	文十六年見戰國時滅于楚	文十六年見	宣三年見	宣九年見爲魯所滅

肅慎	無終	戎蠻 <small>即戎氏</small>	茅戎	鐸辰	留吁	甲氏	潞氏
	子	子					子
東北夷	山戎國	戎別種	戎別種	赤狄別種	赤狄別種	赤狄別種	赤狄別種
今興京所屬地	今直隸永平府玉田縣西有無終城	今河南汝州西南有蠻成	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南有茅城	在潞安府境	今潞安府屯留縣東南十里純留城是	在今直隸廣平府鷄澤縣境	今山西潞安府潞城縣
昭九年見	襄四年見	成六年見哀四年滅于楚	成元年見			宣十六年見爲晉所滅下同	宣十五年見爲晉所滅

斟灌	有鬲	寒	有窮	有莘	鼓	肥	鮮虞 <small>一名中山</small>	亳
					子	子		
媯	偃				祁		姬	
			夏時國下同	夏商時國	白狄別種	白狄別種	白狄別種	西夷史記索隱 蓋成湯之胤
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北四十里有斟灌城又有灌亭	今山東濟南府德平縣東十里 有故鬲城	今山東萊州府濰縣東北三十里有寒亭			今直隸真定府晉州是	今直隸真定府藁城縣西南七里有肥藪城	今直隸真定府西北四十里有鮮虞亭	在今陝西北境
			襄四年見下同	僖二十八年見 以下古國	昭十五年見二十二年滅于晉	昭十二年見為晉所滅	昭十二年見獲麟後一百八十六年滅于趙	隱十年為秦所滅昭九年見傳

妘	扈	觀		豕韋	戈	過	斟鄩
	媯	媯		彭			媯
商時國下同	同上	夏時國		夏商時國			
	在今陝西西安府鄠縣北	今山東曹州府觀城縣		今河南衛輝府滑縣東南有韋城	地在宋鄭之間	今山東萊州府掖縣北有過鄉	今山東萊州府濰縣西南五十里有斟城
		昭元年見下同	復承其國爲豕韋氏	襄二十四年見按昭二十九年傳云夏后孔甲嘉劉累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杜注以劉累代彭姓之豕韋累壽遷魯縣豕韋復國至商而滅累之後世復承其國爲豕韋氏			

邳	奄	仍	有緡	駘	岐	蒲姑	逢	昆吾
	羸						姜	己
		夏時國下同				商時國	商時國	夏時國
今江南徐州府邳州	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東二里有奄城		今陝西乾州武功縣西南二十二里有駘城	今陝西鳳翔府岐山縣	今山東青州府博興縣東北十五里有蒲姑城			在今河南許州府又直隸大名府開州東二十五里有昆吾城按正義曰蓋昆吾居此二處未知孰為先後
		昭四年見下同		后稷封于邰即此 以下俱昭九年見	太王遷于岐即此	成王滅之以其地益封齊	昭十年見其地後為齊國	昭十二年見春秋時其地屬許衛二國

第三節 孔子以前之宗教上

密須	闕鞏	甲父	鷹	醜夷	封父	有虞
姑				董	姚	
商時國	古國	同上	古國	虞夏時國	古國	夏商時國
今陝西平涼府靈臺縣西五十里有陰密城		今山東兗州府金鄉縣有甲父亭		封于鯀川	今河南開封府封邱縣	今河南歸德府虞城縣
文王伐密即此 昭十五年見 下同		昭十六年見	昭二十九年見其地後爲州蓼之蓼	昭二十九年見其地後爲曹國	定四年見	哀元年見 武王封其後子陳

此代至要之事。乃孔子生於此代也。孔子一身。直爲中國政教之原。中國之歷史。卽孔子一人之歷史而已。故談歷史者。不可不知孔子。然欲攷孔子之道術。必先明孔子道術之淵源。孔子者。老子之弟子也。孔子之道。雖與老子殊異。然源流則出於老。故欲知孔子者。不可不知老子。然老子生於春秋之季。欲知老子。又必知老子以前天下之學術若何。老子以前之學術明。而後老子之作用乃可識。老子之宗旨見。而後孔子之教育亦可推。至孔子教育之指要。既有所窺。則自秦以來。直至目前。此二千餘年之政治盛衰。人材升降。文章學問。千枝萬條。皆可燭照而數計矣。此春秋前半期學派之所以爲要也。案前第二十九節。曾言中國自古以來。卽有鬼神五行之說。而用各種巫史卜祝之法。以推測之。此爲其學問宗教之根本。而國家政治。則悉寄於禮樂文物之間。明堂清廟。禘宗。辟。雝。是也。此等社會。沿自炎黃。至周公而備。至老子而破。中間事蹟。有可言焉。

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是爲蓐收。天之刑神也。（周語）有神。鳥身。素服。三絕。而正方。曰予爲勾芒。（墨子明鬼）（此界神與非神之間者。禮記祭法注謂之。

人神。至其名位。則昊天上帝最貴。化而爲青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紀。黃帝含樞紐。爲王者之所自出。而佐以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則天神備矣。（周禮春官疏）

右天神

山海經（十三篇以前。真禹書。十四篇以後。漢人所作。）所列鬼神。殆將數百。其狀如鳥身龍首等。（南山經）其名如泰澹熏池武羅等。（中山經）其禮如白狗糝稌等。（南山經）而楚詞所引湘君。湘夫人。河伯。雒嬪。亦數十見。皆地示也。惟左傳國語無明文耳。

右地示

齊侯田于貝邱。（齊邑名。今青州府博興縣東北十五里。）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左莊八年）狐突適下國。（晉邑名。今山西聞喜縣東。）遇太子。太子曰。帝（上帝也）許我罰有罪。（謂惠公）矣。（左僖十一年）大事（禘也）于太廟。夏父弗忌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左文二年）魏顛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

杜回躡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左宣十六年）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左昭七年）（本文下文。用物精多。則魂魄強。伯有三世爲卿。而執其政柄。其用物宏矣。其取精多矣。強死爲鬼。不亦宜乎。案此卽庶人無鬼之理也。又墨子明鬼。周宣王殺杜伯而不辜。三年。杜伯乘素車白馬朱衣冠。執朱弓矢。射王。殪之車中。燕簡公殺莊子儀而不辜。三年。莊子儀荷朱杖而擊燕簡公。殪之車上。詎觀辜從事于厲。祭不以法。袿子舉楫而橈之。殪之壇上。墨子雖在老子後。而所引皆古事。杜伯事。亦見國語。）

右人鬼

方相氏掌儻。以馭方良。（卽魍魎）庭氏射妖鳥。（周禮）涸澤之精曰慶忌。若人長四寸。衣黃衣。冠黃冠。戴黃蓋。乘小馬。好疾馳。可使千里外一日返報。涸川之精曰螭。一頭而兩身。其形若蛇。長八尺。呼其名。可取魚鼈。（管子水地篇又莊子達生篇引此而物怪更多）此皆物魑也。

右物魑

以上所言。乃舉古人言神示鬼彪之分見者。其合見之處。則莫如周禮之春官。大宗伯曰。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中略)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詔相王之大禮。司服曰。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大司樂曰。樂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鄭注此大蜡之禮)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樂八變則地示皆出。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鄭注此大禘之禮)大祝曰。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後略)而終篇則曰。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法。以猶鄭注圖也。一鬼神示之居。辨其名物。以冬至日致天神人鬼。以夏至日致地示物彪。古人之分天神人鬼地示物彪。其明畫若此。然亦有不甚分明者。如社稷五祀。皆地示也。(春官鄭注)而社卽后土。是爲勾龍。共工氏之子。稷爲柱。烈山氏之子。木正勾芒。是爲重。金正蓐收。是爲該。水正玄冥。是爲熙。及修。此三官。皆少皞氏之

子。火正祝融。是爲黎。顓頊之子。土正卽勾龍。是以一體而兼神鬼示矣。此名之至糝雜者。（左傳昭二十九年）

第四節 孔子以前之宗教下

鬼神位矣。世間之事。無一不若有鬼神主宰乎其間。於是立術數之法。以探鬼神之意。以察禍福之機。術數者。一天文。二歷譜。三五行。四著龜。五雜占。六形法。（漢書藝文志）今卽由此六術。以證古人之事。往往相合。惟漢志所列之書。今不傳者十之九。故其爲術。今人無能通者。今之術數。雖源於古之術數。而不盡爲古之術數也。（詳見後）術既無師。則觀古人之已事。不能知其用何家之學說。然大略亦可分矣。大約可分四類。其天文歷譜五行三家之說。不甚可分。今列之爲一類。其著龜雜占形法三家。尙分明。如其家分之爲三。

楚滅陳。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未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出。（左昭八年）春正月。有星出于婺女。鄭裨竈曰。七月戊子。晉君將死。（左昭十年）春。將禘於武公。梓慎望氛曰。吾見赤黑之祲。非祭祥也。喪氛

也。其在蒞事乎。（左昭十五年）冬。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申須曰。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曰。其宋衛陳鄭乎。其丙子若壬午作乎。裨竈曰。若我用瓊學玉瓚。鄭必不火。（左昭十七年）春。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襄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夏伯也）稔之日也。（左昭十八年）春。二月。己丑。日南至。梓慎望氛曰。今茲宋有亂。國幾亡。三年而後弭。蔡有大喪。（左昭二十年）天王將鑄無射。冷州鳩曰。王其將以心疾死乎。（左昭二十一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左昭二十四年）夏。吳伐越。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矣。（左昭三十二年）

右天文歷譜五行

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嬌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爲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三三三之否。三三三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左莊二十二年）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三三三之比。三三三辛廖占之曰。吉。（中略）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

孫必復其始。(左閔元年)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邱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問於兩社。爲公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又筮之。遇大有。三三之乾。三三曰。同復於父。敬如君所。(左閔二年又昭三十二年)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曰。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三三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三三之睽。三三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益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脫其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於宗邱。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墟。(左僖十五年)

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左僖十七年)晉將伐楚。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三三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左成十六年)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三三史曰。是謂艮之隨。三三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中略)

必死於是。勿得出矣。（左襄九年）鄭皇耳帥師侵衛。孫文子卜追之。獻兆於定姜。姜氏問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左襄十年）崔武子將娶棠姜。筮之。遇困_{三三}之大過_{三三}。陳文子曰：妻不可娶也。其繇曰：困於石。據於蒺藜。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左襄二十五年）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_{三三}之謙_{三三}。卜楚邱曰：是將行。（出奔也）而歸爲子祀。（奉祭祀也）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左昭五年）

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孔成子夢康叔謂己。立元。余使孺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史朝亦夢康叔謂己。余將命而子苟。與孔烝鉏（成子名）之曾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夢協。晉韓宣子爲政。聘於諸侯之歲。媯始生子。命之曰元。孔成子以周易筮之。遇屯_{三三}之比_{三三}。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左昭七年）南蒯之將叛也。枚筮之。（不指其事。汎卜吉凶）遇坤_{三三}之比_{三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左昭十二年）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史龜曰：是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史墨曰：（前略）水勝火。伐

姜則可。史趙曰（前略）救鄭則不吉。不知其他。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三三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左哀九年）（案卜筮分爲二術。卜者。龜也。周禮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繇皆千有二百。蓋以火灼龜。觀其墨鏤。各從其形似占之。所謂使某卜之。其繇曰云云。皆卜也。筮者。蓍也。周禮筮人。掌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蓋用蓍草四十九枚。揲之成卦。以觀吉凶。所謂使某筮之。遇某卦之。某卦云云。皆筮也。其不言周易者。皆連山歸藏。）

右蓍龜

初。晉穆公之夫人。以條（晉邑名今山西安邑縣北）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晉邑名今山西介休縣南）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中略）始兆亂矣。兄其替乎。（左桓二年）初。內蛇與外蛇。鬪于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申繻曰。人之所忌。其氣燄以取之。妖由人興也。人無鬻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左莊十五年）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

（虢地名今河南陝州東南）問於卜偃曰。吾其濟乎。對曰。克之。公曰。何時。對曰。童謠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旗。鶉之奔奔。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左僖五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山名今直隸元城縣境）崩。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左僖十四年）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盥其腦。子犯曰。吉。吾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左僖二十八年）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己曰。界余。余賜汝孟諸（澤名今河南歸德府治東）之麋。弗致也。大心與子西使榮黃諫。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實自敗也。（左僖二十八年）趙嬰夢天使謂己。祭余。余必福汝。（中略）士貞伯曰。神福善而禍淫。淫而無罰。福也。祭其得亡乎。祭之明日而亡。（左成六年）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于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盲之

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膏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中略）六月丙午。晉侯欲麥。甸人獻麥。饋人爲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爲殉。（左成十一年）初。聲伯夢涉洹。（水名。今河南安陽縣北）或與已瓊。食之。泣而爲瓊瑰。盈其懷。從而歌之。曰。濟洹之水。贈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懼不敢占也。三年。占之。暮而卒。（左成十七年）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厲公。獻子所弑者）訟。弗勝。公以戈擊之。首隊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梗陽之巫臯。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曰。今茲主必死。（左襄十八年）有鸚鵡來巢。師己曰。異哉。吾聞文武之世。童謠有之。曰。鸚之鵠之。公出辱之。鸚鵠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鸚鵠踈。公在乾侯。徵裘與襦。鸚鵠之巢。遠哉遙遙。稠父喪勞。宋父以驕。鸚鵠鸚鵠。往歌來哭。童謠有是。今鸚鵠來巢。其將及乎。（左昭二十五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贏而轉以歌。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是月也。吳其入郢（楚都。今湖北江

陵縣一乎。終亦弗克。（左昭三十一年）曹人或夢衆君子立于社宮而謀亡曹。曹叔振鐸曰。請待公孫疆爲政。許之。旦而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我死。爾聞公孫疆爲政。必去之。（左哀七年）衛侯夢于北宮。見人登髀。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虛。縣縣生之瓜。余爲渾良夫。叫天無辜。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竄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左哀十七年）

右雜占

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見其二子焉。叔服曰。穀也。食子。難也。收子。穀也。豐下。必有後於魯國。（左文元年）（案左文元年。子上曰。是蠶目而豺聲。忍人也。周語中。叔孫僑如。方上而銳下。宜其觸冒人。並以相定人之善惡。其以相定人之禍福始此。又荀子非相篇。古有姑布子卿。今之世梁有唐舉。相人之形狀顏色。而知其吉凶妖祥。知此術盛於戰國也。）

右形法

以上所言。鬼神術數之事。今人不能不笑古人之愚。然非愚也。蓋初民之意。觀乎

人類無不各具知覺。然而人之初生。本無知覺者也。其知覺不知從何而來。人之始死。本有知覺者也。其知覺又不知從何而去。於是疑肉體之外。別有一靈體存焉。其生也。靈體與肉體相合。而知覺顯。其死也。靈體與肉體相分。而知覺隱。有隱現而已。無存亡也。於是有人鬼之說。既而仰觀於天。日月升沈。寒暑迭代。非無知覺者所能爲也。於是有人神之說。俯觀乎地。出雲雨。長草木。亦非無知覺者所能爲也。於是有所謂地示之說。人鬼天神地示。均以生人之理推之而已。其他庶物之變。所不常見者。則謂之物魅。亦以生人之理推之而已。此等思想。太古已然。逮至算術既明。創爲律歷。天文諸事。漸可測量。推之一二事而合。遂謂推至千萬事而無不合。乃創立法術。以測未來之事。而術數家興。此社會自古至今。未嘗或變。非但中國尙居此社會中。卽外國亦未離此社會也。所異者。春秋以前。鬼神術數之外。無他學。春秋以後。鬼神術數之外。尙有他種學說耳。

第五節 新說之漸

鬼神術數之學。傳自炎黃。至春秋而大備。然春秋之時。人事進化。駸駸有一日千

里之勢。鬼神術數之學。遂不足以牢籠一切。春秋之末。明哲之士。漸多不信鬼神術數者。左傳所引。如史嚳曰。國將興。聽於民。國將亡。聽於神。（莊公三十二年）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昭公十八年）仲幾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定公元年）自此以來。障蔽漸開。至老子遂一洗古人之面目。九流百家。無不源於老子。老子楚人。（史稱老子姓李名耳。恐此爲後人所竄入也。）周守藏室之史也。（一）周制。學術。藝文。朝章。國故。凡寄於語言文字之物。無不掌之於史。（二）故世人之諮異聞。質疑事者。莫不於史。（觀前十課所引可見）史之學識。於通國爲獨高。亦猶之埃及印度之祭司也。老子以猶龍之資。讀藏室之書。而丁蛻化之時。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所終。（三）後世言老子者甚多。然皆出於神仙家。）

第六節 老子之道

老子之書。於今具在。討其義蘊。大約以反復申明鬼神術數之誤爲宗旨。萬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則靜。是爲復命。是知鬼神之情狀。不可以人理推。而一切禱祀

之說破矣。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則知天地山川五行百物之非原質。不足以明天人之故。而占驗之說廢矣。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則知禍福純乎人事。非能有前定之者。而天命之說破矣。鬼神五行前定既破。而後知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闕宮清廟明堂辟雝之制。衣裳鐘鼓揖讓升降之文。之更不足言也。雖然。老子爲九流之初祖。其生最先。凡學說與政論之變也。其先出之書。所以矯前代之失者。往往矯枉過正。老子之書。有破壞而無建立。可以備一家之哲學。而不可以爲千古之國教。此其所以有待於孔子歟。

第七節 孔子世系及形貌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今山東曲阜縣)其先宋人也。一宋襄公生弗父何。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正考父生孔父嘉。五世親盡。別爲公族。姓孔氏。孔父生木金父。木金父生翬夷。翬夷生防叔。畏華氏之逼。而奔魯。爲魯人。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二梁紇娶魯之施氏。生九女。其妾生孟皮。孟皮病足。乃求婚於顏氏。三顏氏有三女。小女名徵在。嫁叔梁紇。時叔梁紇年六十四矣。四孔子

母徵在。游於大澤之陂。夢黑帝使請己。己往。夢交。語曰。汝乳必於空桑之中。覺則若感。生丘於空桑之中。故曰元聖。^五（案此文學者毋以爲怪。因古人謂受天命之神聖人。必爲上帝之所生。孔子雖不有天下。然實受天命。比於文王。故亦以王者之瑞歸之。雖其事之信否。不煩言而喻。然古義實如此。改之則六經之說。不可通矣。凡解經者必兼緯。非緯則無以明經。此漢學所以勝於宋學也。）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公羊傳孔子以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生。卽周靈王二十一年。）生而首上圩頂。^六如屋宇之反。中低而四旁高。^七身長九尺六寸。人皆謂之長人。^八古稱孔子儀表者非一。如孔子反宇。是謂尼丘。^九孔子之胸。有文曰。制作定。世符運。^十孔子長十尺。大九圍。坐如蹲龍。立如牽羊。就之如昂。望之如斗。^{十一}孔子海口。言若含澤。^{十二}仲尼斗脣。舌理七重。吐教陳機受度。^{十三}仲尼虎掌。是謂威射。^{十四}胸應矩。是謂儀古。^{十五}龜脊。^{十六}輔喉。^{十七}駢齒。^{十八}面如蒙俱。^{十九}其顙似堯。其項似皋陶。其肩類子產。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

第八節 孔子之事蹟

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孔子母死。乃殯五父之衢。（在山東曲阜縣西南二里）邾人。（今山東曲阜縣與鄒縣相接處）輓父之母。誨孔子父墓。然後合葬於防。（今山東費縣東北六十里）孔子少貧賤。及長。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南宮适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孔子自周反於魯。弟子益進。孔子年三十五。魯三家共攻昭公。昭公出居乾侯。（今直隸成安縣東南）其後頃之。魯亂。孔子適齊。爲高氏家臣。在齊聞韶。齊景公問政於孔子。爲晏嬰所沮。不果用。孔子遂行。反乎魯。孔子年四十二。魯昭公卒於乾侯。定公立。是時陽虎爲政。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定公八年。陽虎欲廢三桓。不克。奔於齊。孔子年五十。公山不狃畔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卒不行。定公十年。會齊侯於夾谷。孔子攝相事。定公十四年。將墮三都。叔孫氏先墮郕。（叔孫氏邑名。今山東平度州東南十里）季孫氏墮費。（季孫氏邑名。今山東魚臺縣東南）孟孫氏不肯墮成。（孟孫氏邑名。今山東甯陽縣東北九十

里。公圍成。未克。定公十五年。孔子五十六。由大司寇攝行相事。魯國大治。齊人懼。遺魯君女樂。以沮孔子。季桓子與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三日不聽政。又不致膳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孔子適衛。或譖孔子於靈公。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一衛地名。今直隸長垣縣境。陽虎嘗暴於匡。孔子貌類陽虎。匡人拘孔子。孔子使從者通於甯武子。然後得去。反乎衛。見夫人南子。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膠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醜之。去衛。適曹。復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適鄭。遂至陳。居陳三年。過蒲。一衛地名。今直隸長垣縣治。蒲人止孔子。弟子公良孺與疾鬪。蒲人懼。盟而出之。遂復適衛。靈公不能用。將西見趙簡子。臨河不濟。而返乎衛。靈公問陳。孔子行。復如陳。明年。自陳遷於蔡。三歲。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陳蔡人圍之於野。不得行。使子貢至楚。楚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楚昭王將用孔子。子西沮之。於是孔子自楚反乎衛。年六十三矣。魯哀公六年也。居衛久之。季康子以幣迎孔子。孔子反魯。孔子去魯。凡十四年。而反乎魯。然魯卒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乃述詩書禮樂。

易象春秋之文。孔子病。子貢請見。孔子方負杖逍遙於門。曰。賜。汝來何其晚也。孔子因歎。歌曰。泰山壞乎。梁木摧乎。哲人萎乎。因以涕下。謂子貢曰。天下無道久矣。莫能宗予。夏人殞於東階。周人於西階。殷人兩柱間。昨暮予夢坐奠兩柱之間。予殆殷人也。後七日卒。年七十三。時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也。

第九節 孔子之異聞

孔子生平。至大之事。爲制定六經。此事爲古今所聚訟。至於近年。爭之彌甚。此中國宗教中一大關鍵也。今略述之。漢人言得麟之后。天降血書。魯端門內。曰。趁作法。孔聖沒。周姬亡。肆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記散。孔不絕。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爲赤鳥。化爲白書。署曰。演孔圖。中有作法制圖之狀。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時變。却觀未來。豫解無窮。知漢當繼大亂之後。故作撥亂之法以授之。一孔子作春秋。制孝經。既成。使七十二弟子。向北辰。磬折而立。使曾子抱河洛事。北向。孔子齋戒。籒縹筆。衣絳單衣。向北辰而拜。告備於天。曰。孝經四卷。春秋河洛凡八十一卷。謹已備。天乃洪鬱起白霧摩地。赤虹自上下。化爲黃玉。長三尺。上有刻文。孔子跪受。

而讀之。曰。寶文出。劉季握。卯金刀。在軫北。字禾字。天下服。二漢儒之說。大率類此。此舉其兩條耳。大抵上古天子之事有三。一曰感生。二曰受命。三曰封禪。感生者。如華胥履跡之類。受命者。如龍馬負圖之類。前已與諸生言及矣。惟封禪一事。前節未言。案封泰山禪梁甫之說。至漢而多。六藝之文。未詳其事。故後人有疑其不經者。然求之六經。其證尙多。不過未用封禪二字耳。其實則封禪也。詩周頌時邁序云。巡守祭告柴望也。書帝典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徧於羣神。禮記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而鳳皇降。龜龍假。三者皆言封禪。故時邁鄭箋云。巡守告祭者。天子巡行邦國。至於方岳之下。而封禪也。正義引白虎通曰。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太山。何。告之也。始受天命之時。改制應天。天下太平功成。封禪以告太平。所以必於太山。何。萬物交代之處也。據此證之。知封禪爲上古之典禮。非不經之事。史記封禪書引管仲言古者封太山禪梁甫者七十二家。蓋足怪乎。一聚土曰封。除地曰禪。變禪言禪者神之也。一蓋感生者。明天子實天之所生。受天命者。天立之爲百神之主。使改制以應天。封禪者。天子受天明命。致太平。以告成。

於天。三事一貫。而其事惟王者能有之明矣。故上自包犧。凡一姓興起。無不備此三端。而孔子布衣。非王者。然自漢儒言之。則恆以天子待之。徵在遊於大澤。夢感黑龍。感生也。天下血書於魯端門。化爲赤鳥。（卽文王赤鳥銜書之例）受命也。絳衣縹筆。告備於天。天降赤虹白霧。封禪也。三者皆天子之事。更曲爲之說曰。帝出乎震。故包犧以木德王。木生火。故神農以火德王。火生土。故黃帝以土德王。土生金。故少昊以金德王。金生水。故顓頊以水德王。水生木。故帝嚳以木德王。木生火。故帝堯以火德王。火生土。故帝舜以土德王。土生金。故禹以金德王。金生水。故湯以水德王。水生木。故文王以木德王。三木當生火。而邱爲制法主。黑綠不代蒼黃。四（言孔子黑龍之精。不合代周家木德之蒼也。）此所以既比之以文王。五又號之以素王歟。六而赤帝子之名。則歸之漢高帝矣。七此等孔子繼周而王。爲漢制法之說。極盛於前漢。至後漢漸有不信其說者。然至鄭康成爲羣經作注。仍用此說。自此至唐作注疏。無甚大異。洎乎宋儒。乃毅然廢之。似於聖門。有摧陷廓清之功。然以解羣經之制度名物。微言大義。無一能合。然則宋學所持。其具之勝

劣。姑不必言。而其非孔子之道。則斷然也。元明二代。不越乎宋學之範圍。國朝諸儒。稍病宋學之空疏。而又畏漢學之詭誕。於是專從訓詁名物求之。所發明者頗多。而於人之身心。渺不相涉。其仍非宗教之真可知也。今平心論之。各爲一時社會所限耳。蓋自上古至春秋。原爲鬼神術數之世代。乃合蚩尤之鬼道。與黃帝之陰陽。以成之。皆初民所不得不然。（三苗信鬼。乃最初之思想。黃帝明歷律。乃有術數。則稍進矣。其後乃合二派而用之。）至老子驟更之。必爲天下所不許。書成身隱。其避禍之意耶。孔子雖學於老子。而知教理太高。必與民智不相適。而廢於是去其太甚。留其次者。故去鬼神而留術數。論語言未知生。焉知死。又言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卽其例也。然孔子所言。雖如此。而社會多數之習。終不能改。至漢儒乃以鬼神術數之理解經。此以上諸說之由來也。

第十節 孔子之六經

中國之聖經。謂之六藝。一曰詩。二曰書。三曰禮。四曰樂。五曰易象。六曰春秋。其本原皆出於古之聖王。而孔子刪定之。筆削去取。皆有深義。自古至今。繹之而不盡。

經學家聚訟焉。今略述其概如左。

一易。六經之次第有二。七略以前。首詩。次書。次禮。次樂。次易。次春秋。此法周秦諸子悉遵之。七略以後。首易。次書。次詩。次禮。次樂。次春秋。此法用之至今。此爲經學中一大問題。本編本從周之義。以易爲首。一。包犧始畫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彖辭。象辭。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是爲十翼。以授魯商瞿子木。凡易十二篇。

二書。書本王之號令。右史所記。孔子刪訂。斷自唐虞。下訖秦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而爲之序。及秦禁學。孔子之孫惠。壁藏之。凡書二十九篇。

三詩。詩者。所以言志。吟詠性情。以諷其上者也。古有采詩之官。王者巡守。則陳詩以觀民風。知得失。自考正也。動天地。感鬼神。厚人倫。美教化。莫近乎詩。自以孔子最先刪錄。既取周詩。上兼商頌。以授子夏。凡三百一十一篇。

四禮。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於周公。代時轉浮。周公居攝。曲爲之制。故曰經禮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始僭。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

不具矣。孔子反魯。乃始刪定。值戰國交爭。秦氏坑焚。故惟禮經。崩壞爲甚。今所存者。惟儀禮。至爲可信。周禮。禮記。皆漢人所掇拾耳。凡禮經十七篇。

五樂。自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俱壞。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然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卽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西狩獲麟。傷其虛應。乃因魯舊史。而作春秋。上述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勒成十二公之經。以授子夏。凡春秋十二篇。

右爲六經。皆孔子所手定也。此外猶有二經。與六經並重。皆門人記錄孔子言行之所作也。

一論語。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凡二十篇。

一孝經。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凡一篇。

右二經。六經之總匯。至宋儒乃取論語二十篇。及禮記中之大學一篇。中庸一篇。而益以孟子七篇。謂之四書。於今仍之不改。非孔子之舊矣。

附錄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

魯商瞿子木受易於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莊。高士傳云。字莊。漢書儒林傳云。臨淄人。及秦燔書。易爲卜筮之書。獨不禁。故傳授者不絕。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及洛陽周王孫。梁人丁寬。字子襄。事田何。復從周王孫受古義。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藝文志云。易說八篇。爲梁孝王將軍。齊服生。劉向別錄云。齊人。號服先。皆著易傳。漢初。言易者本之田生。同授淄川楊何。字叔。一本作字叔元。太中大夫。寬授同郡礪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及孟喜。梁丘賀。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焉。施讎。一字長卿。沛人。爲博士。傳易。授張禹。一字子文。河內軹人。徙家蓮勺。以論語授成帝。官至丞相。安昌侯。及琅邪魯伯。會稽太守。禹授淮陽彭宣。字

子佩。大司空。長平侯。作易傳。及沛戴崇。字子平。少府。作易傳。伯授太山。毛莫如。字少路。常山太守。及琅邪郗丹。字曼容。後漢劉昆。字桓公。陳留東昏人。侍中。弘農太守。光祿勳。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其子軼。字君文。官至宗正。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曲臺署長。丞相掾。父孟卿。喜爲禮春秋。孟卿以禮經多。春秋煩雜。乃使喜從田王孫受易。喜爲易章句。授同郡白光。字少子。及沛翟牧。字子況。後漢汪丹。字子玉。南陽育陽人。世傳孟氏易。作易通論七篇。官至大鴻臚。鮐陽鴻。字孟孫。中山人。少府。任安。字定祖。廣漢縣竹人。皆傳孟氏易。梁丘賀。字長翁。瑯邪諸人。少府。一本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房淄川楊何弟子。後更事田王孫。傳子臨。黃門郎。少府。臨傳五鹿充宗。字君孟。代郡人。少府。玄菟太守。及琅邪王駿。王吉子。御史大夫。充宗授平陵士孫張。字仲方。博士。揚州牧。光祿大夫。給事中。家世傳業。及沛鄧彭祖。字長夏。真定太守。齊衡威。字長眉。王莽講學大夫。後漢范升。代郡人。博士。傳梁丘易。一本作傳孟氏易。以

授京兆楊政。(字子行。左中郎將。)又潁川張興。(字君上。太子少傅。)傳梁
丘易。弟子著錄。且萬人。子魴。傳其業。(魴官至張掖屬國都尉。)京房。(字君
明。東郡頓邱人。本姓李。推律。自定爲京。至魏郡太守。)受易梁人焦延壽。(字
延壽。名贛。)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延壽易。卽孟氏學。翟牧。白生
不肯。曰。非也。延壽嘗曰。得我術以亡身者。京生也。房爲易章句。說長於災異。以
授東海段嘉。(漢書儒林傳作殷嘉。)及河東姚平。河南乘弘。(一本作桑弘
。)皆爲郎。博士。由是前漢多京氏學。後漢戴馮。(字次仲。汝南平輿人。侍中。兼
領虎賁中郎將。)孫期。(字仲奇。濟陰成武人。兼治古文尙書。不仕。)魏滿。(
字叔牙。南陽人。弘農太守。)並傳之。費直。(字長翁。東萊人。單父令。)傳易。授
琅邪王璜。(字平仲。又傳古文尙書。)爲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無章句。
徒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七錄云。直易章句四卷。殘缺。)漢成帝時。
劉向典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大義略同。唯京
氏爲異。向又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三家之易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

氏經。與古文同。范曄後漢書云。京兆陳元。字長孫。司空南閣祭酒。兼傳左氏春秋。扶風馬融。字季長。茂陵人。南郡太守。議郎。爲易傳。又注尙書毛詩禮記論語。河南鄭衆。字仲師。大司農。兼傳毛詩。周禮。左氏春秋。北海鄭玄。字康成。高密人。師事馬融。大司農徵不至。還家。凡所注易尙書三禮論語尙書大傳五經中候箋毛氏作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議。鍼何休左氏膏肓。去公羊墨守。起穀梁廢疾。休見大慚。潁川荀爽。字慈明。官至司空。爲易言。並傳費氏易。沛人高相治易。與直同時。其易亦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於丁將軍。傳至相。相授子康。康以明易爲郎。及蘭陵毋將永。豫章都尉。爲高氏學。漢初立易楊氏博士。宣帝復立施孟梁丘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二家不得立。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興。而高氏遂微。永嘉之亂。施氏梁丘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世。江左中興。易唯置王氏博士。太常荀崧奏請置鄭易博士。詔許。值王敦亂。不果立。而王氏爲世所重。

濟南伏生。(名勝。故秦博士。)授書於濟南張生。千乘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生授同郡兒寬。(御史大夫。)寬又從孔安國受業。以授歐陽生之子。(歐陽大小夏侯尚書。皆出於寬。)歐陽氏世傳業。至曾孫高。作尚書章句。爲歐陽氏學。高孫地餘。(字長賓。侍中少府。)以書授元帝。傳至歐陽歛。(字正思。後漢大司徒。)歛以上八世。皆爲博士。濟南林尊。(字長賓。爲博士。論石渠。官至少府。太子太傅。)受尚書於歐陽高。以授平當。(字子思。下邑人。徙平陵。官至丞相。封侯。子晏。亦明經。至大司徒。)及陳翁生。(梁人。信都太傅。家世傳業。)翁生授殷崇。(琅邪人。爲博士。)及龔勝。(字君賓。楚人。右扶風。)當授朱普。(字公文。九江人。爲博士。)及鮑宣。(字子都。渤海人。官至司隸。)後漢濟陰曹曾。(字伯山。諫大夫。)受業於歐陽歛。傳其子祉。(河南尹。)又陳留陳弇。(字叔明。受業於丁鴻。)樂安牟長。(字君高。河內太守。中散大夫。)並傳歐陽尚書。沛國桓榮。(字春卿。太子太傅。太常。五更。關內侯。)受尚書於朱普。(東觀漢紀云。榮事九江朱文。文卽普字。)以授漢明帝。遂世相傳。東京最盛。

（漢紀云。門生爲公卿者甚衆。學者慕之。以爲法。榮子郁。以書授章帝。官至侍中。太常。郁子焉。復以書授安帝。官至太子太傅。太尉。）張生（濟南人。爲博士。）授夏侯都尉。（魯人。）都尉傳族子始昌。（始昌通五經。以齊詩尙書教授。爲昌邑太傅。）始昌傳族子勝。（字長公。後漢東平長。信少府。太子太傅。）勝從始昌受尙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又事同郡簡卿。卿者兒寬門人。又從歐陽氏問。爲學精熟。所問非一師。善說禮服。受詔撰尙書論語說。（藝文志。夏侯勝尙書章句二十九卷。）號爲大夏侯氏學。傳齊人周堪。（堪字少卿。太子少傅。光祿勳。）及魯國孔霸。（字次孺。孔子十三世孫。爲博士。以書授元帝。官至大中大夫。關內侯。號褒成君。）霸傳子光。（字子夏。丞相。博山侯。光又事牟卿。）堪授魯國牟卿。（爲博士。）及長安許商。（字伯長。四至九卿。善算。著五行論。）商授沛唐林。（字子高。王莽時爲九卿。）及平陵吳章。（字偉君。王莽時博士。）重泉王吉。（字少音。王莽時爲九卿。）齊炅欽。（字幼卿。王莽時博士。）後漢北海牟融。亦傳大夏侯尙書。夏侯建。（字長卿。勝從父兄子。爲博士。議

郎。太子少傅。師事夏侯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尙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爲小夏侯氏學。傳平陵張山拊。字長賓。爲博士。論石渠。官至少府。山拊授同縣李尋。字子長。騎都尉。及鄭寬中。字少君。爲博士。授成帝。官至光祿大夫。領尙書事。關內侯。山陽張無故。字子孺。廣陵太傅。信都秦恭。字延君。城陽內史。增師法至百萬言。陳留假倉。字子膠。以謁者論石渠。至膠東相。寬中授東郡趙玄。御史大夫。無故授沛唐尊。王莽太傅。恭授魯馮賓。爲博士。後漢東海王良。亦傳小夏侯尙書。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然秦誓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衆書所引秦誓同。馬鄭王肅諸儒皆疑之。漢書儒林傳云。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傳書序。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劉向校之。非是。後遂黜其書。古文尙書者。孔惠之所藏也。魯恭王壞孔子舊宅。漢景帝程姬之子名餘。封於魯。諡恭王。於壁中得之。并禮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博

士孔安國。一字子國。魯人。孔子十二世孫。受詩於魯申公。官至諫議大夫。臨淮太守。以校伏生所誦。爲隸古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藝文志云。多十六篇。又伏生誤合五篇。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藝文志云。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五十七篇。安國又受詔。爲古文尙書傳。值武帝末。巫蠱事起。經籍道息。不獲奏上。藏之私家。安國并作古文論語。古文孝經傳。藝文志云。安國獻尙書傳。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以授都尉朝。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多古文說。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脫誤甚衆。藝文志云。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文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都尉朝授膠東庸生。一名譚。亦傳論語。庸生授清河朝常。字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至部刺史。又傳左氏春秋。常授虢徐敖。右扶風掾。又傳毛詩。敖授琅邪王璜。及平陵塗惲。字子真。惲授河南乘欽。字君長。一本作桑欽。王莽時諸學皆立。惲璜等貴顯。范曄後漢書云。中興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賈逵。字景伯。扶風人。左中郎將。侍中。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尙書。遂顯於

世。案今馬鄭所注。並伏生所誦。非古文也。孔氏之本絕。是以馬鄭杜預之徒。皆謂之逸書。王肅亦注今文。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祕之乎。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枚賾。字仲真。汝南人。奏上孔傳古文尙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春徵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孔序謂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孔傳堯典。止於帝曰往欽哉。而馬鄭王之本同爲堯典。故取爲舜典。一學徒遂盛。後范甯。字武子。順陽人。東晉豫章太守。兼注穀梁。一變爲今文集注。俗間或取舜典篇以續孔氏。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興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旃頭買得。上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漢始立歐陽尙書。宣帝復立大小夏侯博士。平帝立古文。永嘉喪亂。衆家之書並滅亡。而古文孔傳始興。置博士。鄭氏亦置博士一人。近唯崇古文。馬鄭王注遂廢。今以孔氏爲正。其舜典一篇。仍用王肅本。

漢興。傳詩者有四家。魯人申公。一亦謂申培公。楚王太傅。武帝以安車蒲輪徵

之時申公年八十餘。以爲太中大夫。受詩於浮丘伯。以詩經爲訓。故以教。無傳。疑者則闕不傳。號曰魯詩。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郎中令王臧。蘭陵人。御史大夫趙綰。代人。臨淮太守孔安國。膠西內史周霸。城陽內史夏寬。東海太守魯賜。礪人。長沙內史繆生。蘭陵人。膠西中尉徐偃。膠東內史闕門慶忌。鄒人。皆申公弟子也。申公本以詩春秋授。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衆最盛。魯許生。免中徐公。皆守學教授。丞相韋賢。受詩於江公。及許生。傅子立成。賢字長孺。立成字少翁。父子並爲丞相。封扶陽侯。又治禮論語。立成兄子賞。以詩授哀帝。大司馬車騎將軍。又王式。字翁思。東平新桃人。昌邑王師。受詩於免中徐公及許生。以授張生長安。一名長安。字幼君。山陽人。爲博士。論石渠。至淮陽中尉。及唐長賓。東平人。爲博士。楚王太傅。褚少孫。沛人。爲博士。褚氏家傳云。卽續史記褚先生。張生兄子游卿。諫大夫。以詩授元帝。傅王扶。琅邪人。泗水中尉。扶授許晏。陳留人。爲博士。又薛廣德。字長卿。沛國相人。御史大夫。受詩於王式。授龔舍。字君倩。楚國人。

太山太守。齊人轅固生。漢景帝時爲博士。至清河太守。作詩傳。號齊詩。傳夏侯始昌。始昌授后蒼。字近君。東海鄒人。通詩禮。爲博士。至少府。蒼授翼奉。字少君。東海下邳人。爲博士。諫大夫。及蕭望之。字長伯。東海蘭陵人。御史大夫。前將軍。兼傳論語。匡衡。字稚圭。東海承人。丞相。樂安侯。子咸。亦明經。歷九卿。家世爲博士。衡授師丹。字公仲。琅邪人。大司空。及伏理。字游君。高密太傅。家世傳業。滿昌。字君都。潁川人。詹事。昌授張邯。九江人。及皮容。琅邪人。皆至大官。徒衆尤盛。後漢陳元方。亦傳齊詩。燕人韓嬰。漢文帝時爲博士。至常山太傅。推詩之意。作內外傳數萬言。號曰韓詩。淮南賁生受之。武帝時。嬰與董仲舒。論於上前。仲舒不能難。嬰又爲易傳。燕趙閒好詩。故其易微。惟韓氏自傳之。其孫商。爲博士。孝宣時。涿韓生。其後也。河內趙子。事燕韓生。授同郡蔡誼。誼以詩授昭帝。至丞相。封侯。誼授同郡食子公。爲博士。及琅邪王吉。字子陽。王駿父。昌邑中尉。諫大夫。吉兼五經。能爲鄒氏春秋。以詩論教授。子公授太山栗豐。部刺史。吉授淄

川長孫順。(爲博士)豐授山陽張就。順授東海髮福。並至大官。藝文志云。齊韓詩。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魯最爲近之。毛詩者。出自毛公。河間獻王好之。徐整(字文操。豫章人。吳太常卿)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名長)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學。一云。子夏傳曾申。(字子西。魯人。曾參之子)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鄭玄詩譜云。子思之弟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漢書儒林傳云。毛公。趙人。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爲阿武令。詩譜云。齊人)延年授毓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王莽講學大夫)或云。陳俠傳謝曼卿。元始五年。公車徵說詩。後漢鄭衆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毛詩注。鄭玄作毛詩箋。申明毛義。難三家。於是三家遂廢矣。魏太常王肅更述毛非鄭。荊州刺史王基。(字伯輿。東萊人)駿王肅。申鄭義。晉豫州刺史孫毓。(字休朗。北海平昌人。長沙太守)爲詩評。評毛鄭王肅三家同異。朋

於王。徐州從事陳統。（字元方。）難孫。申鄭。宋徵士。鴈門周續之。（字道祖。及雷次宗俱事廬山惠遠法師。）豫章雷次宗。（字仲倫。宋通直郎。徵不起。）齊沛國劉瓛。並爲詩序義。前漢魯齊韓三家詩。列於學官。平帝世。毛詩始立。齊詩久亡。魯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在人。無傳者。惟毛詩鄭箋。獨立國學。今所遵用。漢興。有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卽今之儀禮也。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爲禮官大夫。景帝時。河間獻王好古。得古禮。獻之。（鄭六藝論云。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劉向別錄云。古文記二百四篇。藝文志曰。禮古經五十六篇。出於魯淹中。蘇林云。淹中。里名。）或曰。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授東海孟卿。（孟喜父。）卿授同郡后蒼。及魯閭丘卿。其古禮經五十六篇。蒼傳十七篇。所餘三十九篇。以付書館。名爲逸禮。蒼說禮數萬言。號曰后蒼曲臺記。（在曲臺校書。著記因以爲名。）孝宣之世。蒼爲最明。蒼授沛聞人通漢。

(字子方。以太子舍人論石渠。至中山中尉。)及梁戴德。(字延君。號大戴。信都太傅。)戴聖。(字次君。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沛慶普。(字孝公。東平太傅。)由是禮有大小戴慶氏之學。普授魯夏侯敬。又傳族子咸。(豫章太守。)大戴授琅邪徐良。(字旂卿。爲博士。州牧郡守。家世傳業。)小戴授梁人橋仁。(字季卿。大鴻臚。家世傳業。)及楊榮。(字子孫。琅邪太守。)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河南緱氏杜子春。受業於歆。還家以教門徒。好學之士。鄭興父子。(興字少贛。河南人。後漢大中大夫。子衆。已見前。並作周禮解詁。)等。多往師之。賈景伯亦作周禮解詁。禮記者。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後人通儒。各有損益。故中庸是子思伋所作。緇衣是公孫尼子所制。鄭玄云。月令是呂不韋所撰。盧植(字子幹。涿郡人。後漢北中郎將。九江太守。)云。王制是漢時博士所爲。陳邵(字節良。下邳人。晉司空長史。)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漢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名。

爲他家書。拾撰所取。不可謂之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敘略。而行於世。卽今之禮記是也。鄭玄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焉。范曄後漢書云。中興。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鄭注引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之義。鄭玄三禮目錄云。二鄭信同宗之大儒。今贊而辯之。玄本治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順者。故爲鄭氏學。玄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通爲三禮焉。漢初立高堂生禮博士。後又立大小戴慶氏三家。王莽又立周禮。後漢三禮皆立博士。今慶氏曲臺久亡。大戴無傳學者。惟鄭注周禮儀禮禮記並列學官。而喪服一篇。又別行於世。今三禮俱以鄭爲主。

春秋有公羊。一名高。齊人。子夏弟子。受經於子夏。穀梁。一名赤。魯人。麋信云。與秦孝公同時。七錄云。名淑。字元始。風俗通云。子夏門人。鄒氏。王吉善鄒氏春秋。夾氏之傳。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故不顯於世。漢興。齊人胡毋生。一字子都。景帝時爲博士。年老。歸教於齊。齊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公孫弘亦頗

受焉。趙人董仲舒。官至江都膠西相。並治公羊春秋。蘭陵褚大。梁相。
一東平嬴公。諫大夫。廣川殷仲溫。呂步舒。步舒丞相長史。皆仲舒弟
子。嬴公守學。不失師法。授東海孟卿。及魯眭弘。字孟符。節令。弘受嚴彭祖。
一。字公子。東海下邳人。爲博士。至左馮翊。太子太傅。及顏安樂。字翁孫。魯
國薛人也。孟姊子也。爲齊郡太守丞。由是公羊有嚴顏之學。弘弟子百餘人。
常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彭祖授琅邪王中。少府家世傳業。中授同郡公
孫文。東平太傅。徒衆甚盛。及東門雲。荊州刺史。安樂授淮陽冷豐。
一。字次君。淄川太守。及淄川任翁。少府。豐授大司徒馬宮。字游卿。東海
戚人。封扶德侯。及琅邪左咸。郡守九卿。徒衆甚盛。始貢禹。字少翁。琅
邪人。御史大夫。事嬴公。而成於眭孟。以授潁川堂谿惠。惠授泰山冥都。丞
相史。又疎廣。字仲翁。東海蘭陵人。太子太傅。事孟卿。以授琅邪筦路。筦
路及冥都。又事顏安樂。路授大司農孫寶。字子嚴。潁川鄆陵人。瑕丘江公。
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武帝時。爲博士。傳子至孫。皆爲博士。使與董

仲舒論。江公吶於口。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義。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衛太子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浸微。惟魯榮廣（字王孫）浩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蔡千秋（字少君。諫大夫。郎中戶將）梁周慶（字幼君）丁姓（字子孫。至中山太傅）皆從廣受。千秋又事浩星公。爲學最篤。宣帝卽位。聞衛太子好穀梁。乃詔千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後又選郎十人。從千秋受。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詔劉向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望之等多從穀梁。由是大盛。慶姓皆爲博士。姓授楚申章昌曼君（爲博士。至長沙太傅）初。尹更始（字翁君。汝南邵陵人。議郎。諫大夫。長樂戶將）事蔡千秋。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傅子咸（大司農）及翟方進（字子威。汝南上蔡人。丞相。封侯）房鳳（字子元。琅邪不其人。光祿大夫。五官

中郎將青州牧。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秉。字君房。王莽時。爲講學大夫。

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魏文侯相。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楚太傅。椒傳趙人虞卿。趙相。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漢丞相。北平侯。蒼傳洛陽賈誼。長沙梁王太傅。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漢書云。賈誼授貫公。爲河間獻王博士。貫公傳其少子長卿。蕩陰令。長卿傳京兆尹張敞。字子高。河東平陽人。徙杜陵。及侍御史張禹。字長子。清河人。禹數爲御史大夫。蕭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薦禹。徵待詔。未及問。會病死。禹傳尹更始。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字季君。哀帝時。待詔爲郎。護授蒼梧陳欽。字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漢書儒林傳云。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始劉歆。字子駿。向之子。王莽國師。從尹咸。及翟方進。受左氏。哀帝時。歆與房鳳。王龔。欲立左氏。爲師丹所奏。不果。平帝世。

始得立。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歆授扶風賈徽。字元伯。後漢潁陰令。作春秋條例二十一卷。徽傳子達。達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左氏長義。章帝善之。達又作左氏訓詁。司空南閣祭酒陳元。作左氏同異。大司農鄭衆。作左氏條例章句。南郡太守馬融。爲三家同異之說。京兆尹延篤。字叔堅。南陽人。受左氏於賈達之孫伯升。因而注之。汝南彭汪。字仲博。記先師奇說及舊注。大中大夫許淑。字惠卿。魏郡人。九江太守服虔。字子慎。河南人。侍中孔嘉。字山甫。扶風人。魏司徒王朗。字景興。肅之父。荆州刺史王基。大司農董遇。徵士熒煌。周生烈。並注解左氏傳。梓潼李仲欽。著左氏指歸。陳郡穎容。字子嚴。後漢公車。徵不就。作春秋條例。又何休。字邵公。任城人。後漢諫大夫。作左氏膏肓。公羊墨守。穀梁癡疾。鄭康成鍼膏肓。發墨守。起癡疾。自是左氏大興。漢初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穀梁。平帝始立左氏。後漢建武中。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因不復補。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乃立於學官。仍行於世。

迄今遂盛行。二傳漸微。（江左中興立左氏傳。杜氏服氏博士。太常荀崧奏請立二傳博士。詔許立公羊。云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王敦亂。竟不果立。）左氏今用杜預注。公羊用何休注。穀梁用范甯注。

河間人顏芝傳孝經。是爲今文。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凡十八章。又有古文。出於孔氏壁中。別有閨門一章。自餘分析十八章。總爲二十二章。孔安國作傳。劉向校書。定爲十八。後漢馬融亦作古文孝經傳。而世不傳。世所行鄭注。相承以爲鄭玄。案鄭志及中經。薄無。惟中朝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玄爲主。檢孝經注。與康成注五經不同。未詳是非。（江左中興孝經論語。共立鄭氏博士一人。）古文孝經。世既不行。今隨俗用鄭注十八章本。

漢興傳論語者。則有三家。魯論語者。魯人所傳。卽今所行篇次是也。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及其子玄成。魯扶卿。太子少傅夏侯建。前將軍蕭望之。並傳之。各自名家。齊論語者。齊人所傳。別有問王知道二篇。凡二十

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琅邪王卿。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並傳之。惟王陽名家。古論語者。出自孔氏壁中。凡二十一篇。有兩子張。一如淳云。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以下爲篇。名曰從政。一篇次不與齊魯論同。一新論云。文異者。門百餘字。一孔安國爲傳。後漢馬融亦注之。安昌侯張禹。受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最後而行於漢世。禹以論授成帝。後漢包咸。一字子長。吳人。大鴻臚。一不詳何人。一並爲章句。列於學官。鄭玄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焉。魏吏部尚書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羣。一。字長文。潁川人。魏司空。一。王肅。周生烈。一。燉煌人。七錄云。字文逢。本姓唐。魏博士。侍中。一之說。并下己意。爲集解。正始中上之。盛行於世。今以爲主。

案此篇。皆唐人之學。至宋學興。而其說一變。至近日今文學興。而其說再變。年代久遠。書缺簡脫。不可詳也。然以今文學爲是。

第十一節 墨子之道

墨子名翟。宋人。孔子之弟子也。一或史角之弟子也。二其學與老子孔子同出於周之史官。而其說與孔子相反。惟修身親士。爲宗教所不可無。不能不與孔子同。其他則孔子親親。墨子尙賢。孔子差等。墨子兼愛。孔子繁禮。墨子節用。孔子重喪。墨子節葬。孔子統天。一春秋稱以元統天。文言稱先天而天不違。蓋孔子不尙鬼神。故有此說。一墨子天志。孔子遠鬼。一論語稱未知生。焉知死。敬鬼神而遠之。一墨子明鬼。孔子正樂。墨子非樂。孔子知命。一論語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一墨子非命。孔子尊仁。墨子貴義。殆無一不與孔子相反。然求其所以然之故。亦非墨子故爲與孔相戾。特其中有一端不同。而諸端遂不能不盡異。宗教之理。如算式然。一數改。則各數盡改。墨子學於孔子。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三喪禮者。墨子與孔子不同之大原也。儒家喪禮之繁重。爲各宗教所無。然儒家則有精理存焉。儒家以君父爲至尊無上之人。以人死爲一往不返之事。一無鬼神。則身死而神亦死矣。一

以至尊無上之人。當一往不返之事。而孝又爲政教全體之主綱。喪禮烏得而不重。墨子既欲節葬。必先明鬼。（有鬼神。則身死。猶有不死者存。故喪可從殺。天下有鬼神之教。如佛教。耶教。回教。其喪禮無不簡略者。）既設鬼神。則宗教爲之大異。有鬼神則生死輕。而游俠犯難之風起。異乎儒者之尊生。有鬼神則生之時暫。不生之時長。肉體不足計。五倫非所重。而平等兼愛之義伸。異乎儒者之明倫。其他種種異義。皆由此起。而孔墨遂成相反之教焉。墨子曾仕宋。爲大夫。其生卒年月無可攷。以墨子書攷之。非攻篇。言墨子與公輸般相辨。是與公輸般同時。檀弓載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般請以機封。康子卒在哀公二十七年。則哀公時。墨子年已長。宜其逮事孔子也。墨子後。其教分爲三支。（見韓非子顯學篇。）至西漢間而微。墨子書十五篇。今存。

第十二節 三家總論

老孔墨。三大宗教。皆起於春秋之季。可謂奇矣。抑亦世運之有以促之也。其後孔子之道。成爲國教。道家之真不傳。（今之道家。皆神仙家。）墨家遂亡。興亡之故。

固非常智所能窺。然亦有可淺測之者。老子於鬼神術數。一切不取者也。其宗旨過高。非神洲多數之人所解。故其教不能大。孔子留術數而去鬼神。較老子爲近人矣。然仍與下流社會不合。故其教祇行於上等人。而下等人不及焉。墨子留鬼神而去術數。似較孔子更近。然有天志而無天堂之福。有明鬼而無地獄之罪。是人之從墨子者。苦身焦思而無報。違墨子者。放辟邪侈而無罰也。故上下之人。均不樂之。而其教遂亡。至佛教西來。兼老墨之長。而去其短。遂大行於中國。至今西人皆以中國爲佛教國也。

附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庚申		周
共和元年 以元 少		魯
十五年 十一 四年	眞公 湫	齊
十年	武公 壽	晉
十八年	靖侯 宣白	秦
四年	秦仲	楚
七年	熊勇	宋
十八年	釐公 舉	衛
十四年	釐侯	陳
十四年	幽公 甯	蔡
二十三年	武侯	曹
二十四年	夷伯	鄭
		燕
二十四年	惠侯	吳

		甲子				
七	六	五	四	三	二厲子召宮爲王 宣是公居王	大政和臣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六	五	四	三	二		元司 年徒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三	二	元熊 年殿	十	九		八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三	二	元夷 年侯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五	六	七	八	惠元公 九年	二	三	四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二	三	四	五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幽元伯 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甲戌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宣王元年 厲王子
五	四	三	二	武公元 年	三十	二十九年
四	三	二	齊厲公 無忌年	二十 六	二十 五	二十四年
二	晉獻 侯元年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年
莊公 元年	二十 三	二十 二	二十 一	二十	十九	十八年
熊 元年	六	五	四	三	二	熊 元年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十 四	三十 三	三十 二	三十 一	三十	二十 九	二十 八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年
五	四	三	二	戴元 解年	九	八年
六	五	四	三	二	釐元 莊年	三十 八

					甲申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四	三	二	年懿公 元	十	九	八	七	六	
四	三	二	年赤文 公元	九	八	七	六	五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年武和 元公	二十四	一十四	四十四	九三十	八三十	七三十	六三十	五三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甲午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公為君立伯年稱孝 子諸稱為御元公	九	八	七	六	五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六	五	四 取女 人為 齊	三	二	元弗 年生 侯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二十	
四	三	二	元所 年事	八二十	二十	七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弟王周始元公鄭 母宣封年友桓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五	四	三	二
	二	年說成 元公	十二	十一
亂之子反子師弟生畝以十 後讎君名二成仇戰子		九	八	仇太條以七 子生伐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十一	十	九	八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八	七	六	五
	四三十	三二十	二十	一二十
	五	四	三	二
	五二十	四二十	三十	二十

公御云
孫武伯

中國歷史教科書 第一編 第二章

	甲辰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一周王伯立弟是孝 一諡其御稱爲公	十	九	八	七	六	六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一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	二	元熊 年鄂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	二	元公宋 年立戴	惠一 公三十	三十	三十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二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四十	九三十	八三十	七三十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公齊 年賧莊	九	
四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四三十	三三十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三	二	年楚 元敖若	九	八	七	六	五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公陳 年靈武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伯曹 年雉惠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三	二	年燕 元侯頃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二十	

						甲寅
六十四	五十四	四十四		三十四	二十四	一十四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二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三	二	晉元 叔年	奔仇 太子	自 立	卒 弟	穆 侯
四十四	三十九	八十三		七十三	六十三	五十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一十三	三十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二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甲子					
七	六	五	四	三 王取 衰嬖	二 川		元幽 年王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六	五	四	三	二	元侯晉 年仇文	侯爲叔穀仇 文立虜攻	
三	二	年公秦 元義	四四十	三四十	二四十		一四十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十	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八三十	七三十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三十		二十
三	二	元公陳 年變平	三	二	元公陳 年說夷		十五
五三十	四三十	三十	二十	一三十	三十		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二	平元年 東徙 郟	十一 幽王 為犬 所殺	十	九	八
八 三十	七 三十	六 三十	五 三十	四 三十	三 三十
六 二十	五 二十	四 二十	三 二十	二 二十	一 二十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九	八 初立 西祠 帝白	七 始列 諸侯	六	五	四
二 二十	一 二十	二 二十	十 九	十 八	十 七
一 三十	三 十	九 二十	八 二十	七 二十	六 二十
四 四十	三 四十	二 四十	一 四十	四 十	九 三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一 四十	四 十	九 三十	八 三十	七 三十	六 三十
七 二十	六 二十	五 二十	四 二十	三 二十	二 二十
二	鄭元 武	六 三十 以幽 王故 殺犬 所	五 三十	四 三十	三 三十
二 二十	一 二十	二 二十	十 九	十 八	十 七

				甲戌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六	五	四	三	二	魯惠公 生元弗
二十三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十	七十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三	二	秦元 公文	十二 伐戎 而死	十一	十
楚元 放元	七十二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三	二	宋武 公空元	三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五十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三十	二十	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燕侯 元鄒	二	燕侯 元哀	四十	三十

	甲申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九三十	八三十	七三十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時作十 郎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二	年冒楚 元踰	六	五	四	三	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二	元公衛 年楊莊	五五十	四五十	三五十	二五十	一五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四	三	二	年侯蔡 元戴	二	元侯蔡 年與共	八四十	
年生公曹 元終桓	三	二	年公曹 元穆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十五	生公生十 竊莊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武侯取十 姜女申	九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六十四	五十四	四十四	三十四	二十四		一十四	四
二十三	一十三	三	九	八		七	六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六	五	四	三	二	陳文 公年 元桓 公鮑 他公 厲他 母蔡 女	三十	二十
年父 元措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生太 叔段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甲午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五十	九十	八十	七十
炎沃自人曰子國大曲曲師弟封年侯晉 始曲亂晉譏君於沃沃於成季元昭	五十	四十	三十
一十	二十	陳作十九 寶祠	十八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三	二	元公宋 年公力宣	母桓主十八 公魯八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公陳十 萃文	九	八	七
五	四	三	二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五五十	四五十	三五十		二五十	一五十
六	五	四		三	二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王楚 立武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八	七	六		五	四
十八	愛十七 子州 吁州 兵舒	十六		十五	十四
五	四	三		二	陳桓 元年
十	九	八		七	六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四	三	二	生祭元寤莊聽公立母 仲年生公鄭不段欲		七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一二十

			甲辰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六十	六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六十
六十	五	四	三	二	潘侯殺不侯昭子昭是侯為
七十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七十
二十	六	五	四	三	二十
九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十九	完桓立桓無夫 元公衛公子人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六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十一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八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五	十	九	八	七	六
六十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七十

二十四	一十四		四十	九三十	八三十
四十	九三十		八三十	七三十	六三十
弟同 夷母	年父公齊 元祿釐		四六十	三六十	二六十
十一	十	伯爲代卒成桓曲九 莊立子師叔沃		八	七
七三十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命公 立卒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六	五		四	三	奔之桓呀弟 出顯驕州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二十

			甲寅		
七十四	六十四	五十四	四十四	三十四	
五十四	四十四	三十四	二十四	一十四	
七	六	五	四	三	仲生孫也 年公母知
十六 曲伯沃 莊孝伯 殺晉 侯立 人侯 孝子 鄂郤 爲子 侯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二十四	一十四	四十四	九十三	八十三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五	四	三	二	宋穆 元公和	弟穆 公爲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三十	九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五	四	三	二	燕元 侯穆	

一五十		五十	九四十	八四十
日二三 蝕月		二	子母年姑魯 聲元息隱	六四十
十一		十	九	八
四		三	二	晉強曲元侯晉 於沃年郤鄂
六四十		五四十	四四十	三四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齊公立孔公九 鄭焉孺父厲		八	七	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七三十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取侵四二十 采周	相穿不 見地見	思公三 母悔十	亂段二 奔作十	一二十
九		八	七	六

	甲子			
四	三	曲晉公使二 沃之伐饒		元桓王
七	六 鄭人 平滄	之棠魚公五 譏君子觀		四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卒莊二 子伯	元侯晉哀 年光	哀光侯立攻伯沃卒鄂六 侯爲子鄂晉復莊曲侯		五
五十	九 四十		八 四十	七 四十
五 二十	四 二十		三 二十	二 二十
四	三	伐我鄭二 鄭我伐		年夷公宋 元與廬
三	二	吁討立晉年公衛 州之共元宣		自弒州十 立君吁六
九 二十	八 二十		七 二十	六 二十 吁執告磻衛 州故來石
四 三十	三 三十		二 三十	一 三十
一 四十	四 十		九 三十	八 三十
八 二十	不王始七 禮王朝二十		六 二十	五 二十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八	七	六	五	
殺大十 桓請夫一	十	震大三月 電雨九	之子田易八 饒君許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六	五	四	三	公爲稱 武立
四	三	二	年公秦 元甯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八	鄭人與我 伐衛師我侯	七 諸我侯	六	五
七	六	五	四	
三三十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三	二	年人侯蔡 元封桓	五三十	
五四十	四四十	三四十	二四十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許訪與九 田易魯二十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	九	
二宋以入太君 路鼎於廟之子	魯公元武女為夫 桓允宋公生文人	公為公相 公聽不即殺公
二十	二十	
八	七	
六	五	
三十	三十	
華見父好之督及 魯孔妻悅華殺父	九	
九	八	
三十	四十	
五	四	
四十	四十	
三十	三十	田易加以三 許魯璧
燕宣 元侯年	十八	

	甲戌			
十四	伐鄭十三	十二		十一
六	五	四	三	鄧女侯女齊送 之子女侯女齊 讓君送齊迎
五 山戎 二十	四 二十	三 二十		二十
武公伐曲沃 殺公子周 伐曲立 晉哀 侯弟 為	三	二		晉元 子年
十	九	八		七
五 三十	四 三十	三 三十		二 三十
五	四	三		二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督為
他免太子 殺太子 國亂 再赴 陳厲 公他 元	八 三十	七 三十		六 三十
九	八	七		六
一 五十	五 十	九 四十		八 四十
太子忽 齊救 將妻 之	八 三十 傷伐 王周	七 三十 六十		五 三十
五	四	三		二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六	五	四	三	二	年晉晉 元侯侯
三	二	秦出 公元	十二	十一	
四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七隨 伐拔 弗盟 但兵 罷
十 仲執 祭	九	八	七	六	
十八 太子 爭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死
六	五	四	三	二	仲生 完敬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年姑 元射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三十	
十	九	八	七	六	

甲申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非求天十五 禮車王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知服知貶年兒公齊 怨母秩母元諸襄	三十	太服令釐母二三十 子如秩公知二十	一三十
十	九	八	七
山至伐年公秦武 華彭元武	武其公殺三六 公兄立出父	五	四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黔齊朔三 牟立奔	二	元公衛 年朔惠	十九
三	二	子桓元公陳 公年林莊	殺蔡公七 公蔡淫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五	四	三	二
居公立祭四 櫟出忽仲	故報伐諸三 宋我侯	二	元公鄭 年突厲
年公燕 元桓	十三	十二	十一

欲周四 殺公		三	弟有二 兄	頽生元莊 子年王
元公魯 年同莊	車公生使通齊如夫公十八 上於殺彭焉侯齊人與		失日不日七 之官嘗食	伐晉公十六 鄭謀會
五		生誅桓殺四 彭公魯	三	二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五		四	三	二
八四十		七四十	六四十	五四十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四		三	二	年牟衛 元黔
七		六	五	四
二		年舞侯蔡 元獻哀	二十	十九
九		八	七	六
年嬰鄭 元子	弟昭子齊年豐鄭 公暨殺元子		公殺渠二 昭彌	取祭鄧忽年公鄭 之仲女母元昭
五		四	三	二

七	六	五	王而立 克周 誅燕 公克
四	三	二	
八去伐 都邑其紀	七	六	
十七	十六	十五	
八	七	六	
一 王隨 夫心 伐軍	五十	四十 九	
二	宋濬 元捷	十九	
七	六	五	
三	二	陳宣 公杵 年白 弟莊	
五	四	三	
十二	十一	十	
四	三	二	之子 弟登
年 元莊	七	六	

	甲午		
十一	十	九	八
知避仲與來子八 亂母俱管奔糾	偕與如星七 雨雨隕	六	公納伐與五 惠衛齊
自糾母十 立君知二	十一	十	九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二	十一	十	九
四	三	許侯取楚人過伐二 不鄧可曰鄧申	郢始元王楚 都年贊文
六	五	四	三
年十復公衛 四人朔惠	奔黔惠齊十 周牟公立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九	八	七	六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八	七	六	五
五	四	三	二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二	宋仲威十一 水弔文	糾我齊十 故爲伐	管生魯齊小入與魯九 仲致使距白後糾欲	
四	三	二	知毅春年白公齊 母齊元小桓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八	七	歸侯獲伐六 以哀蔡	楚惡不蔡女人息五 之禮蔡過陳夫	
義牧君萬十 有仇殺	弔仲威魯自水宋九 來文使罪公大	八		七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一	十	九		八
十三	十二	我楚十一 侯虜		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二	十一	十		九
九	八	七		六

四		三	二	元 年 王
十六		十五	十四	地所劫劫曹十三 亡反桓沫三
八		鄆侯會始七 于諸霸	六	柯人與五 會魯
二已并公晉 十立晉稱武	其君爲武周獻以侯滅武曲八 地并晉公命周寶潛晉公沃	二十	七十	六十
死人初葬二 從以雍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滅伐十 之鄧二		十一	十	九
四		三	二	子莊年說公宋 公元御桓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四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伐諸二 我侯		復七亡厲年公鄭 入歲後公元厲	十四	十三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甲辰
子溫王伐燕二 頽立奔王衛	后取元惠 陳年王		五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一	十		九
二	年諸公晉 元詭獻	獻立詭卒武九二十 公為諸子公	年其元不八 元因更年
年公秦 元宣	四狗社伏初二 門邑礫祠作	弟武年公秦 公元德	
二	年薙堵 元敖		十三
公女取七 弟文衛	六		五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十八	十七		十六
二十	十九		十八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五	四		三
子溫王伐十 頽立奔王六	十五		十四

七	六	叔后死母太五 帶生惠早子	王入誅四 惠頴	三
四二十	社齊公三十 觀如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六	十五	也始田來自陳十 此常奔陳完四	十三	十二
七	六	姬戎代五 得驪	四	三
六	五	時作四 密	三	二
二	元王楚成 年惲成	立教殺弟五 自塔惲	四	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三十	二十	奔子厲一二十 齊完公二十	二十	十九
五	四	三	二	元侯蔡 年盼穆
元公曹 年夷廬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三	二	元公鄭 年提文	王亂救七 入周	六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父我鄭十 仲執七

			甲寅		
	十二	十一	十 賜命齊侯	九	八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居夷 屈吾	耳 蒲城	沃 重居	申 曲生	太子 子二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七	六	五	四	三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四	三	二	元公衛 年赤懿	一三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十	九	八	七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八	七	六	五	四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元公魯 年開滯	滑陳友般 公立奔季	死牙弟莊 子鶴叔公	一三十 三十	三十	
五二十		四十	燕戎伐三 也為山二十	二十	
始歌伐十六 封霍魏		十五	十四	十三	故驪 姬
三		二	年公秦 元成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好我翟八 公公伐		七	六	五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年公曹 元昭		九	八	七	
十二		十一	十	九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二	齊哀元公魯 至自妻申釐	父殺釐申陳友公殺慶二 慶公為立自季滯父		
爲八二十 衛二十	淫夫莊弟殺七 故人公魯女二十		六十	
以荷十九 幣息	十八	廢知君將申十 箕子軍生七	始萬耿趙 此魏畢夙	
二	年好公秦 元任穆		四	
十四	十三		十二	
四二十	三十		二十	
公齊二 率桓	弟戴元公衛 也公年燬文	年公衛弟黔更其亂惠國 元戴 牟立後滅公怨	我戰士 國滅不	
五三十	四十		三十	
十七	十六		十五	
四	三		二	
十五	十四		十三	
三三十	二十		一十	

			甲子	
二十		二十	二十	
五		四	三	
三十	茅責伐潰蔡侯率三十 賁包楚遂蔡伐諸	蔡怒公舟姬與九 姬歸公葛共蔡	二十	伐狄邱築 戎救楚
二十	奔夷奔重自姬以申一 屈吾蒲耳殺聽驪生		二十	下讒以子假 陽滅伐虞道
五		于迎四 晉婦	三	
十七		盟屈經我齊六 完使至伐	十五	
二十		六十	五十	
五		四	三	邱城爲諸 楚我侯
三十		七十	六十	
二十		十九		伐故以十 我齊女八
七		六	五	
十八		十七	十六	
三		二		年公燕 元襄

立諸元襄王 王侯年王	太立襄五二 叔長王 十	四二 十	三二 十	
至晉我齊九 高亂伐率	八	七	六	
于諸夏五三 葵侯會 十	四三 十	三三 十	鄭侯率二 伐諸 十	
齊立公六二 里奚率 十	耳以代五二 故重程 十	四二 十	奔夷三二 梁吾 十	狄耳饒 奔重
求芮使夷九 入賂郟吾	八	七	六	
一 十	二 十	九 十	釋謝肉許 之楚桓君 八	
齊未公一三 桓葬堯 十	不賢目讓茲太 聽公夷兄父子 疾 十	九二 十	八二 十	
九	八	七	六	
二四 十	一四 十	四 十	九三 十	
四二 十	三二 十	二二 十	一 十	
二	年公曹 元共	九	八	
二 十	一 十	二 十	九	
七	六	五	四	

四	三我戎 召叔我 欲叔我 奔齊帶 誅之太 伐	二	
十二	十一	十	梁 遠
仲使八 平管三十	七三十	公晉朋使六 惠立隰三十	拜命賜宰子丘 無胙孔使天
三	二	秦克誅年吾公晉 約倍里元夷惠	吾立卓之克 夷子及殺
十二	十救王 去戎一	亡子平十 來豹鄭	夷 吾
四二十	伐黃三十	二十	
三	二	相目年父公宋 夷元茲襄	丘會 葵
十二	十一	十	
五四十	四四十	三四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五	四	三	
五二十	四二十 蘭穆嶺與夢有 公生之天姜	三二十	
十	九	八	

			甲戌
七	六		五
征			
不食日五十五 書之有月五	十四		十三
一四十	四十	王叔王孫使九三十 怒帶言請仲	下讓卿以周戎 卿受禮上欲于
之復惠秦六 立公虜	之晉請秦五 倍粟飢		與粟飢四 我秦請
得馬食以十五 破士善盜五	十四	絳雍粟輸不與欲至十 至起晉聽公無豹三	
七二十	英滅六二十		五二十
六	五		四
十五	十四		十三
三	二		元公陳 年款穆
年午公蔡莊 元甲莊	九二十		八二十
八	七		六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	九		八
	亡驚罷居城梁滅十 故相民不好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二	年昭孝 元公	三四十	成諸齊告戎王二 周侯徵齊齊寇以十	
	十	九	八	之去仲聞重七 齊翟死管耳	
	十九	十八	十七	官東爲十六 司置河六	晉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十	九	八	我飛鶴石隕七 都過退六五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七	六	五		四
	五	四	三		二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甲申				
十五	於復叔十 周歸帶四		十三	十二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盟不以伐六 同其宋	弟歸五 帶王		四	三
公爲圍十 懷立四	歸秦圍太 亡質子三		十二	十一
歸耳女妻禮楚耳迎三 願重之之厚於重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禮過重五三 之厚耳十	四十	之復襄執三三 歸公宋十	三十	三十
戰死公十 泓疾四	敗戰泓十 之楚之三		盟召十二 楚二	十一
禮過從重三 無齊耳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一	十		九	八
九	八		七	六
私負禮過重十 善纒儂無耳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詹禮過重六三 諫叔無耳十	伐楚君五三 我宋如十		四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九	十八	王晉十七 納七	也鄭汜王十六 地汜奔六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孝十 公	九	八	七
救四 宋	宋三 服	二	內莫求犯夫原襄夫魏武圍誅年公晉 王如伯曰咎大為趙大為魏子元文
七十二	六十二	河王欲五 上軍內二十	耳送以四 重兵二十
九三十	八三十	七三十	六三十
楚四 伐	親倍三 晉楚	二	年臣公宋 元王成
二	元公衛 年鄭成	五二十	四二十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三	十二	十	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四十	九三十	八三十	七三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一二十		河王二 陽狩十	
九二十		會踐公八 朝上如十	
二		王朝敗會元公齊 周楚晉年潘昭	立公殺開衛潘 潘子孝方子因弟
六	土賜周河而敗諸曹鹿取伐侵五 地公命陽朝楚侯伯執五衛曹		衛報 恥曹
九二十		朝伐會八 周楚晉十	
一四十		濮于子晉四 城玉敗十	宋玉使 伐子
六		兵我晉五 去楚敦	於告我 晉急我
宋衛晉四 與以	晉復晉瑕公奔公五我晉三 歸朝會子立出鹿取伐		
元公陳 年朔共		王朝伐會十 周楚晉六	
十五		王朝伐會十 周楚晉四	
二十		歸公我晉一 之復執伐二十	
二十四		一 四十	
七十二		六 二十	

	甲午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公魯文 興	堯禧三十 公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七	我狄六 侵	五	四	三	
伐二 衛	于破元公晉 殺秦年驪襄	堯文九 公	八	園與成歸聽 鄭秦公衛周	七
四三十	我晉毀三 殺敗鄭十	不叔鄭將二 可曰蹇襲十	一三十	去言有園三 即奇鄭十	
六四十	五四十	四四十	三四十	二四十	
十一	十	九	八	七	
晉九 伐	八	七	六	復成周五 衛公入	
六	五	四	三	二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	之高我秦元公鄭 詐拉襲年蘭穆	堯文五 公十	四四十	故以園秦三 晉我符十	四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十	

八 二十		七 十	
晉公三 如		二	元 年
九		八	
我秦四 取伐		注敗我秦三 于微報	我衛 伐
以六三 孟十		于敗報伐五 注我殺晉十	官復歸三敗 其公將殺
我晉二 伐	和崇宅太以年 為賜子其元	王楚 元商穆	為自不蹇食王 王立聽死熊欲 職子殺王 恐太立太欲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我 晉我
八		七	
二十		二十	
九		二十	
四		三	
四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九十	
六	五	四	
十二	十一	十	
悉立欲子爲趙公七 誅君更少太盾卒	皆白霍貞子趙六 卒季伯子欒成	新圍伐五 城邠秦	出我王 不官
百死人殉薨繆九 七者從以葬公	八三十	城邠我晉七三十 新圍伐	敢晉伐明 出不晉等
五	蓼滅四 六	滅三 江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四	十三	晉公十二 如	
十一	十	九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一三十	三十	
七	六	五	
七三十	六三十	五三十	

甲辰					
二	頃王元年	三十三年 襄王崩	三十三年 襄王崩	二十三年	
十	九	八年 衛王使來 衛金葬 非禮	八年 衛王使來 衛金葬 非禮	七年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伐秦	三諸侯 率鄭	二秦 我武取 秦城之	二秦 我武取 秦城之	晉靈公 秦夷元 年	遂靈太子 為靈子 公
晉伐	三	二	二	秦靈公 秦瑩元 年	十年 君之子 不
九	八 伐鄭 以服其	七	七	六	
三	二	昭公元年 宋元 昭元 宋元 昭元	昭公元年 宋元 昭元	十七年 孫弑 固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三	十二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公壽文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十一	十 楚伐我	九	九	八	
公燕桓	四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五		四		三
十三		十二	長歸竄翟敗十 翟得而子長一	
十九		十八		十七
會得七 隨	遁秦河秦馬我秦六 師曲戰與霸取			五 北取梁拔 徵我秦少
會得晉七 隨詐	河大與馬取伐六 曲戰我怒霸晉			五 北晉我少我 徵取伐梁取
十二		十一		十
六		五	邱翟敗四 長長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三十		三十		三十
四		三		二 元年
十四		十三		十二
四		三		二 年

三	二	元匡 年王	赴故爭公崩頃六 不政卿王
齊十七 伐	十六	我齊日辛六十五 伐蝕丑月五	死晉齊七史斗入替十 君宋年曰周北星四
伐三 魯	二 民不 心得	年人公齊 元商懿	公爲立子殺商卒昭二 懿是自太人弟公十
率十一 諸	十	蔡我九 入	室平捷乘八以趙八 王舊納百車盾
十一	十	九	八
四	滅三 庸	二	元王楚 年昭莊
公宋 鮑文	鮑公殺衛人襄九 立弟昭伯使夫	八	七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四	三	二	年國公陳 元平靈
二	元公蔡 年申文	公我晉四三十 薨莊伐十	三十
八	七	我齊六 鄂入	五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八	七	六	五

五		四	
魯公元公魯宣 公不宣魯元公魯宣 室正公立年俊宣		十襄十 八仲八 立霽 宣子為庶嫡	我
齊公齊元惠 取年元惠 之濟西魯	四公四 邴公邴 二職奪父邴公四 公立殺人妻閭而亂別 公子桓公共二職奪父邴公四 惠公立殺人妻閭而亂別		
十趙三 宋救趙三 鄭宋救趙三 伐陳盾三		十二	宋侯平
秦共 元和共		十二	
六伐六 陳我宋 倍服陳伐六 晉我以宋		五	
三楚三 我我鄭 倍以伐楚三 也楚我我鄭		二	元昭元 侯率弟昭元 我侯率弟昭元 伐諸晉公年
二十		二十	
六		五	
四		三	
十		九	
二與十 途侵陳楚 宋使宋途侵陳楚 我盾使宋途侵陳楚 倍我盾使宋途侵陳楚 晉以伐趙晉侵陳楚		十九	
十		九	

			甲寅
二	元定王 年		崩匡六王
四	三		二
四	三		翟敗成王二 長父子
二	伐年晉公晉 鄭元黑成	族賜趙立于黑公穿盾公絨趙十 公氏之周啓子迎使趙靈穿四	
四	三		二
鄭之亂氏若九 伐滅爲敖	重鼎緝渾伐八 輕間至陸		七
六	曹歸元贖五 圍亡華		子羹以華四 鄭陷羊元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九	八		七
七	六		五
十三	我宋十 圍二		十一
以歸公元公鄭 龜生子年夷靈	亡華二十 歸元		元獲師與一 華戰宋二十
十三	十二		十一

六	五	四		三
日七八 蝕月	七	六		五
八	七	六		五
謀獲伐與六 殺秦秦魯	五	侵與四 陳衛	陳鄭父荀桓中 伐救林子行	三
謀我晉三 獲伐	二	年公秦 元桓		五
蓼滅伐十三 舒陳	十二	十一		十
十	九	八		七
四三十	三三十	侵與二三十 陳晉	我鄭楚子行晉我鄭楚一 伐救距桓中平與伐	三十
舒我楚十三 蓼滅伐	十二	侵晉十一 我衛		十
十一	十	九		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四	三	二	救晉楚庶靈元公鄭 來伐弟公年堅襄	靈故公殺
年公燕 元宣	十六	十五		十四

九	八	七	
十一	日四十 蝕月	九	
年野公齊 元無頃	衛國寵杼卒惠十 奔高有崔公	九	
二	伐與年據景 鄭宋元公	公鄭陳師諸楚子使七 蕘成救伐侯以伐桓	蘇日市之 而六絳
六	五	四	
徵陳侯率十六 舒夏誅諸	十五	我鄭缺晉伐十 敗救郟鄭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二	奔國齊元公衛 來高年邀穆	五三十	
太靈元公陳 子公年午成	靈辱其舒夏十 公叔母以徵五	十四	
十四	十三	十二	
二十	十九	十八	
七	我楚晉六 伐宋	師敗來我楚五 楚救晉伐	
四	三	二	

				甲子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初十 稅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五	四	三	二	
	我秦使揚執救六 伐節有解宋	伐五 鄭	四	河敗為救三 上於楚鄭	
	伐十 晉	九	八	七	
	罷誠反告華五圍二 楚以子元月宋十	使為圍十 者殺宋九	十八	之謝肉鄭圍十七 釋袒伯鄭七	子靈立 午公陳
	楚告華十 去楚元七	我楚使殺十 圍者楚六	十五	伐十 陳四	
	六	五	四	三	
	五	四	三	二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元公曹 年廬宣	薨文三 公二十	二十	二十	
	揚執伐姪十 解宋楚一	我晉十 伐	九	八	
	八	七	六	以卑我楚五 解辭我圍	

七十	十六	十五	十四
魯公慶父 年元無成 春我齊 陰取	莊宣公 十八	十七 日蝕	十六
九	八晉伐 我	七齊克 魯使 去怒之人	六
十	九伐齊 兵子齊 罷疆	八使齊 婦子 歸克笑 怒之人	七隨赤 翟滅會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元王楚 年審共	二十 莊王 薨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	九	八	七
九	八	七	六
二	蔡景 元公固	二十 文公	十九
五	四	三	二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	九

甲戌		
二十	十九	十八
楚合倍公不晉公四 於晉欲敬晉如	楚曹宋會三 鄭伐衛晉	盟與陽我齊伐與二 楚竊汝歸齊晉
十二	受不晉欲如頃十 敢晉王晉公一	父逢宰公克晉十 丑虜于敗郟
敬來魯十三 不公三	鄭侯牽六始十 伐諸卿置二	敗與十一 齊魯
十七	十六	十五
四	三	救衛冬大爲晉母微臣公秋二 齊魯伐夫邢以奔舒竊巫申
二	元公宋共 年瑕共	二十
二	元公衛定 年藏	伐地反敗諸薨穆十 我楚侵齊侯與公一
十二	十一	十
五	伐四 鄭	三
八	七	六
薨襄我書晉十 公范取樂八	伐諸晉十七 我侯牽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三	二	元簡王	崩定一二十 王
八	七	六	五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蔡邑武復十七 侵田趙七	謀吳通臣以十六 楚而于始巫六	優鄭書使十五 蔡遂救藥五	其而其宗崩梁十 言用人隱伯山四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八	伐七鄭	六	訟公鄭故倍伐五 來悼也我鄭
六	五	四	三
六	五	四	三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伐晉九 我侯	八	我晉七 侵	六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二	我楚弟悼元公鄭 伐也公年膾成	來欒晉伐薨悼二 救書使我楚公	楚公元公鄭 認如年費悼
四	三	二	年公燕 元昭
三	伐來巫二 楚謀臣	年夢吳 元壽	

	八	七	六	五	四
	伐會十三 秦晉三	十二	十一	葬晉公十 送如	九
	伐四 秦	三	二	元公齊 年環靈	薨頃十七 公七
差將獲敗至伐三 成其之涇秦	二		年曼公晉 元壽厲	十九	我秦伐成執八 伐鄭公鄭
伐諸晉六二十 我侯率二十	五二十	盟歸河侯與四 倍盟夾晉二十		三二十	伐二二十 晉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晉冬救九 成與鄭
秦我晉十 伐率一	十		九	八	七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秦我晉七 伐率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伐七 秦	六		五	伐諸晉四 我侯率	伐執如盟與三 我公晉公楚
	九	八	七	六	五
	八	七	六	五	四

			甲申
十二	十一	十	九
十七	宣伯六 告晉文 季文殺 子文得 以子義 脫	十伯六 宣晉文 告晉文 季文殺 子文得 以子義 脫	十四
八	七	六	五
七	六 敗楚 鄢陵	三五 諱伯 宗殺 之伯 宗殺 諱伯	四
三	二	秦景 元公	七 二十
十七	十六 不救鄭 子反利 敗軍反 歸子反	十五 許長 鄭請 葉	十四
二	宋平 元成	十三 華三 元奔 復	十二
三	二	衛獻 元年	十二 定公
五 二十	四 二十	三 二十	二 二十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四	三	二 晉執 以我 歸公	曹成 元負 年
十一	十 倍楚 盟楚 晉楚 來我 救楚	九	八
十三 昭公	十二	十一	十
十二	十一	十 魯 與 離會 鐘	九

十三	崩簡十王四	毘生元靈有年王	
十八	彭園元公魯襄城宋年午	牢城會二虎晉	葬成十八公八
九	于光太我晉救我十晉質子使伐鄭不	十一	
八	公爲公立厲偃中樂八悼孫襄公弒行書	虎鄭侯率二牢城伐諸	彭園年公晉元悼城宋
四	五	六	
十八	救侵十鄭宋九	二十	城宋石爲十八彭伐魚
三	彭歸魚晉犬我楚四城我石誅上取侵	五	石封彭楚三魚城伐
四	彭園五城宋	六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二十	二十	
五	六	七	
十二	來上次我晉十三救楚洧兵伐	我侯率薨成十伐諸晉公四	伐與十二宋楚
二	二	三	年公燕元武
十三	十四	十五	

甲午				
五	四	三	二	
六	季五 子文	四公 如	三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伐十 吳二
六	五	四魏說 魏和絳 晉狄朝	三魏 楊絳	千扉
十	九	八	七	
四二十	三二十 伐陳	二二十 伐陳	一二十 使子 重伐	吳至 衛山 使何 忌侵 陳
九	八	七	六	
十	九	八	七	
二	成公 薨哀 陳公 元年	三楚 我十 伐	九二十 倍楚 盟楚 侵我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十一	十	九	八	
四	三	二		元公鄭 年憚釐
七	六	五	四	
十九	十八	十七		我楚十 伐六

八	七	六
於可十公上會伐與九 衛冠一年問河鄭晉	晉公八 如	七
伐與十 鄭晉八	十七	十六
我秦伐衛魯率九 伐鄭曹宋齊	八	七
我楚伐十三 援爲晉	十二	十一
爲武師伐七二十 秦城于鄭	伐六二十 鄭	圍五二十 陳
鄭我晉十二 師伐率	十一	十
姜公曹鄭我晉十三 幸聽師伐率	十二	十一
五	四	歸公我楚三 亡爲圍
鄭我晉八二十 伐率	我鄭七二十 侵	六二十
十四	十三	十二
伐楚與我侯率駟誅二 我怒盟我伐諸晉子	子釐元公鄭 公年嘉簡	侯赴病詐釐夜使子五 諸卒以公弑賊駟
十	九	八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一		十	奔王九 晉叔
晉公十二 如二		軍各三分三十 將軍爲桓一	西侵楚十 鄙我鄭
二十		二十	離侯會高子令十 鐘諸厚光太九
十二	之侯合絳用曰櫟敗鄭侯率十 樂賜諸九魏吾公我秦伐諸一		秦翟鄭侯率十 伐荀伐諸
十六		之鄭晉鮑庶我十 櫟敗救伐長使五	我晉十 伐四
三十		伐鄭九二十 我晉 十	鄭臺使八二十 救子 十
十五		伐楚十 我鄭四	來我鄭十 救衛伐三
十六		十五	救十 宋四
八		七	六
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十七		十六	十五
五	救秦伐諸晉伐與四 來我侯率宋楚		之產亂孔救楚伐諸晉三 攻子作子來我侯率
十三		十二	十一
卒壽五二十 夢 十		四二十	三二十

甲辰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鄒我復震我齊十六 北伐齊地伐	我齊日十五 伐僂五	日十四 蝕四	十三
伐五二十 魯	伐四二十 魯	奔公衛三二十 來獻	二十
淇楚伐元公晉 坂子敗年彭平	薨悼十 公五	滅秦夫侯十 林敗伐大諸四	十三
二十	十九	滅我夫侯晉十 林敗伐大諸八	十七
淇我晉三 坂敗伐	二	吳出太共元王楚 奔子王年招康	王之我吳一 薨共敗伐三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二	弟定元公衛 公年狄蕩	狄公立奔公子孫十 弟定齊公攻文八	十七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九	八	七	六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四	三	我楚驪季二 伐位子	我楚年樊吳 敗元諸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九	伐與十八 齊晉八	鄆我齊十七 北伐七
伐晉自弒崔光太子牙立廢八 我衛立牙杼與子為子光二十	之大大晏臨晉七 破嬰滯圍二十	伐魯二十	
四	破齊鄭宋率三 之大圍衛魯	二	
三十	二十	二十	
六	伐五 鄭	四	
二十	齊我晉一 伐率二十	伐陳二十	
齊我晉五 伐率	四	伐三 曹	
十五	十四	我宋十 伐三	
八十	七十	六十	
元公曹 年勝武	莫成三 公二十	伐衛二十	
為子十二 卿產二	伐齊我晉十 我楚圍率一	十	
年公燕 元文	薨武十 公九	十八	
七	六	五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三十	孔子二十	晉公如二十 再蝕日	日蝕二十
朝晉沃入樂欲四 歌取伐曲還遣	歸不墨奔逞晉三 之如曰晏來樂	二	年公齊莊 元
八	奔樂七 齊還	舌殺公魯六 虎羊來襄	五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十	九	八	七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我齊九 伐	八	七	六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四十	四十	四十	三十
五	四	三	二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五	四	三	二
十一	十	九	八

甲寅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六二十	師伯報鄆我齊五二十 之孝以北伐	蝨日侵四二十 再齊
公衛請如年白公齊 獻歸晉元杵景	景弟立弒其公以崔朝我晉六 公爲其之妻通莊杼歌報伐	謀晏通畏五 子楚晉
獻復殤誅十 公入公衛一	之太唐至伐十 役行報高齊	九
三十	不晉公九二十 結盟如	八二十
鄭蔡率十 伐陳三	王殺役師報我吳十 吳射之舟以伐二	救伐陳通與十 齊鄭蔡率齊一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公內公殺齊十 獻復殤晉二	十一	十
鄭我楚二二十 伐率	我鄭一二十 伐	鄭我楚二 伐率十
五四十	四四十	鄭我楚三四 伐率十
八	七	六
伐陳楚十 我蔡率九	入伐十 陳陳八	伐我爲宣曰子十 陳請政子范產七
二	年公燕 元懿	六
年祭吳 元餘	薨射門迫伐諸十 以傷巢楚樊三	十二

元景 年王	七十	六十
所知樂觀子吳九二十 為樂盡周來季十	康楚公八二十 王葬如十	日七十 蝕二十
歡晏使札吳四 嬰與來季	吳封封攻發慶氏高冬三 奔慶慶兵封謀樂鮑	自氏誅欲慶二 殺杆崔專封
魏歸政曰札吳十 趙韓卒晉來季四	十三	十二
三三十	二十	三十
元鄭楚 年赦熊	薨康十 十五	十四
二十	三十	三十
三	二	年後公衛 元衍獻
五二十	四二十	三十
八四十	七四十	六十
十一	十	九
禮子歸政產謂札吳二二十 幸以子將曰子來季十	二十	二十
奔止齊年公燕 來高元惠	薨懿四 公	三
侯使季餘闞守四 諸札祭弑門	奔封齊三 來慶	二

四	三		二
元公魯昭 年稠	心有十公堯襄一 童九年昭公	三十	三十
七	六		五
奔子秦十七 來后七	十六		十五
后公六三十 子弟	五三十		四三十
邾圍令四 敖弒尹	尹爲父王三 令圍季		二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三	二		元公衛襄 年惡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二	元侯蔡靈 年班	立公子焉公楚子爲九 自弒太通女取太	四十
十四	十三		十二
五二十	四二十	之皮產殺龍子諸 止子子欲爭公	三十 尾脫 矣子
四	三		二
七	六		五

七	六	五	
楚不稱四會病	三	之謝河晉公二還晉至如	
十	室晉向氏歸齊向見使晏九卑公曰叔田政曰叔晉嬰	送無齊八女字田	
二十	十九	女來無齊十送字田八	
九三十	八三十	七三十	乘車奔千晉
宋諸夏三侯合	二	玉子共元王楚肘王年圍靈	王爲自靈立
八三十	七三十	六三十	
不稱六會病	五	四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五	四	三	
楚不稱十七會病七	十六	十五	
曰子八二十三產	如晉夏七二十楚冬如	六二十	
七	奔恐臣誅公幸卿殺公六齊出公幸卿臣立公欲	五	
慶楚十封誅	九	八	

		甲子	
十	九	八	
日子季七 餓卒武	六	五	
君入十 燕三	君入伐晉公十二 其燕請如二	十一	
君入三 燕二十	其燕請公齊二 君入伐來景二十	秦子秦一 歸后二十	
二	年公秦 元哀	歸自后公四 晉子卒十	
寡人尹執六 華入亡芊	谿次伐五 乾吳	吳侯率四 伐諸	五我冬慶方吳盟 城取報封誅朱伐
一四十	四十	九三十	
無姜夫九 子氏人	八	七	
四三十	三三十	二三十	
八	七	六	
二十	十九	十八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會國不
年公燕卒歸惠 元悼至公	我齊九 伐	八	
十三	乾我楚十二 谿次伐	伐諸楚十 我侯率一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一	日四十月 德月		九	華賀召楚公八 臺章之楚如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元公晉昭 年夷	公十葵星春六 薨月女出有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六	五		四	三
使蔡辭十 棄候殺	九	陳兵疾弟八 定將棄		陳之人內華就七 滅實亡臺章
元公宋 年佐元	薨平四四十 公		三四十	二四十
四	三		二	年公衛靈 元靈
三	二	定楚孫哀元公陳 我來也公年吳惠		自哀作弟五三 殺公亂昭十
楚如靈十二 殺楚候二	十一		十	九
四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一二十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二三十
五	四		三	二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晉朝 晉河 之歸	
二十	十九	十八 晉公 如	
四	三	二	
九	八	七	
元王楚 年居平	蔡復自靈自作棄十二 陳殺王立亂疾	王役罷谿次恐徐王十 怨於民乾吳以伐一	蔡之疾之疾 侯爲丘棄園
四	三	二	
七	六	五 晉公 君朝如	
六	五 楚王 公立復平	四	
三	二 楚王 立復平	蔡元 侯	侯爲居棄之 蔡之疾使
七十	六十	五十	
二	鄭定 公甯 元年	三十 六 晉公 如	
年公燕 元共	七	六	
三	二	吳餘 年昧元	

			甲戌
二十	十九	子后十八 卒太八	
辰星蝕朔正十七 見營日月七	秘葬留晉公十六 之公之借如六	日十五 蝕五	
三二十	二二十	一二十	
年疾公晉 元棄頃	矣室疆六公六 卑公卿卒	五	
十二	十一	王之自女取太王十 取好秦子爲	
戰與四 吳	三	二	玉子共 抱王
七	六	五	
十	九	八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公曹 年須平	
五	德如曰子釁火四 修不產之欲	三	
四	三	二	
戰與二 楚	元吳 年僚	四	

	二十 四	二十 三	二十 二	二十 一
蝕歸謝河晉公一 日之晉至如二十		禮魯狩晏公齊二 問入子與景二十	地十 震九	十八
二十 七		入界獵六二 魯因魯二十	二十 五	二十 四
五		四	三	二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來葵八 奔侯二十		吳晉宋建太奢誅七 奔伍奔子尙伍二十	六	五
十一		之見來子楚公殺信公十 鄭亂奔建太子諸詐母二十	九	火八
十四		十三	十二	火十一
十三		十二	十一	火十
奔年國侯蔡 楚元東悼		立而侯弒東公薨平九 自子平國孫靈公二十	八	七
三		二	元公曹 年悼	薨平四 公
九		來從子楚八 奔宋建太二十	七	火六
三		二	年公燕 元平	薨共五 公
六		來伍五 奔員二十	四	三

甲申			
三	二	元敬年王	五十二
攻桓氏誅公五 公氏三季欲	來鶴四二 巢鶴二十	地三二 震二十	日二二 蝕二十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十
九	八	七	王立平亂周六 敬亂公室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二	離我伐爭梁吳十 鍾取桑人卑一	敗吳十 我伐	九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七	十六	沈取我吳十 胡兵敗五	十四
二	弟悼元侯蔡 侯年申昭	三	二
七	六	五	四
十三	十二	殺作楚十一 之亂建	十
七	內晉公六 王請如	五	四
十	九	楚光公八 敗子	七

六	五	四	
乾處弗入晉公八二十 侯之聽晉求如	七二十	公以我齊六二十 處鄆取	居公 鄆出
四三十	三三十	可于有田子見善二三十 長齊德氏曰晏星	
夫爲其各其族誅六十二 大子使邑分公卿二	十一	城于內趙知十 王王鞅隲	
三二十	二二十	一二十	
二	說忌誅元王楚 衆以無年珍昭	昭子秦不子子欲十三 王爲女肯西立三	
三	二	年曼公宋 元頭景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二十	十九	十八	
五	四	三	
年公曹 元襄	九	八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	九	八	
年閻吳 元閻	光弒專光公十二 立僚諸使子二	十一	

築爲諸晉十 城我侯使	九	八		七
乾公二三十 侯卒	日一三十 蝕	三十	乾復聽君曰齊如乾公九二十 侯之之公主侯鄆侯自	
八三十	七三十	六三十		五三十
城周侯率二 築爲諸	元公晉定 年午	薨頃十 公四		十三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六	潘我吳五 六伐	扞封來公吳四 吳以奔子三		三
七	六	五		四
五二十	四二十	三十		二十
四二十	三十	二十		一二十
九	八	七		六
立公弑弟平五 自襄通公	四	三		二
四	三	二		元公鄭 年靈獻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五	潛取伐四 六楚	楚子三三 奔公		二

		甲午		
楚侯率與十 侵諸晉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四		三	二	定元公 宋元公 昭年 襄公 乾白 至
二十四		一四十	四十	九三十
侵諸我周六 楚侯率與		五	四	三
救晉楚一三 請包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王轅子亡昭入伐吳十 墓平晉伍王郢我蔡	故得三侯蔡九 歸婁歲留昭		八	朝侯章我吳伐囊七 來蔡豫敗吳瓦
十一		十	九	八
爭與九二十 長蔡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郢伐與我衛爭與十 楚我吳侵長衛三	楚請如得常與十二 伐晉歸婁昭		十一	故以朝十 留喪楚
四		三	二	年公曹 元隱
八		七	六	五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入伐與九 楚楚蔡		八	七	屠楚之擊我楚六 巢之取敗迎伐

十八	王晉迎劉十七 入王子七	十六	十五
攻三三欲陽八 陽桓桓伐虎	我齊七 伐	六	日釋與桓執陽五 蝕之盟子季虎
伐我魯六十四 魯我伐十	伐侵五四十 魯衛十	四十四	三十四
伐十 衛	敬入九 王周	八	七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二十
蔡亦泣爲子十 昭泣民民西四	十三	都徙楚我吳十 都恐番伐二	入王去至秦十 復昭吳救一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我侵晉三三十 伐魯十	我齊二三十 侵十	一三十	三十
吳因留吳公四 死之吳如	三	二	元公陳懷 年柳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薨靖四 公	三	二	元公曹靖 年路
十二	十一	我魯十 侵	九
三	二	年公燕 元簡	十九
吳死留公陳十 手之來懷三	十二	取伐十 番楚一	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一	我齊子谷于齊公十 地歸相孔夾侯會		奔虎伐九 齊虎陽	關奔虎 陽虎
九十		八十	奔虎匹七 晉虎陽十	
十三		十二	來陽十一 奔虎一	
公公公生二 簡懷躁		見慧年公秦 星元惠	薨哀六三十 公三十	
十七		十六	十五	侯恐
十八		十七	來陽十六 奔虎六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三		二	元公陳 年越湣	
二十		十九	十八	
待錄曹謀社子衆有國三 公請振亡宮立君夢人		二	年陽曹 元伯	
二		弱鄭元公鄭 益年勝聲	薨獻十三 公三	
六		五	四	
十六		十五	十四	

	甲辰		
二十	三十	二十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二 齊女來歸 樂季之樂 桓子之樂 孔子之行
二十五	五十	五十	五十 魯樂女歸
十六	十五	十四	趙鞅伐中行 中行
五	四	三	
二十	十九	十八	
二十	二十	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魯如 孔子來 魯之
六	五	四	四 魯
三十	二十	二十	
六	五	四	四 孫之 許
六	五	四	四 衛我
五	四	三	三
九	八	七	七
九	八	七	七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二	元公魯 年蔣哀	日薨定十 蝕公五
	氏中輸五 衆行范十	伐四 晉十	三五 十
	敗救鄭中圍趙十 之我來行范鞅九	我齊朝中圍趙十 伐歌行范鞅八	十七
	八	七	六
	三二十	蔡侯季二二 圍諸十	倍敗以滅一 之我吳胡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我鄭二 伐十
	子蒯太晉輒聃薨靈二 威贖子納立子嗣公四十	伐一 晉十	四十
	九	我吳八 伐	七
	吳來來于乞吳私畏六 近州州遷人召楚二十	敵吳我楚五 怨以伐十	四十
	九	八	七
	我鐵戰趙氏中救八 師敗于鞅與行范	七	伐六 宋
	十二	十一	十
	三	伐二 越	元夫吳 年差王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六	五	四	地三震
田元孺齊 乞年子晏	太子嬖堯景八 子為姬立公十	氏救田七五 范乞十	六五十
三二十	伐奔中敗趙二 衛齊行行范映十	之人鄆拔趙一 有柏邯映十	二十
二	年公秦 元悼	堯惠十 公	九
王救七 死凍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伐八 曹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惡桓過孔五 之魑宋子十
四	故范我晉三 氏救伐	二	元公衛 年輒出
來我吳 救楚伐三	十二	十一	十
二	元公蔡 年朔成	昭共大八 侯誅夫十	七二十
我宋 伐三	十二	十一	我宋 伐
十二	十一	十	九
四	三	二	年公燕 元獻
伐七 陳	六	五	四

		甲寅		
四三十		三三十		二三十
九	三取去盟城我邾吳八 邑我齊而下至伐爲		謝子季百吳于吳公七 之貢使康牟徵繒王會	
三		邑取伐二 三魯		年生公齊 子穀陽悼 孺生立
六二十		五二十		侵四二十 衛
五		四		三
伐三 陳	公爲於子召子二 白吳勝建西		元王楚 年章惠	城父
一三十		滅我曹三 之我倍十		衛侵九二十 魯鄭
七		六		我晉五 侵
倍十六 楚		十五		十四
五		四		三
		伯曹宋十 陽勝滅五		救我宋十 我鄭園四
圍十五 宋		十四		十三
七		六		五
十		伐九 魯		我魯八 繪會

七十	三十	三十	
會與十二 秦吳十二	歸孔子 孔有子 故言迎	我齊十 再伐一	伐與十 齊吳
二	我吳魯 敗與	年公齊 元簡	公爲子立 簡壬其人
九二十		八二十	齊使七 映趙二十
八		七	六
勝自六 數公		五	伐四 鄭
四三十		三三十	伐二三十 鄭
晉公十 與如	歸孔子 魯子	九	來自八 陳子
十九		十八	十七 成與吳
八		七	六
我宋十 伐八		十七	十六 伐雍我 邱師敗
十		九	八
泉會與十 秦魯三	敗與十二 齊魯		員誅救伐與十 伍陳齊魯一

四十	九十	八十	
爲子使景子十介 貢齊伯服五	奔公衛獲西 來出驕四	池會與十三 黃吳三	田泉賦用
齊子景元公齊 自也公年懿平	權專相公爲其 國之常平弟立	三	
二十	一十	長池會與三十 爭黃吳十	
十一	十	九	
九	八	伐七 陳	故父鄭西請 怨以伐子
日子守葵七十 善韋心惑	六三十	我鄭五十 師敗	
年賸公衛莊 元觀	亡輒賸父十二 出入廂	十一	秦吳會
二十	一十	二十	
十一	十	九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三	十二	師敗十 宋一	
十六	十五	池會與十四 黃晉四	

二四十		一四十	
十七		卒孔子十六	地我齊 侵歸
三		二	田是 氏稱
四三十		三三十	
十三		十二	
十一	復惠自白白公王攻子令勝白十 國王殺公公攻葉惠西尹殺公		
九三十		八三十	
子趙人戎州辱莊三 攻簡與州人戎公		二	
		滑陳楚三 公殺滅二十	
十三		十二	
三二十		二十	
十五		十四	
我楚十 敗八		十七	

甲子	
敬王 三十四 崩	
二十八年 卒	
二十四年 卒	
三十五年 卒	
十四年 卒	立厲公
二十五年 卒	
四十六年 卒	
衛君元 起	莊公 出奔
復出 入輒	
十四年 卒	
二十四年 卒	
二十六 年卒	
二十九 年卒	

第十三節 晚周之列王

敬王徙居成周（周都今河南洛陽縣東二十里）敬王崩（四十二年）子元王仁立（八年）元王崩子定王介立（一作貞定王）（二十八年）王時三晉滅智伯分有其地定王崩長子去疾立是為哀王哀王立三月弟叔襲殺哀王而自立是為思王思王立五月少弟嵬攻殺思王而自立是為考王考王崩（十五年）子威烈王午立考王封弟揭於河南（即王城今河南洛陽縣西偏）是為西周桓公桓公卒子惠公立（名年皆無攷）惠公封少子於鞏（周邑名今河南鞏縣）以奉王號東周惠公威烈王時始命韓魏趙為諸侯威烈王崩（二

十四年。子安王驕立。王時田和始立爲諸侯。安王崩。二十四年。子烈王喜立。烈王崩。十年。弟顯王扁立。王時秦始強盛。僭稱王。其後諸侯皆稱王。顯王崩。四十八年。子慎靚王定立。慎靚王崩。六年。子赧王延立。王時東西周分治。王寄住而已。王復居王城。秦日益強。五十九年。秦昭王使將軍嫪毐攻西周。周君奔秦。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歸其君於周。周君王赧繼卒。周民遂東亡。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於愚狐。周地名。今河南伊闕縣。後七歲。秦莊襄王滅東西周。東西周地皆入於秦。周既不祀。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

第十四節 韓魏趙

晉至春秋末。由六卿併爲四卿。范氏。中行氏亡。所存者智氏。卽荀氏。魏氏。趙氏。韓氏而已。時智氏最強。智伯（名瑤）嘗伐鄭。門於桔株之門。智伯謂趙孟入焉。（名無恤卽襄子）不從。智伯曰。惡而無勇。何以爲子。（子卿也）襄子由是。甚智伯。智伯與韓康子。（名虎）魏桓子。（名駒）宴於藍臺。智伯戲康子。而侮

段規。（康子之相）智伯又求地於韓康子。康子致萬家之邑。又求地於魏。桓子亦致萬家之邑。智伯益驕。又求地於趙襄子。襄子弗與。智伯怒。帥韓魏之甲以攻趙氏。襄子走晉陽。（趙邑名今山西太原府）三家以國人圍而灌之。城不浸者三版。智伯行水。魏桓子御。韓康子驂乘。（兵車尊者居左。執弓矢。御者居中。有力者居右。持矛以備傾側。三人同車。故曰驂乘。）智伯曰。吾今乃知水可以亡人國也。二子懼。蓋晉水（出晉陽西）可以灌晉陽。則汾水（出山西汾陽縣）可以灌安邑。（韓邑名今山西安邑縣）絳水（出山西絳州）可以灌平陽也。（魏邑名今山西臨汾縣）乃潛與趙襄子立約。共圖智伯。襄子使人夜殺守隄之吏。決水灌智伯軍。智伯軍救水而亂。三家乘之。大敗智伯之衆。殺智伯。盡滅智氏之族。而分晉地。時周定王十六年也。然晉猶有君。三家尙爲大夫。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始命晉大夫魏斯韓虔趙籍爲諸侯。

第十五節 田齊

齊起太公姜氏也。至戰國時。爲大夫田氏所篡。田氏之先。出於陳厲公他。厲公爲

其弟莊公林所弑。故厲公子完不得立。久之。陳亂。奔齊。時桓公十四年矣。遂仕齊爲大夫。以田爲氏。（卽陳氏之省）歷田穉。田潛。田須無。皆不顯。須無子無宇。始有寵於齊莊公。（名光）無宇子乞。乞始以小斗收民。大斗予民。以市齊民。齊景公病。命其相國子高子立。子荼爲太子。公卒。二子立荼。乞乃嗾齊民。攻殺國子高子。弑荼。立景公子陽生。而相之。乞子常。再弑君。遂專齊柄。常之子盤。見三家分晉。乃盡使其宗人爲齊都邑大夫。盤子白。白子和。和之季年。魏文侯（名斯）爲請於周。立和爲諸侯。姜氏不祀。

第十六節 七國並立

吳起泰伯。湮於南荒者數百年。至闔廬稱霸。闔廬季年伐越。戰於檣李。（越地名。今浙江嘉興縣）闔廬傷指。且死。立太子夫差。謂曰。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對曰。不敢。三年乃報越。二年伐越。大敗之。夫椒。（山名。見前）越王句踐請爲臣。夫差許之。子胥諫不聽。句踐苦身焦思。臥薪嘗膽。以圖雪恥。又二十二年。復伐吳。夫差自殺。遂滅吳。句踐稱伯。時周敬王四十三年也。至周顯王三十五年。越王無疆伐

齊。齊王使人說之。以伐齊不如伐楚之利。越王遂伐楚。楚人大敗之。乘勝盡取吳地。越遂散。公族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海上。朝服於楚。其他宋分於齊。魏楚三國。魯陳蔡杞滅於楚。鄭滅於韓。曹滅於宋。皆在戰國之中葉。惟衛最後亡。至秦始皇始滅。此十二諸侯所以變爲七國也。

第十七節 秦之自出

滅六國者秦也。秦於中國。其關繫之大。列代無可比倫。秦以前爲古人之世界。秦以後爲今日之世界。皆秦爲之鈐鍵。不徒爲戰國之主動者而已。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大業生大費。大費佐禹平水土。舜賜以皐游。使調馴鳥獸。是爲柏翳。舜賜姓嬴。大費有二子。一曰大廉。二曰若木。若木玄孫曰費昌。當夏桀之時。去夏歸商。爲湯御。以敗桀於鳴條。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中衍爲帝太戊御。自是世有功。故嬴姓多顯。遂爲諸侯。其玄孫曰中湑。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紂。武王伐紂。殺惡來。時蜚廉爲紂治石櫛於北方。不與亂。蜚廉復有子曰季勝。季勝

生孟增。幸於周成王。孟增生衡父。衡父生造父。幸於周穆王。得八駿。以御王西狩。徐偃王作亂。造父御穆王歸周。一日千里。穆王以趙城封之。遂爲趙氏。卽晉卿趙氏之祖。惡來子曰女防。女防生旁皋。旁皋生太几。太几生大駱。大駱生非子。以造父之寵。皆爲趙氏。非子好馬及畜。爲周孝王主馬於汧渭之間。二水皆在今陝西東境。馬大蕃息。孝王乃分以土爲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嬴祀。非子生秦侯。十年。秦侯生公伯。三年。公伯生秦仲。時西戎漸盛。周宣王命秦仲誅西戎。爲戎所殺。二十三年。有子五人。其長曰莊公。周宣王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使伐戎。破之。四十四年。莊公生襄公。襄公時。西戎犬戎申侯伐周。殺幽王。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室東遷。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命之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卽有其地。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十二年。襄公生文公。文公伐戎。戎敗走。遂收周遺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始有史以紀事。五十年。文公生靖公。文公前卒。靖公生甯公。甯公有子三人。長武公。次德公。次出子。甯公

卒。(十二年)諸臣三父等立出子。六年又弑之。立武公。武公立三年。討三父等。夷三族。(此爲族誅之始)武公卒。(二十年)弟德公立。德公卒。(二年)子宣公立。宣公卒。(十二年)弟成公立。成公卒。(四年)弟穆公立。(名任好。秦君至此始有名)穆公始霸西戎。穆公卒。(三十九年)子康公罃立。康公卒。(十二年)子共公緄立。共公卒。(五年)子桓公立。(秦君自此又失名)桓公卒。(二十七年)子景公立。景公卒。(四十年)子哀公立。哀公卒。(三十六年)孫惠公立。惠公卒。(十年)子悼公立。悼公卒。(十四年)子厲共公立。厲共公卒。(三十四年)子躁公立。躁公卒。(十四年)弟懷公立。懷公立四年。大臣叛。懷公自殺。孫靈公立。靈公卒。(十三年)簡公立。懷公子也。簡公卒。(十六年)子惠公立。惠公卒。(十三年)子出子立。二年大臣殺之。立獻公。靈公子也。(名師隲)

第十八節 秦之列王上

秦自獻公以前。國家內憂。未遑外事。獻公二十一年。(周顯王五年)與晉戰於

石門。(晉地名今陝西高陵縣西北)斬首六萬。天子賀以酺。此爲秦用兵於諸侯之始。獻公卒。(二十四年)子孝公立。(名渠梁)年二十一矣。孝公元年。河山以東。疆國六。淮泗之間。小國十餘。(宋魯等國)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併。秦僻處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孝公於是布惠。振孤寡。明功賞。下令國中。曰。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強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於是魏鞅聞是令下。西入秦。因景監求見孝公。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公叔痤知其賢。未及進。會痤病。魏惠王親往問病。曰。公叔病。如有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痤之中庶子。(官名掌公族)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默然。且去。痤屏人言曰。王卽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痤召鞅曰。今者王問。可以爲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許。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卽弗用。鞅當殺之。王許我。君可疾去矣。且見禽。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卒不去。惠王旣去。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

孫鞅也。豈不悖哉。公叔既死。公孫鞅問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既見。語良久。孝公時時睡。罷。孝公怒景監曰。子之客。妄人耳。景監以讓鞅。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矣。後五日復求見鞅。鞅復見。未中旨。罷。孝公復讓景監。景監亦讓鞅。鞅曰。吾說公以王道。未入也。請復見鞅。鞅復見孝公。孝公善之。未用也。孝公謂景監曰。汝客善。可與語矣。鞅曰。吾說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誠復見我。我知之矣。鞅復見孝公。公與語。不自知鄰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景監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驩甚也。鞅曰。吾以強國之術說君。君大悅之耳。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孝公平畫。（討論治國之法）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公曰。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疑行無成。疑事無功。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因民而教者。不勞而成功。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臣恐天下之議君。願熟察之。公孫鞅曰。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

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吾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湯武之王也。不修古而興。言惟其不修古。故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言惟其不易禮。故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也矣。孝公曰。善。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五家爲保。十家相連。而相收司連坐。收司。謂相糾發也。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若不收舉。則十家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告姦一人。則得爵一級。匿姦者與降敵同罰。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匿姦者與同。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民有二男。不別爲治者。一人出兩課。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受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末利。爲工商也。不事事而貧者。糾舉而收錄其妻子爲官奴婢。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無功不及爵秩。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

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各隨其家爵秩之班次。不得僭踰。）有功者榮顯。無功者雖富。無所勞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也。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令行於民。昔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嗣君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案商鞅軍國社會主義之發明家也。自變法以還。國勢勃興。征伐四克。十二年。作爲咸陽。（秦都今陝西咸陽縣）築冀闕。（宮庭之名）秦徙都之。（非子居犬邱。文公居鄆。甯公徙平陽。獻公居櫟陽。皆今陝西西境。）并諸小鄉聚。（猶言村落）集爲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東地渡洛。十四年。初爲賦。（軍賦也）十九年。天子致伯。二十年。諸侯畢賀。二十二年。衛鞅擊

魏虜魏將公子卬。梁惠王歎曰：恨不用公叔痤之言也。衛鞅還，秦封以商於十五邑。（秦邑名今河南商州）號商君。二十四年，與晉戰岸門。（今河南許州）虜其將魏錯。孝公卒，子惠文君立。（名駟）時宗室多怨商鞅，鞅亡，因以為反，車裂以徇秦國。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八年，魏納河西地。（今河南陝西二省相接處）九年，渡河取汾陰皮氏。（魏邑名汾陰今河南滎河縣皮氏今河南河津縣）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今陝西延安府鄜州葭州）十一年，縣義渠。（古戎國今甘肅蘭州與平涼府至西甯衛皆是）十四年，更為元年。二年，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脩魚。（韓邑無攷）虜其將申差，敗趙公子渴，韓太子奂，斬首八萬二千。九年，司馬錯伐蜀。（國名今四川省，其君昌意之後，至戰國稱王）滅之，伐趙，取中都西陽。（今山西汾州）十年，伐取義渠，二十五城。十一年，庶長疾攻趙，虜其將莊張。十三年，庶長章擊楚於丹陽。（此丹陽在漢中）虜其將屈匄，斬首八萬。又攻楚漢中。（今陝西漢中府）取地六百里。十四年，惠王卒。（二十八年案秦當此時稱王）惠王卒，子武王立。（

名蕩。二年。初置丞相。四年。伐韓。拔宜陽。〔韓邑名今河南宜陽縣〕斬首六萬。八月。武王舉鼎絕膺死。無子。立異母弟昭襄王。〔名稷〕

第十九節 秦之列王下

昭襄王十年。楚懷王朝秦。秦留之。十一年。韓魏趙攻秦。秦與魏封陵。〔今陝西蒲州之東〕與韓武遂。〔今陝西臨汾縣〕以和。懷王死於秦。十四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山名今河南伊闕縣〕斬首二十四萬。十九年。王爲西帝。齊爲東帝。旋復去之。二十二年。蒙武伐齊取河東。爲九縣。〔其地無攷〕二十七年。司馬錯攻楚黔中。拔之。〔楚地今四川東境湖北西境湖南西北境〕二十九年。白起伐楚取郢。〔楚都今湖北荊州府〕三十年。張若伐楚。取巫。〔楚地今四川夔州府〕及江南。三十二年。魏冉攻魏。至大梁。〔魏都今河南開封府〕斬首四萬。魏入三縣。請和。三十一年。胡傷攻魏卷。〔魏邑今河南鄭州西北〕蔡陽。〔魏邑今河南鄭州東北〕長社。〔魏邑今河南許州西〕取之。擊芒卯。破之。斬首十五萬。魏入南陽。〔今河南修武縣〕以和。四十七年。攻韓上黨。〔韓地今山西潞安府澤州

沁州)上黨降趙。秦因攻趙。趙使趙括擊秦。白起擊趙括。大破之長平。(趙地名。今山西高平縣)殺人四十餘萬。北定太原。(今山西太原府)盡有上黨。五十一年。將軍摎攻韓。取陽城。負黍。(韓邑名。今河南登封縣)斬首四萬。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是年。西周君與諸侯約縱攻秦。秦使將軍摎攻西周。西周盡獻其邑。秦取九鼎。周亡。五十六年。昭襄王卒。子孝文王立。(名柱)卽位三日卒。子莊襄王立。(名子楚)元年。滅東周。四年。蒙騫伐韓。韓獻成皋。(韓邑名。今河南汜水縣)鞏。(韓邑名。今河南鞏縣)秦界至大梁。二年。蒙騫攻趙。定太原。(再定之也)三年。蒙騫攻魏。高都汲。(魏地。今河南汲縣)拔之。攻趙榆次。(趙邑名。今山西榆次縣)新城。(趙邑名。今在未詳)狼孟。(趙邑名。今山西陽曲縣)取三十七城。四年。王齮攻上黨。取之。(再定上黨也)是年。魏將無忌率五國兵擊秦。蒙騫敗走。五月。莊襄王卒。(四年)子政立。是爲秦始皇帝。初。秦孝文王爲太子時。有子二十餘人。中子子楚。爲秦質子於趙。子楚。秦之庶孽孫。質於諸侯。居處困。不得意。呂不韋者。大賈人也。家富累千金。會賈邯鄲。見子楚曰。此奇貨可

居。乃往見子楚曰。吾能大子之門。子楚笑曰。且自大君之門。而乃大吾門也。呂不韋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而大。子楚心知所謂。乃引與坐。深語。呂不韋曰。秦王老矣。（謂昭襄王）安國君得爲太子。（謂孝文王卽子楚父）安國君愛幸華陽夫人。華陽夫人無子。能立嫡嗣者。獨華陽夫人耳。今子兄弟二十餘人。子又居中。不甚見幸。久質諸侯。大王百歲後。安國君立爲王。子無幾得與諸子爭爲太子矣。不韋請以千金爲子西遊。立子爲嫡嗣。子楚頓首曰。必如君策。請得分秦國與子共之。呂不韋乃以五百金與子楚。爲進用結賓客。而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自奉而西遊秦。因華陽夫人姊。以說夫人。夫人以爲然。承太子間。從容言子楚質於趙者絕賢。乃因涕泣曰。願得子楚。立以爲下嗣。以託妾身。安國君許之。乃立子楚爲嫡嗣。而以呂不韋爲傅。呂不韋取邯鄲姬。絕好善舞者。與居。知有身。遂獻其姬於子楚。生子政。子楚遂立姬爲夫人。孝文王立時。子楚及政歸秦。至是。政卽位。（戰國策錄呂不韋事。與此不同。今從史記。又戰國策載春申君與李園事。與呂不韋事絕相類。蓋宗法專制之朝。至是而其流弊已極矣。）王初立。年十三矣。

國事皆決於文信侯。（卽呂不韋）號稱仲父。秦連攻各國不已。六年。楚趙魏韓衛合從以伐秦。楚王爲從長。至函谷。（秦之東關。今河南靈寶縣）秦師出。五國之師皆敗走。楚徙壽春。秦拔魏朝歌。（魏邑。今河南淇縣）七年。伐魏取汲。九年。伐魏取垣。（魏邑。名今山西垣曲縣）蒲。（魏邑。名在垣曲東）旣而取汲。（魏邑。名今河南汲縣）夷嫪毒三族。嫪毒。太后嬖人也。相國文信侯所進。王以文信侯奉先王功大。不忍誅。明年。文信侯免相。出就國。於是宗室大臣議逐客。客卿楚人李斯。亦在逐中。上書諫王。乃召李斯。復其官。除逐客之令。王卒用李斯之謀。陰遣辯士齎金玉。遊說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離其君臣之計。然後使良將隨其後。數年之間。卒兼天下。十一年。將軍王翳。桓齮。楊端和。伐趙。攻鄴。取九城。（趙地。今河南臨漳縣）王翳攻閼。（趙地。今山西潞州）與轅陽。（趙地。今山西遼州）桓齮取鄴安陽。（趙地。今河南安陽縣）十二年。文信侯飲酖死。十四年。桓齮伐趙。取宜安。平陽。武城。（趙三城。直隸正定府境）韓王納地。効璽爲藩。十五年。大興師伐趙。遇李牧而還。十七年。內史勝滅韓。虜韓王。

安十八年。趙受秦間。殺李牧。十九年。王翦滅趙。虜趙王遷。二十一年。王賁引河溝以灌大梁。魏都今河南開封府。三月城壞。魏王假降。遂滅魏。二十三年。王翦大破楚師於蘄南。楚地今江南徐州之境。殺其將項燕。二十四年。王翦蒙武虜楚王負芻。遂滅楚。二十五年。王賁滅燕。虜燕王喜。王翦悉定江南地。楚吳越之地。今江蘇江西浙江。二十六年。王賁自燕南攻齊。猝入臨淄。齊王遂降。秦人處之臨淄縣。民莫敢格者。秦使人誘齊王。約封以五百里之地。齊王遂降。秦人處之松柏之間。餓而死。於是天下皆并於秦。遂從上古時代而轉入中古時代。案如上所言。則秦人并天下之故。不難知也。大約內則殖實業。獎戰功。此策自衛鞅發之。此策與目今列強。所謂軍國民主義相同。而鞅之大蔽。則在告訐連坐。而民德掃地矣。外則離間諸侯。沮其君臣之謀。而以良兵隨其後。此策自李斯發之。此策尤與今之外交政策合。今之強國。所以兼并坐大者。不外此法。而斯之大蔽。則在外交用此法。內政亦用此法。君臣。觀其矯始皇命。立胡亥可知。事見後。朋友。觀其殺韓非可知。事見後。之間。均有敵國之道焉。商君李相。其術之薄劣若此。

宜乎秦用之。纔并天下而卽亡。漢以下歷代用之。而我之民德民智。遂有今日。其詳入後當論之。若夫秦并天下之次第。則不外乎遠交近攻一語。最先滅韓魏。東面略定。而後北舉趙。趙滅。然後作兩軍。一北滅燕。一南滅楚。卽以滅燕之軍。南面襲齊。而六王舉矣。此戰法當是兵家素定。非漫然而爲之也。

第二十節 六國對秦之政策

秦之待六國如此。而六國當時。初非一無預備也。列強並立。而外交之術出焉。縱橫（古書作從衡。義同。）家者。（九流之一。）外交專門之學也。縱橫家之初祖。爲鬼谷子。（姓名不傳。隱鬼谷山中。或作王詡。）蘇秦張儀。俱事鬼谷子。學縱橫之術。南北爲縱。其政策在六國聯盟以拒秦。東西爲橫。其政策在六國解散聯盟。而與秦和。此爲當時之二大政策。故外交之術。卽以此爲名。蘇秦先見秦惠文王。陳并諸侯之道。惠王不用。蘇秦歸而深思。乃北說燕文公。謂宜合六國以擯秦。文公從之。資之車馬。以使於諸侯。於是趙肅侯。韓宣惠王。魏襄王。齊宣王。楚威王。皆許之。約秦攻一國。則五國救之。不如約者。五國伐之。事在周顯王二十六年。約定

以蘇秦爲約縱長。并相六國。秦兵爲之不出函谷者凡數年。其後秦使公孫衍欺齊魏以伐趙。縱約解。及蘇秦死。而張儀相秦。連橫之策大盛。秦卒并諸侯。二策之利害。亦可知矣。惟其時遊說之士。不止秦儀。蘇代。蘇厲。公孫衍。陳軫之徒。紛紜擾攘。徧於天下。而其策則止於縱橫二端耳。

第二十一節 戎狄滅亡

當此之時。列強之相逼如此。則與中國雜處之戎狄。自無可自存。攷春秋時。戎狄與中國雜居。自古已然。但至春秋始可攷。冀州有山戎。赤狄。及衆狄。皆在今直隸山西之間。雍州有白狄。今陝西鄜州以北。及大荔。今陝西朝邑縣。義渠。今甘涼西境。豫州有伊洛之戎。晉有瓜州之戎。今甘肅北境。來至中國。爲姜戎。陰戎。陸渾之戎。皆在今河南西北境。惟此諸戎。不盡與中國異種。以其風俗同戎。故謂之戎耳。故其後化合。遂絕無蹤蹟可攷。春秋中。戎狄漸衰。晉襄公敗白狄。獲其君。景公滅諸赤狄。悼公服山戎。昭公滅肥。今直隸藁城縣。頃公滅鼓。今直隸晉州。皆白狄別種也。陸渾之戎。亦爲頃公所滅。其

別部蠻氏。（今河南汝州）楚昭王滅之。戰國初，秦厲公伐大荔，取其王城，伐義渠，虜其王。趙襄子北略狄土，韓魏滅伊洛陰戎，餘種西走。淮徐諸夷及南蠻皆并於吳楚。至秦惠文并巴蜀，昭襄王滅義渠，趙武靈王破林胡樓煩。（今山西邊外蒙古）燕將秦開却東胡。（今盛京）至秦并天下，中國已無夷狄，惟南嶺之南，巫黔之西南，隴蜀之西，尙存種落，不足復爲中國患。然匈奴則以此時大矣。

第二十二節 周秦之際之學派

周秦之際，至要之事，莫如諸家之學派。大約中國自古及今至美之文章，至精之政論，至深之哲理，並在其中。百世之後，研窮終不能盡，亦猶歐洲之於希臘學派也。然諸子並興，羣言淆亂，欲討其源流，尋其得失，甚不易言。自古以來，卽無定論。著錄百家之書，始於漢書藝文志。（漢書漢班固撰，而藝文志則劉向劉歆之成說也。）後人皆遵用其說。然藝文志實與古人不合。案藝文志分古今（自上古至漢初）學術爲六大類，一曰六藝（卽儒家所傳之經），二曰諸子（卽周秦諸子），三曰詩賦，四曰兵（中分四派，一權謀，二形勢，三陰陽，四技巧），五曰術

數。(中分六派。一天文。二歷譜。三五行。四著龜。五雜占。六形法。)六曰方技。(中分四派。一醫經。二經方。三房中。四神仙。)此六者。加以提要一類。名爲七略。而其精粹。則皆在六藝諸子二略之中。六藝前已言之。今但當言諸子。案向歆父子。分諸子爲十家。一儒家。(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二道家。(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三陰陽家。(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四法家。(十家。二百二十七篇。)五名家。(七家。三十六篇。)六墨家。(六家。八十六篇。)七從橫家。(十二家。百七篇。)八雜家。(二十家。四百三篇。)九農家。(九家。百一十四篇。)十小說家。(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其間除去小說家。儒。道。陰陽。法。名。墨。從橫。雜。農。謂之九流。此周秦諸子之綱要也。向歆父子。又一一溯九流所自出。而謂其皆六藝之支流餘裔。儒家出於司徒之官。道家出於史官。陰陽家出於羲和之官。法家出於理官。名家出於禮官。墨家出於清廟之官。從橫家出於行人之官。雜家出於議官。農家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出於稗官。其初皆王官也。王道既微。官失其職。散在四方。流爲諸子。此說自古通儒皆宗之。(近人分諸子爲南北派。儒墨名法

陰陽爲北。道農爲南。然此說求之古書。絕無可證。且又何以處從橫家雜家乎。其說不足從也。然其中有一大蔽存焉。蓋六藝皆儒家所傳。授受淵源。明文具在。既爲一家之言。必不足以概九流之說。而向歆云爾者。因向歆之大蔽。在以經爲史。古人以六藝爲教書。故其排列之次。自淺及深。而爲詩書禮樂易象春秋。向歆以六藝爲史記。故其排列之次。自古及今。而爲易書詩禮樂春秋。此宗教之一大變也。既已視之爲史。自以爲九流之所共矣。然又何以自解於附論語孝經於其後乎。其不通如此。分別各家之說。見於周秦西漢間人者。言人人殊。莊子天下篇。一名周。楚人。道家。所引凡六家。一墨翟。宋人。墨家之初祖。禽滑釐。墨翟弟子。二宋鈞。卽孟子中之宋牼。尹文。齊宣王時人。今尹文子書尙在。三彭蒙。未詳。田駢。齊人。遊稷下。著書十五篇。慎到。又名廣。韓非稱之。四關尹。名喜。老子弟子。老聃。卽老子。五莊周。自表其家。六惠施。名車。莊子之友。荀子非十二子篇。所引凡六家。一它器。疑是楚人。魏牟。魏公子。有書四篇。二陳仲。卽孟子書中陳仲子。或作田仲。史鯨。衛大夫。字

子魚。二墨翟。宋鉞。（見前）四田駢。慎到。（見前）五惠施。（見前）鄧析。（鄭大夫書一卷。今存。）六子思（名伋。孔子孫。有中庸二篇。）孟軻（字子輿。子思弟子。有書七篇。）皆隨其學說。而不著其所自出。今案其學說（文繁不錄。在莊子第十卷。荀子第三卷中。）則莊子所言。第一爲墨家。第二亦墨家。第三道而近於法家。第四道家。第五亦道家。第六名家。荀子所言。第一道家。第二墨家之一派。第三墨家。第四道家。第五名法家。第六儒家。總之。不過道儒墨三家（名法出於道家儒家之間。）而已。其他周秦間書。所引學者之名。其分合之間。亦粗有以類相從之例。大約亦與此相似。至司馬遷。則分爲六家。一陰陽。二儒。三墨。四法。五名。六道。則於莊荀所舉之外。增入一陰陽家。惟不舉其人。無從證其同異。觀此則可知諸子。雖號十家。其真能成宗教者。老孔墨三家而已。而皆爲師弟子。同導源於史官。亦可見圖書之府之可貴也。然周秦之際之學術。出於周之史者。又不僅此三家。儒道名法墨。固已證其同源矣。若陽陰家。老子未改教以前之舊派也。此卽周史之本質。縱橫家。出於時勢之不得不然。初無待於師說。然鬼谷子蘇秦張儀。

並周人。而鬼谷子書。義兼道德。雜家號爲調停。實皆以道家爲主。農家傳書最少。然據許行之遺說以推之。亦近道家也。小說家卽史之別體。是諸子十家之說。同出一原。其他詩賦略。固不能於六藝九流之外。別有所謂文章義理。兵略別爲一事。與諸學無與。術數方技。事等陰陽。皆老子以前之舊教。此七略之大概也。其後儒墨獨盛。皆有可爲國教之勢。周秦間人。以儒墨對舉之文。殆數百見。而其後卒以儒爲國教。而墨教遂亡。興亡之際。雖因緣繁複。然至大之因。總不外吾民之與儒家相宜耳。然而自此以還。遂成今日之局。墨蹶儒興。其涿鹿之戰後之第一大事哉。

第二十三節 春秋制度之大概

中國五千年之歷史。以戰國爲古今之大界。故戰國時之制度。學者不可不知其梗概也。然欲明戰國之所以變古。必當先明古法爲如何。古法不可悉知。今錄其可信者如左。（左傳爲主。間引他書。）

一曰官制。周官有宰。（隱元年）卜正。（隱十一年）太史。（桓十七年）膳

夫。(莊十九年)御士。(僖二十四年)虎賁。(僖二十八年)宗伯。(文二年)司寇。(文十八年)虞人。(襄四年)行人。(襄二十一年)尉氏。(襄二十一年)司徒。(襄二十一年)候。(襄二十一年)司馬。(昭四年)縣大夫。(昭九年)魯官有司空。(隱二年)太宰。(隱十一年)卜士。(桓六年)卜人。(桓六年)史。(桓六年)太史。(桓十七年)圉人。(莊三十二年)傅。(閔二年)巫。(僖二十一年)縣人。(僖二十五年)宗伯。(文二年)行人。(文四年)司寇。(文十八年)虞人。(襄四年)隧正。(襄七年)馬正。(襄二十三年)御騶。(襄二十三年)工。(襄二十八年)御。(昭四年)司徒。(昭四年)司馬。(昭四年)工正。(昭四年)御。右。(昭九年)祝史。(昭十七年)饗人。(昭二十五年)賈正。(昭二十五年)宰人。(哀三年)校人。(哀三年)巾車。(哀三年)宋官有司馬。(隱三年)太宰。(桓二年)司城。(桓六年)右師。(僖九年)左師。(僖九年)門尹。(僖二十八年)司徒。(文七年)司寇。(文七年)御。右。(文十一年)帥甸。(文十六年)司里。(襄九年)

（隱正）（襄九年）校正。（襄九年）工正。（襄九年）司宮。（襄九年）巷伯。
（襄九年）鄉正。（襄九年）祝。（襄九年）宗。（襄九年）舞師。（襄十八年）
（褚師）（襄二十年）封人。（昭二十一年）行人。（定六年）（述人）哀十四
年）晉官有九宗五正。（隱六年）司徒。（桓二年）御戎。右。（桓三年）大
司空。（莊二十六年）卜人。（閔元年）寺人。（僖五年）縣大夫。（僖二十五
年）中軍將佐。上軍將佐。下軍將佐。（並僖二十七年）執秩。（僖二十七
年）司馬。（僖二十八年）醫。（僖三十年）中軍大夫。上軍大夫。下軍大
夫。（並僖三十三年）太傅。（文六年）太師。（文六年）宰夫。（宣二年）公
族。（宣二年）餘子。（宣二年）公行。（宣二年）候正。（成二年）僕大夫。（
成六年）巫。（成十年）宗。（成十七年）乘馬御。（成十八年）六駟。（成十
八年）僕人。（襄三年）司寇。（襄三年）工。（襄四年）行人。（襄四年）理。
（昭十四年）祭史。（昭十七年）齊官有太宰。（國語）工正。（莊二十二年）
寺人。（僖二年）饗人。（僖十七年）御戎。右。（成二年）銳司徒。（成二

年)辟司徒。(成二年)士。(成十八年)司寇。(成十八年)傅。(襄十九年)史。(襄二十五年)祝。(襄二十五年)侍漁。(襄二十五年)左相。(襄二十五年)太史。(襄二十五年)虞人。(昭二十年)宰。(昭二十七年)僕。(哀二十二年)楚官有莫敖。(桓十一年)令尹。(莊四年)縣尹。(莊十八年)大閹。(莊十九年)師。(僖二十二年)大司馬。(僖二十六年)太師。(文元年)環列之尹。(文元年)巫。(文十年)司敗。(文十年)工尹。(文十年)左司馬。(文十年)右司馬。(文十年)箴尹。(宣四年)左尹。(宣十一年)司徒。(宣十一年)沈尹。(宣十二年)御戎。右。(宣十二年)連尹。(宣十二年)清尹。(成七年)洽人。(成九年)右尹。(成十六年)宮廡尹。(襄十五年)揚豚尹。(襄十八年)醫。(襄二十一年)御士。(襄二十二年)司宮。(昭五年)鬻尹。(昭十二年)陵尹。(昭十二年)郊尹。(昭十三年)正僕。(昭十三年)芊尹。(昭十三年)卜尹。(昭十三年)莠尹。(昭二十七年)王尹。(昭二十七年)王馬之屬。(昭二十七年)右領。(昭二十七年)

中厥尹。(昭二十七年)監馬尹。(昭三十年)鍼尹。(定四年)藍尹。(定五年)樂尹。(定五年)尹門。(哀十六年)鄭官有封人。(隱元年)宗人。(莊十四年)執訊。(文十七年)宰夫。(宣四年)御。右。(成十年)司馬。(襄十二年)司空。(襄十年)太宰。(襄十一年)行人。(襄十一年)師。(襄十一年)少正。(襄二十二年)令正。(襄二十六年)外僕。(襄二十八年)馬師。(襄三十年)太史。(襄三十年)冢宰。(昭元年)褚師。(昭二年)司寇。(昭二年)執政。(昭十六年)杜預注掌班位之官)祝史。(昭十八年)衛官有右宰。(隱四年)御。右。(閔二年)太史。(閔二年)大士。(僖二十六年)宗。(襄十四年)少師。(襄二十七年)司寇。(昭二十年)褚師。(昭二十年)祝史。(定四年)寺人。(哀十五年)司徒。(哀十五年)占夢。(哀十六年)卜人。(哀十六年)秦官有右大夫。(成二年)不更。(成十三年)庶長。(襄十一年)吳官有閹。(襄二十八年)太宰。(定四年)司馬。(哀十一年)陳官有司敗。(論語)司馬。(襄二十五年)司空。(襄二十五年)蔡官有司

馬。(襄八年)封人。(昭十九年)是爲春秋職官之大概。

二曰賦稅。(兵制並見於此。春秋以上二事不可分也。)魯制之可見者。稅畝之法。(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杜預注。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爲常。故曰初。)丘甲之法。(成公元年。作丘甲。杜預注。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三軍之法。(襄公十一年。作三軍。傳云。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孫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杜預注。魯本無中軍。惟上下二軍。皆屬於公。有事三卿更率以征伐。季氏欲專其民人。故假立中軍。因以改作。)四軍之法。(昭公五年。傳云。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孫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田賦之法。(哀公十二年。用田賦。杜預注。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

一匹牛三頭。今欲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故言田賦。孔穎達正義。引賈逵說。以爲欲令一井之間。出一丘之稅。未知孰是。一鄭制之可見者。偏伍之法。一桓公五年。傳云。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曼伯爲右拒。祭仲爲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杜預注。戰車二十五乘爲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闕漏也。五人爲伍。此蓋魚麗陣法。一丘賦之法。一昭公四年。傳云。鄭子產作丘賦。杜預注。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列賦其田。如魯之田賦。一晉制之可見者。州兵之法。一僖十五年。傳云。晉於是乎作州兵。杜預注。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也。使州長各繕甲兵。一毀車崇卒之法。一昭公元年。傳云。晉魏舒請毀車以爲行。杜預注。爲步陳也。又云。五乘爲三伍。杜預注。乘車者。車三人。五乘十五人。今改去車。更以五人爲伍。分爲三伍也。又云。爲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孔穎達正義。五陳者。卽兩伍。專參。偏是也。相離者。布置使相遠也。其人數不可得知。案此。卽廢車戰之漸矣。一楚制之可見者。有乘廣之制。一宣公十二年。傳云。廣有一卒。卒偏之兩。一齊制之可

見者。有軌里連鄉之法。（國語）總諸事觀之。知其時田賦軍旅。互相關繫。而各以車爲主。其戰術爲極拙也。僖公十八年傳。鄭伯始朝於楚。楚子賜金。旣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遂鑄以爲三鐘。是其時以銅爲兵。而史記范雎傳云。鐵劍利而勇士侶。則知戰國已用鐵爲兵矣。卽西人所謂銅刀期與鐵刀期也。是爲春秋田賦軍政之大概。

三曰刑法。春秋之刑法。不甚可知。大抵仍西周呂刑之舊。蓋古人之立國。分全國之人爲二等。一爲貴族。一爲賤族。此二族者。所享權利。大不相同。所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也。呂刑述五刑之法。而推原於蚩尤。士禮十七篇。自天子以至大夫。皆概之於士。此其證矣。故其時剗則椽黥之法。惟行之於民。而貴族無之。貴族有罪。止於殺而已。其次則爲執。爲放。春秋時之以殺見者。衛人殺州吁。（隱四年）蔡人殺陳陀。（桓六年）齊人殺無知。（莊九年）陳人殺其公子禦寇。（莊二十二年）曹殺其大夫。（莊二十六年）晉殺其世子申生。（僖五年）鄭殺其大夫申侯。（僖七年）晉殺其大夫里克。（僖十年）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僖十一年) 宋殺其大夫。(僖二十五年) 楚殺其大夫得臣。(僖二十八年) 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僖三十年)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文六年) 宋人殺其大夫。(文七年)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文八年)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文九年)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文九年) 楚殺其大夫宜申。(文十年) 陳殺其大夫洩冶。(宣九年) 楚人殺陳夏徵舒。(宣十一年) 晉殺其大夫先穀。(宣十三年) 衛殺其大夫孔達。(定十四年)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宣十五年)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成八年) 宋殺其大夫山。(成十五年)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成十六年) 晉殺其大夫卻錡卻雙卻至。(成十七年) 晉殺其大夫。(成十八年) 齊殺其大夫國佐。(成十八年)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襄二年) 楚殺其大夫壬夫。(襄五年) 齊殺其大夫高厚。(襄十九年)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襄十九年)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襄二十年)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襄二十二年) 陳殺其大夫慶虎慶寅。(襄二十三年) 晉人殺欒盈。(襄二十三年) 宋殺其世子痤。(襄二十六年) 衛殺其大夫甯

喜。(襄二十七年)天王殺其佞夫。(襄三十年)鄭殺其大夫公孫黑。(昭二
年)諸侯執齊慶封。殺之。(昭四年)楚殺其大夫屈申。(昭五年)陳侯之弟。
殺陳世子偃師。(昭八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昭十一年)楚公子棄疾。
殺公子比。(昭十三年)莒殺其公子意恢。(昭十四年)春秋時以執見者。宋
人執祭仲。(桓十一年)齊人執鄭詹。(莊十七年)齊人執陳轅濤塗。(僖四
年)晉人執虞公。(僖五年)宋人執滕子嬰齊。(僖十九年)晉侯執曹伯。(僖
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僖二十八年)齊人執單伯。(文十四年)晉人
執鄭伯。(成九年)晉侯執曹伯。(成十五年)晉人執季孫行父。(成十六年)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襄十一年)晉人執邾子。(襄十六年)晉人執衛行
人石買。(襄十八年)晉人執邾子。(襄十九年)晉人執甯喜。(襄二十六年)
楚人執徐子。(昭四年)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昭八年)晉人執季孫意
如。(昭十三年)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婁。(昭二十三年)晉人執仲幾。(定元
年)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定六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定七年)晉

人執戎蠻子赤。(哀四年)春秋時之以放見者。晉放其大夫胥甲於衛。(宣元年)楚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於越。(昭八年)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於吳。(哀三年) (以上所錄。屬辭彼此不同。此春秋褒貶之例。別有專科。非歷史科所詳。) 其以奔見者極多。然奔非刑也。故不備列。其殺人之法。書雖不詳。然以成十七年。晉殺其大夫卻錡。卻雙。卻至。胥童以甲。劫欒書中行。偃於朝。長魚矯曰。不殺二子。憂必及君。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則知卿亦尸諸市朝矣。襄二十八年。齊人遷莊公殯於大寢。以其棺尸崔杼於市。昭十四年。尸雍子與叔魚於市。此皆戮尸之法也。又有醢刑。莊十二年。南宮萬。猛獲。弑宋閔公。宋人皆醢之。又有殺人以祭之刑。僖十九年。宋公使邾文公。用鄆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杜預注。此水有妖神。東夷皆社祠之。蓋殺人而用祭。) 昭十一年。楚人滅蔡。用隱太子於岡山。(杜預注。此時楚人以牲畜用之。) 則夷風矣。又考此時雖無滅族之刑。而有降族之法。昭三年。叔向曰。欒。卻。胥。原。狐。續。慶。伯。降在阜隸。八氏爲晉世卿。皆有罪被殺。或出奔者。而其子孫。遂不得列於貴族。以昭十七年。申無宇曰。天

有十曰（杜預注甲至癸）人有十等。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證之。卽可知其所降之等級。至戰國以後。世無貴族。而此制亦除。而此時之刑書。（昭六年）刑鼎。（昭二十九年）僕區之法。（昭七年杜預注。刑書名。）被廬之法。（昭二十九年）皆已失傳。或他年掘地得之。可爲歷史要證也。是爲春秋刑法之大概。

第二十四節 戰國之變古

古今人羣進化之大例。必學說先開。而政治乃從其後。春秋之季。老子孔子墨子興。新理大明。天下始曉然於舊俗之未善。至戰國時。社會之一切情狀。無不與古相離。而進入於今日世局焉。

一曰宗教之改革。此爲社會進化之起原。卽老孔墨三大宗是也。

二曰族制之改革。此爲改革中至大之實事。此事既改。則其他無不改者矣。案春秋之世。天下皆封建。其君爲天子之同姓者。十之六。天子之勳戚者。十之三。前代之遺留者。十之一。國中之卿大夫。皆公族也。皆世官也。無由布衣以躋卿相者。

故其時有姓有氏。姓爲君主所獨有。乃其出於天子之符號。國之大臣。皆與君同姓。難於識別。乃就其職業居處之異。以爲之氏。至戰國時。競爭既急。需材自殷。不復能拘世及之制。於是國君以外無世祿。而姓氏遂無辨矣。

三曰官制之改革。戰國官制與三代相去遠。而與今日相去近。其可攷者。一已見前者不錄。一秦官有相。一國策秦一。一丞相。一史記秦本紀。一相國。一史記穰侯傳。一師。一史記商君傳。一傅。一史記商君傳。一客卿。一史記秦本紀。一中大夫令。一史記秦始皇本紀。一五大夫。一史記秦本紀。一尉。一史記秦本紀。一國尉。一史記白起傳。一廷尉。一史記李斯傳。一都尉。一史記王翦傳。一衛尉。一史記秦始皇本紀。一長史。一史記李斯傳。一太僕。一史記秦本紀。一庶長。一史記秦本紀。一守。一史記秦本紀。一縣官。一史記范雎傳。一縣令。一史記商君傳。一縣丞。一史記商君傳。一郎。一史記李斯傳。一郎中。一史記荆軻傳。一中車府令。一史記蒙恬傳。一主鐵官。一漢書司馬遷傳。一舍人。一史記李斯傳。一中庶子。一史記荆軻傳。一秦官凡見漢書百官表者。皆附見漢事後。此節不錄。一齊官有相。一國策齊

一) 司馬。(國策齊六) 師。(史記田敬仲世家) 太傅。(國策齊四) 御史。(史記淳于髡傳) 右師。(孟子) 祭酒。(史記荀卿傳) 學士。(史記田敬仲世家) 客卿。(史記蘇秦傳) 駙駕。(韓非子外儲說右) 主客。(史記淳于髡傳) 謁者。(國策齊四) 五官。(國策齊一) 楚官有上柱國。(史記楚世家) 又國策東周) 大將軍。(史記楚世家) 案將軍之稱始見於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其來已久。蓋至此始於將軍之外。又加以識別焉。裨將軍。(史記楚世家) 太子太傅。(史記楚世家) 太子少傅。(史記楚世家) 相國。(國策楚四) 新造。 (國策楚一) 三閭大夫。(史記屈原傳) 執珪。(國策楚四) 左徒。(史記屈原傳) 令。(史記荀卿傳) 郎中。(國策楚四) 謁者。(國策楚三) 趙官有丞相。(國策趙三) 相國。(國策趙三) 左師。(國策趙四) 國尉。(史記趙奢傳) 尉文。(史記趙世家) 說地名。非官名。官帥將。(漢書馮奉世傳) 中候。(史記趙奢傳) 御史。(國策趙二) 博聞師。(史記趙世家) 司過。(史記趙世家) 黑衣。(國策趙四) 田部吏。(史記趙奢傳) 魏官有相。(國策趙一) 師。(

史記魏世家）傅。（史記魏世家）犀首。（史記魏世家）上將軍。（史記魏世家）御庶子。（國策魏一）博士。（漢書賈山傳）韓官有相國。（國策韓三）守。（史記趙世家）縣令。（史記趙世家）中庶子。（國策韓二）燕官有相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太傅。（史記荆軻傳）御書。（國策燕二）總而觀之。其官名與今日同者大半矣。（案故書中所引七國官名似不盡爲當時事實。疑有稱他國之官。而以己國相當之官名代之者。如今日日本稱歐美武官謂之將佐尉之類。除秦官外。不能如春秋官名之可信也。此就其特異者錄之而已。）

四曰財政之改革。井田之制爲古今所聚訟。據漢唐儒者所言。則似古人真有此事。且爲古人致治之根本。以近人天演學之理解之。則似不能有此社會之變化。千因萬緣。互爲牽制。安有天下財產可以一時勻分者。井田不過儒家之理想。此二說者。迄今未定。茲據秦漢間非儒家之載籍證之。似古人實有井田之制。而爲教化之大梗。其實情蓋以土地爲貴人所專有。而農夫皆附田之奴。此卽民與百姓之分也。至秦商君。乃克去之。此亦爲社會進化之一端。昔秦孝公用商鞅。制

韓田開阡陌。鞅以爲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地。復三代。無知兵事。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天下無敵。一通典食貨一。案秦人此制。實仍卽分人等級之法。然而民得蓄私產之法。卽起於此。此亦從族制改革而來也。至於各國租賦之數。與民生日用之道。今皆無攷。惟李悝盡地方之教。尙有可徵。其言曰。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碩。除什一之稅。十五碩。餘百三十五碩。食人月一碩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碩。餘有四十五碩。碩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所以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也。後略。觀此則可得戰國時民生日用之大概矣。漢書食貨志。

五曰軍政之改革。此事於家族社會與國家社會不同之界。較他事爲尤甚。戰國之於春秋。軍政之異。當分三途言之。一軍額之異。二戰術之異。三徵發之異。軍

額之異者。周制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周禮大司馬）其後五霸迭興。此制遂見破壞。齊桓公作內政。以寄軍令。其法
以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
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國有三軍。（齊語）晉文公
城濮之戰。有兵車七百乘。（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杜預注。五萬二千五百人。）楚
莊王邲之戰。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左傳宣公十二年
杜預注。十五乘爲一廣。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十五乘爲大偏。言一廣十五乘。
有百二十五人從之。左傳成公七年。楚申公巫臣。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
焉。杜注引司馬法云。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九乘爲小偏。十五乘爲大偏。與
此同。案以此計之。軍隊之數。未免太寡。不足以臨大敵。注或誤引司馬法。楚制未
必如是也。觀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楚城濮之役。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似
楚人軍制。一卒之數。爲甚多矣。一統以上所引觀之。知春秋時霸國全軍。皆不及
十萬人。至戰國之世。則燕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趙帶甲數十萬。車千

乘。騎萬匹。韋帶甲數十萬。魏武士（卽荀子所稱武卒。見下文。）二十萬。蒼頭（謂以青巾裹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廝徒（謂炊烹供養雜役。）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齊帶甲數十萬。楚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是其數皆十倍於春秋也。（史記蘇秦列傳）戰術之異者。周制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謂之乘馬。（司馬法）大約一車。甲士步卒。總七十五人。而必以車爲主要。至戰國時。乃廢乘而騎。趙武靈王之胡服習騎射。（史記趙世家）此爲古今戰術之一大轉關。其後魏之武卒。以度取之。（度。程也。下文所云是也。）衣三屬（上身一。髀禪一。胫繳一。謂之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胄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秦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鬪無由也。五甲首而隸五家。（獲得五甲首。則役隸鄉里之五家也。案秦法以客民任耕。而秦民任戰。此制卽以秦民屬役客民。如希臘斯巴達

之法。戰術既異。故殺人之數亦多。每戰以斬首五六萬爲常。此春秋時所未聞也。徵發之異者。春秋以前爲徵兵。戰國以後爲召募。觀上二節。即可明矣。六曰刑法之改革。刑出於苗民。禮制於黃帝。故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五帝三王之制然也。春秋之世。尙守此例。至戰國時。族制既改。刑遂爲貴賤普及之事。而殘酷又加甚焉。其見於戰國者。秦刑有三族。史記秦本紀。七族。漢書鄒陽傳。十族。韓詩外傳。先具五刑。而後腰斬。史記李斯傳。連坐。史記商君傳。腰斬。史記商君傳。車裂。史記商君傳。棄市。史記秦本紀。梟首。史記秦始皇本紀。鑿顛。漢書刑法志。抽脅。漢書刑法志。黥。史記商君傳。劓。史記商君傳。士伍。史記白起傳。鬼薪。史記秦始皇本紀。遷。史記商君傳。齊刑有烹。史記田敬仲世家。楚刑有冥室。檀棺。古文苑詛楚文案。此卽活葬之法。滅家。國策楚四。趙刑有夷。史記趙世家。魏刑有法經。桓譚新論引李悝法經。正律略曰。殺人者誅。籍其家。及其妻氏。殺二人。及其母氏。大盜。成爲守卒。重則誅。窺宮者臙。拾遺者劓。曰。爲盜心焉。

其雜律略曰。夫有一妻二妾。其刑賊。夫有二妻。則誅。妻有外夫。則宮。曰淫禁。盜符者誅。籍其家。盜璽者誅。議國法令者誅。籍其家。及其妻氏。曰狡禁。越城一人則誅。十人以上。夷其鄉。及族。曰城禁。博戲罰金三市。太子博戲。則笞不止。則特笞不止。則更立。曰嬉禁。羣相居。一日以上。則問。三日四日五日則誅。曰徒禁。丞相受金。在右伏誅。犀首以下受金。則誅。金自鎰以下。罰不誅也。曰金禁。大夫之家。有侯物。自一以上者。族。其咸律略曰。罪人年十五以下。罪高三減。罪卑一減。年六十以上。小罪情減。大罪理減。案此卽商君所從出也。韓刑有刑符。論衡引申不害刑符。亦極刻深。案此韓非所從出也。燕刑之特別者。尙未得詳。民生之困。以此時爲至甚矣。蓋神洲自古以來。無平民革命之事。故其時之君相。以爲無所加而不可也。戰國之刑。不得謂之國律。皆獨夫民賊。逞臆爲之者耳。

第二十五節 自上古至秦中國幅員之大略

九州之制。創於黃帝。史記稱黃帝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東至於海。登丸山。山名在今山東膠州。西至於空桐。山名在今甘肅平涼府。登鷄頭。

（山名在今甘肅平涼府）南至於江。登熊湘。（二山名在今湖南長沙府）北逐葷粥。（卽匈奴之轉音）此可見黃帝時之版圖也。

堯命禹治洪水。冀州。濟河惟兗州。（舉山川以定州界。下同）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揚州。荆及衡陽惟荊州。荊河惟豫州。華陽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總九州之地。爲五服之制。距王城五百里爲甸服。又五百里爲侯服。又五百里爲綏服。又五百里爲要服。又五百里爲荒服。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聲教訖於四海。此禹貢之版圖也。（山海經之幅員。大於禹貢。）

舜代堯踐帝位。肇十二州。（分冀州爲幽州并州。分青州爲營州。）禹卽天子位。又復九州。禹平水土。故中國有禹域之稱。

殷因夏制。無所變更。武丁伐鬼方。（楚地。竹書紀年稱高宗伐鬼方。下有次荆之文。則鬼方屬楚可知。）封箕子於朝鮮。（古朝鮮今遼東以東之地）

周人復建九州。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夢。其川江漢。其浸潁湛。河南曰豫州。其

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滎。維其浸。波滎。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沭。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洙。其浸廬維。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洛。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獯養。其川河洙。其浸菑時。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其川漳。其浸汾潞。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恆山。其澤藪曰昭餘所。其川庾池。嘔夷。其浸涑易。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此周之制也。一五服九服之說。過於整齊。與建都地形不合。古人多設想之詞。未可據以爲實也。

周末諸侯。分爲七國。始有疆界可定。趙（造父封趙城。今山西平陽府。趙夙邑耿。今山西蒲州府。成子居原。今河南懷慶府。簡子居晉陽。今山西太原府。獻侯都中

車。今河南湯陰縣西。後復居晉陽。肅公徙邯鄲。今直隸廣平府。魏（晉封畢萬於魏城。今山西芮城縣東北。悼子遷霍。今山西霍州。莊子遷安邑。今陝西安邑縣。惠王遷大梁。今河南開封府。因稱梁。）韓（晉封韓武子於韓原。今陝西韓城縣。宣子遷居州。今河南懷慶府東南。貞子遷平陽。今山西平陽府。景侯遷陽翟。今河南禹州。哀侯遷新鄭。今河南新鄭縣。）列爲諸侯。分晉地。安王十六年。田和亦爲諸侯。篡齊。（都臨淄。今山東臨淄縣。）於是秦（都見下）楚（周武王封熊繹於丹陽。今湖北枝江縣。文王都郢。今湖北江陵縣北。考烈王遷壽春。今安徽壽州。亦曰郢。）燕（都薊。今直隸薊州。）共爲疆國。七淮泗之間。小國十餘。（宋。衛。鄭。滕。薛。鄆等。）周室惟有河南七城（河南洛陽。穀城。平陰。偃師。鞏。緜氏。皆在今河南河南府。）而已。

齊威王擊趙。衛破魏於濁澤。（今山西解州境）魏獻觀（今山東觀城縣）以和。又救趙。敗魏於桂陵。（今山東朝城縣）稱王令天下。子宣王。又破魏於馬陵。（今直隸大名府東南）殺龐涓。伐燕。入其都。子湣王滅宋。分其地。南割楚之淮

北侵三晉。泗上諸侯（鄒魯等）皆稱臣。

魏惠王敗趙於懷。（今河南武陟縣）敗韓於澮。（澮水在山西曲沃縣）魯衛宋鄭皆來朝。築長城。白鄭。（今陝西華州）瀆於洛。（出懷慶府東南流入渭水。春秋時與涇渭並曰三川）北有上郡。

韓文侯伐鄭。取陽城。（今河南登封縣）代宋。到彭城。（今江南徐州府）執宋君。子哀侯遂滅鄭。因徙都鄭。昭侯用申不害。國治兵強。諸侯不敢侵伐。韓魏稍攻伊洛諸戎。滅之。其遺脫者皆西走。踰汧隴。自是中原無復戎寇。

趙襄子之時。北有代。南并知氏。彊於韓魏。至肅侯。伐衛。取都鄙七十三。蘇秦說六國。侯爲從約長。子武靈王。胡服變俗。西取雲中。九原。東滅中山。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並陰山之下。至高闕。（在塞外黃河北距大磧口凡三百里）爲塞。置代。雲中。雁門。三郡。

燕昭王卽位。承子噲之亂。卑身招賢。國內殷富。命樂毅伐齊。下諸城。入臨淄。東擊胡。却之千餘里。亦築長城。自造陽。（今直隸宣化府南）至襄平。（今盛京遼陽

州北)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諸郡。

楚滅江漢之國數十。(鄧英、夔、江、六、蓼、庸、唐、頓、胡、陳、蔡、莒等)有漢中及巴、黔中之地。至威王，敗越，盡取故吳地。至浙江，破齊於徐州。又遣莊躋伐滇池。(今雲南)後道不通。躋留王滇，子懷王。與五國共伐秦。至函谷關，尋爲張儀所誑，與齊絕。又伐秦，大敗。失漢中。遂爲秦所虜。子頃襄王立，乘齊亂，復淮北。至考烈王滅魯，春申君城吳故墟。(今江蘇蘇州府)以爲都邑。

秦惠公伐蜀，取南鄭。(今陝西漢中府)孝公擊獮戎，斬其王，衛鞅入秦。王用之。富國強兵，始築宮廷於咸陽。(今陝西咸陽縣)徙都之，并諸小鄉聚，集爲大縣。有四十一縣，廢井田，開阡陌。惠文王立，魏納陰晉。(今陝西華陰縣)以請和。三晉之亡，實始於此。尋納河西地及上郡。又伐蜀，滅之。益富強，遂取楚漢中。置漢中郡。昭襄王攻楚，取郢。爲南郡。取巫及江南，爲黔中郡。又置南陽郡。義渠強盛，屢爲秦患。王滅之。置隴西、北地二郡。(戎本無君長。夏后氏末及商周之際，或從侯伯征伐有功，天子爵之，以爲藩服。春秋之時，陸渾蠻氏戎稱子，戰國之時，大荔、義渠。

稱王。及其衰亡，餘種皆反，舊爲酋豪。

蓋七國盛時，其幅員秦楚最大，齊趙次之，魏燕又次之，韓最小，秦南有巴蜀，漢中北及上郡北地，西跨隴右，東至嶠幽，楚西有巫黔中，東包吳越，至海，南至洞庭，蒼梧北至陘，（卽陘山在河南新鄭縣西南）郟陽，（今陝西洵陽縣）齊南至宋魯，北臨渤海，西接大河，東斗入海，趙北有代，常山，南跨河漳，東擁清河，西越汾水，魏東及淮，潁西踰河，至固陽，（今陝西榆林府北）北及太行，南至鴻溝，（卽汴河也）舊自滎陽東南至泗州入海，燕東鄰朝鮮，北接東胡，西鄰趙代，南及滹沱，易水，韓北自成皋踰河，兼上黨，南至宛，（今河南南陽府）西距宜陽，（今河南宜陽縣）商版，（卽商洛山在今陝西商州東南）東臨洧水，（水名出河南禹州至陳州入潁水）各方數千里，合從連衡，相攻伐，殆百八十年，周分爲東西，（西周居河南東周居鞏）秦昭襄王降西周君，莊襄王併東周，周亡。

秦莊襄王既滅周，取韓成皋滎陽，置三川郡，定趙太原，韓上黨，置河東，太原，上黨，三郡，始皇立，用李斯謀，陰使辨士游說諸侯，離其君臣，然後使良將隨其後伐之。

五年取魏地置東郡。十七年滅韓置潁川郡。十九年滅趙。二十一年破燕。燕王奔遼東。二十二年滅魏。二十四年滅楚爲楚郡（後蓋改長沙郡）。二十五年攻遼東滅燕又滅代（趙亡公子嘉爲代王）定楚江南地降百越君置會稽郡。二十六年滅齊初并天下於是稱皇帝都咸陽以京師爲內史廢封建之制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三川河東太原上黨東郡潁川隴西北地上郡黔中南陽南郡會稽漢中長沙（蓋楚郡以上見上）雲中雁門代郡（因趙舊）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因燕舊）九江鄣郡（滅楚置之）邯鄲鉅鹿（滅趙置之）齊郡琅邪（滅齊置之）蜀郡巴郡（滅蜀置之）泗水九原碭郡薛郡（蓋新置之）郟郡（分薛置之）其後又廢閩越王以其地爲閩中開嶺南爲桂林象郡南海三郡於是有四十郡。始皇三十三年蒙恬斥逐匈奴收河南地自榆中（今甘肅蘭州府西）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築長城起臨洮（今甘肅狄道州）至遼東凡萬餘里十八省之規模具矣。

附錄史記六國表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王元年	周
七 彗星見	六 義渠來賂 繇諸乞援	五 楚人來賂	四	三	二 蜀人來賂	厲共公元年	秦
				晉出公 錯元年	晉定公卒	衛出公 輒後元年	魏獻子
							韓宣子
四十八 衛莊公飲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趙簡子
十九 王子英奔	十八 蔡聲侯元 年	十七 蔡景侯卒	十六 越滅吳	十五	十四 越圍吳吳 怒	楚惠王章 十三年 吳伐我	楚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燕獻公十 七年	燕
十一	十	九 晉知伯瑤 來伐我	八	七 越人始來	六	齊平公薨 五年	齊

五	四	三	二	定王元年	八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庶長將兵 拔魏城營 是見	九	八	
齊桓子如 駟桓子如 齊求救						
知伯伐鄭 子伯謂簡 子欲廢太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大夫不解 履公怒即 攻公奔 宋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魯悼公元 年三桓勝 魯如小侯	二十二 魯哀公卒	二十一	二十	秦
燕孝公元 年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十七 鄭晉師 去中行文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二十 公將師與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擊阿旁伐 大荔補龐 戲城	十五	十四 晉人楚人 來賂	
					鄭哀公元 年	鄭聲公卒	
襄子元年 未除服登	六十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五	子襄子襄 子怨知伯
三十二 蔡聲侯卒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子謂田常 亡今知以

						綿諸戰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二十五 晉大夫知 開其邑 人來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魏桓子敗 知伯于晉 陽		衛悼公 元年	晉哀公 元年	
		韓康子敗 知伯于晉 陽				
六	五	四	三	二		夏屋誘 王以金 殺代周 伯成君 爲代
	魏晉陽 其地 分	與中行 范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蔡元侯 元年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四	三	二	一			
			齊宣公 元年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晉大夫知 伯寬率其 邑人來奔	二十八 越人來迎 女	二十七	二十六 左庶長城 南鄭
					衛敬公元 年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四十四 滅杞杞夏 之後	四十三	四十二 楚滅蔡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蔡侯齊元 年	三十八
五	四	三	二	燕成公元 年	十五	十四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宋昭公元 年	五 宋景公卒

五	四	三	二	考王元年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南鄭反	秦隱公元年	三十四 日蝕晝晦 星見	三十三 伐義渠虜 其王
	晉幽公柳 魏元年服韓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生靈公 秦懷公元年	十四	十三 義渠來伐 侵至涇陽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月雨雪 六月蝕日
			衛昭公元年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魯元公元年	魯悼公卒	二	楚簡王仲 元年滅莒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四
六	五	四	三	二	燕湣公元年	十六	十五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五	四	三	二	年 威烈王元	十五	十四
四	三 作上下時	二	年 秦靈公元 生獻公	四 庶長龍殺 懷公太子 蚤死大臣 立太子之 子為靈公	三	二
四	三	二	元 魏文侯斯	元 衛悼公瑩		
四	三 鄭立幽公 子為繡公 元年	年 鄭幽公元 韓殺之	年 韓武子元			
三	二	年 趙獻侯元	年 趙桓子元	三十三 襄子卒	三十二	三十一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補鹿城 籍姑靈公	九	八 城壘河 初以君 妻河	七 與魏戰 少	六	五
十	九	八 復城少 梁	七	六 晉烈公 止 元年魏 城 少梁	五 盜殺晉 幽 公立其 子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初令吏帶 劍	五 蝕日	四	三	二 與晉戰敗 鄭下	秦簡公元 年	卒立其季 父悼子是 為簡公
十六 伐秦築臨 晉元里	十五	十四	十三 公子擊圍 繁廡出其 民人	十二	十一 衛慎公元 年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五	十四	十三 城平邑	十二	十一	十 中山武公 初立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伐魯取都	四十四 伐魯莒及 安陽	四十三 伐晉毀黃 城圍陽狐	四十二	

二十四	九鼎震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泉初租禾 甄洛城重
二十三	初爲侯 二十二	二十一	卜相李克 翟璜爭	十九	十八 文侯受經 子夏過段 干木之閭 常式	十七 韓宋中山 韓秦至鄉 伐秦洛陽 還築洛陽
七	初爲侯 六	五	四	三	二 鄭敗韓子 負黍	韓景侯 元年伐鄭 取雍丘鄭 城京
七	初爲侯 六	五	四	三	二	趙烈侯 元年魏使 太子伐中 山
六	魏韓趙始 列爲諸侯 五	四	三	二	楚聲王嘗 元年魯穆 公元年	二十四 簡王卒
燕釐公元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三	宋悼公元 年	齊康公賁 元年	田會以廩 臣以	五十	四十九 與鄭會于 西城伐衛 取卬丘	四十八 取魯郕

五	四	三 晉 王子定奔	二	安王元年	
三 日蝕	二	秦惠公元年	十五	十四 狐伐魏至陽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河 鏡山崩 葬	二十五 太子懿生	二十四 狐伐秦至陽	
三 鄭人殺君 三月盜殺	二 鄭殺其相 駟子陽	韓列侯元年	九 鄭圍陽翟	八	
三	二	趙武公元年	九	八	烈侯好音 欲賜歌者 田徐越乃 止以仁義
五	四 敗鄭師圍 鄭鄭人殺 子陽	三 歸榆闕于 鄭	二 三晉來伐 我至桑丘	楚悼王類 元年	盜殺聲王
六	五	四	三	二	年
八	七	六	五	四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九 伐韓宜陽	八	七	六	五 伐諸繇	四
三十四	三十三 晉孝公傾 元年	三十二 伐鄭城酸 襄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九 秦伐宜陽	八	七	六 救魯鄭負 黍反	五 鄭康公元 年	四 鄭相子陽 之徒殺其 君繻公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十一	十	九 伐韓取負 黍	八	七	六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伐魯取最	十 宋休公元 年	九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二 庶長改迎	年 秦出子元	鄭 蜀取我南	十三 十二	十一 太子生	十 與晉戰武 城縣陝	取六邑
二 城安邑王	年 魏武侯元 馮 驩 鄆 敗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秦侵晉	三十五 齊伐取襄 陵	
二 伐鄭取陽	年 韓文侯元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取六邑
二	年 趙敬侯元 武 公子朝 作 亂 奔 魏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二十 伐魯破之	十九 田常會孫 田和始列 為諸侯遷 康公海上 食一城	十八	十七	十六 與晉衛會 濁澤	十五 魯敗我平 陸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六初縣蒲藍 田善明氏	五	四孝公生	三日蝕晝晦	二城濮陽	秦獻公元年	靈公太子 立為獻公 殺出子
八	七伐齊至桑 巳	六	五	四	三	桓
八	七伐齊至桑 巳鄭敗晉	六	五	四	三	城伐宋到 彭城執宋 君
八 襲衛不克	七伐齊至桑 巳	六	五	四 魏敗我兔 臺	三	
二	楚肅王滅 元年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二十六 康公卒田 氏遂并齊 而有之太	二十五 伐燕取桑 巳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田和子桓 公午立	田和卒

二	烈王元年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十一 縣 陽	日十 蝕	九	八	七	
十三	十二	十一 魏韓趙滅 晉絕無後	十 晉靜公俱 酒元年	九 翟敗我滄 伐齊于靈	
三	二 鄭康公 滅二十 無後	十一 韓哀侯元 年分晉國	十	九 伐齊至靈	
趙成侯元 年	十二	十一 分晉國	十	九 伐齊至靈	
七	六	五 魯共公元 年	四 蜀伐我茲 方	三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五	四	三 三晉滅其 君	二	齊威王因 齊元年 自田常至 威王 始以齊王 天下	公望之後 絕祀

顯王元年	七	六	五	四	三
十七 樑陽雨金 四月至八	十六 民大疫日 蝕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三 齊伐我觀 津	二 韓馬陵 敗	惠王元年	十六 陽伐楚取魯	十五 衛聲公元 年 敗趙非蘭	十四
三	二 魏敗我馬 陵	莊侯元年	六 韓嚴殺其 君	五	四
七 齊至長 城	六 魏涿澤 圍惠王 敗	五 魏伐齊于甄 我懷 敗	四	三 鄆伐衛取都 七 鄆伐我蘭 三	二
二	楚宣王良 夫元年	十一	十 魏取我魯 陽	九	八
五	四	三	二	燕桓公元 年	三十 敗齊林營
十一 魏取我觀 趙歸	十 宋剔成元 年	九 趙伐我甄	八	七 宋辟公元 年	六 魯伐入陽 關晉伐我 至鄆陵

八	七	六	五 賀秦	四	三	二	月
秦孝公元 年 營星見西	與魏戰少 梁虜其太 子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陽韓魏洛 敗	十八	
十 取趙皮牢 衛成侯元	九 與秦戰少 梁虜我太 子	八	七	六 代宋取儀 臺	五 與韓會宅 陽城武都	四	
十	九 魏敗我子 澮大雨三 月	八	七	六	五	四	
十四	十三 魏敗我子 澮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年 燕文公元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城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致胙于秦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天子致胙	方
十六	十五 魯衛宋鄭 侯來	十四 與趙會鄆	十三	十二 星黃隨有 歸	十一	年
四	三	二 宋取我黃 池魏取我 朱	韓昭侯元 年 秦敗我西 方	十二	十一	
二十	十九 與燕會阿 與齊宋會 平陸	十八 趙孟如齊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四	十三 君尹黑迎 女秦	十二	十一	十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十四	二十三 與趙會平 陸	二十二 封鄒忌爲 成侯	二十一 鄒忌以鼓 琴見威王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一 城商塞衛 鞅圍固陽 降之	十 衛公孫鞅 爲大良造 伐安邑降 之	九	八 與魏戰元 里斬首七 千取少梁	與魏王會 杜平
二十 歸趙邯鄲	十九 諸侯圍我 襄陵築長 城塞固陽	十八 邯鄲降齊 敗桂陵	十七 與秦戰元 里秦取我 少梁	與秦孝公 會杜平侵 宋黃池宋 復取之
八 申不害相	七	六 伐東周取 陵觀廩丘	五	
二十四 魏歸邯鄲 與魏盟漳 水上	二十三	二十二 魏拔邯鄲	二十一 魏圍我邯 鄲	
十九	十八 魯康公元 年	十七	十六	
十一	十	九	八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敗魏桂陵	二十五	與魏會田 于郊

十九	初取小邑 縣令爲甲 開阡陌	二十	初爲縣有 秩吏	二十一	十四 初爲賦	二十二	十五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二十一	與秦遇彤	二十二	韓姬弒其 君悼公	二十三	十一 昭侯如秦	二十四	十二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二十五	趙肅侯元 年	二十六	二	二十七	三	二十八	四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三十三	殺其大夫 牟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諸侯會	二十六 致伯秦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十九 城武城從 袁方壯巨 家歸天子 致伯	二十 諸侯畢賀 會諸侯子 澤朝天子	二十一 馬生人	二十二 封大良造 商鞅
也丹封名 魏大臣	二十八	二十九 中山君爲 相	三十 齊虜我太 子申殺將 軍應涓	三十一 秦商君伐 我虜我公 子印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七	八	九	十
	二十七 魯景公偃 元年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田忌襲齊 不勝	三十六	齊桓王辟 疆元年	二 敗魏馬陵 田忌田嬰 田盼將孫 子爲師	三 與趙會伐 魏

三十四	三十三 賀秦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三王冠拔韓 陽	二天子賀行 餞宋太丘 社亡	秦惠文王 元年 楚韓趙蜀 人來	二十四 秦大荔圍 合陽孝公 薨商君反 死形地	二十三 與晉殿岸 門
三十六	三十五 孟子來王 問利國對 曰君不可 言利	三十四	三十三 衛鞅亡歸 我怒弗內	三十二 公子赫爲 太子
二十四 秦拔我宜 陽	二十三	二十二 申不害卒	二十一	二十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五	四	三	二	楚威王熊 商元年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八 與魏會於 甄	七 與魏會平 阿南	六	五	四

三十五	天子致文 武肅魏夫 人來	魏襄王元 年與諸侯 會徐州以 相	昭屈宜白 此昭侯不 出此門	二十六	高門成昭 此侯卒不 出	十六	早作高門 屈宜白曰	六	蘇秦說燕	二十九	楚圍我徐 州	九	與魏會徐 州諸侯相
三十六	陰晉人厚 造首為大 良	秦敗我雕 陰	韓宣惠王 元年	十七	齊魏伐我 我決河水 浸之	八	燕易王元 年	二十九	蘇秦說燕	二十九	楚圍我徐 州	十一	與魏伐趙
三十七	魏以陰晉 為和命曰 甯秦	三趙衛平 伐元年	二	十九	齊魏伐我 我決河水 浸之	八	燕易王元 年	二十九	蘇秦說燕	二十九	楚圍我徐 州	十一	與魏伐趙
三十八	魏渠內亂 庶長操將 兵定之	四	二	十九	齊魏伐我 我決河水 浸之	八	燕易王元 年	二十九	蘇秦說燕	二十九	楚圍我徐 州	十一	與魏伐趙
三十九	魏入少梁 秦河西于	五秦河西 地少梁秦 沃闢我焦 曲	三	二十	齊魏伐我 我決河水 浸之	八	燕易王元 年	二十九	蘇秦說燕	二十九	楚圍我徐 州	十一	與魏伐趙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十三 四月 魏君為王	十二 初臘會龍門	十一 義渠君為 臣歸魏焦 曲沃	十 張儀相公 陽桑圍蒲 納上郡之魏	九 度河取汾 陰皮氏圍 焦降之與 魏會應
十	九	八 秦歸我焦 曲沃	七 秦入上郡子	六 與秦會應 秦取汾陰 皮氏
八 魏敗我韓 舉	七	六	五	四
四 魏敗我趙 元武靈王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四	三	二	楚懷王槐 元年	十一 魏敗我涇 山
八	七	六	五	四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宋君偃元 年	十四

中國歷史教科書 第一篇 第二章

二	愼厲王元年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六	五王北遊戎地至河上	四	三張儀免相相魏	二相張儀與齊楚會盟	相張儀將兵取陝將初更元年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秦取曲沃平周女化為丈夫	十二	十一衛嗣君元年
十四秦取鄆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君為王	九
七	六	五取韓女為夫人	四與韓會區鼠	三	二城鄆
十廣陵城	九	八	七	六敗魏襄陵	五
二	燕王噲元年	十二	十一	十君為王	九
五	四迎婦于秦	三封田嬰於薛	二	齊湣王地元年	十九

三	七國共擊秦不勝而還	四	八 <small>韓趙戰</small> 與韓趙戰斬首八萬張儀復相	五	九 <small>擊蜀滅之</small> 取趙中郡函陽安邑	六	十一 <small>侵義渠得二十五城</small>	周赧王元年
魏哀王元年 秦不勝	二 <small>齊敗我觀</small> 齊敗我觀澤	三		四	五 <small>秦拔我曲沃歸其人</small> 秦拔我曲沃歸其人門走犀首岸			
十五 <small>擊秦不勝</small>	十六 <small>秦敗我修</small> 秦敗我修魚得韓將饒申差	十七		十八	十九			
八 <small>擊秦不勝</small>	九 <small>與韓魏擊秦齊敗我</small> 與韓魏擊秦齊敗我觀澤	十 <small>秦取我中</small> 秦取我中邑都西陽安		十一 <small>秦敗我將</small> 秦敗我將軍英	十二			
十一 <small>擊秦不勝</small>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small>魯平公元年</small> 魯平公元年			
三 <small>擊秦不勝</small>	四	五 <small>君諫其臣</small> 君諫其臣為子之國願		六	七 <small>君贈及相</small> 君贈及相子之皆死			
六 <small>宋自立為王</small>	七 <small>魏趙觀</small> 魏趙觀澤	八		九	十			

六	五	四	三	二
初置丞相 馮里子相 茂爲丞相	秦武王元 年魏相壯 誅對相壯 張儀死於 魏	十四 蜀相殺蜀 侯	十二 庶長章擊 楚斬首八 萬	十二 樞里子擊 蘭陽子趙 將公孫繇 師封蜀
十 張儀死	九 與秦會臨 晉	八 圍衛	七 擊齊虜擊 秦擊燕與 子於燕與	六 秦來立公 孫立爲太 子與秦王 會臨晉
三	二	韓襄王元 年	二十一 秦助我攻 楚圍景湫	二十
十七	十六 吳廣入女 生子阿立 爲惠王后	十五	十四	十三 秦拔我蘭 虜將趙莊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秦敗我將 屈丐	十六 張儀來相
三	二	燕昭王元 年	九 燕人共立 公子平	八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四	三	二 善星見桑 君爲亂誅	秦昭王元 年	四 拔宜陽城 斬首六萬 涉河城武 遂	三
十六	十五	十四 秦武王后 來歸	十三 秦擊皮氏 未拔而解	十二 秦太子往朝	十一 與秦會應
九	八	七	六 秦復與我 武遂	五 秦拔我宜 陽斬首六 萬	四 與秦會臨 晉秦擊我 宜陽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初胡服	十八
二十六	二十五 與秦王會 黃棘秦復 歸我上庸	二十四 秦來迎婦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八 楚王來因 留之	七 樗里疾卒 三萬魏斬冉 爲相	六 蜀反司馬 錯往誅蜀 守燁定蜀 日蝕晝晦 伐楚	五 魏王來朝	彗星見
二十 與齊王會 于韓	十九	十八 與秦擊楚	十七 與秦會臨 坂晉復我蒲	秦拔我蒲 陵晉陽封
十三 齊魏王來 立谷爲太 子	十二	十一 秦取我穰 與秦擊楚	十 太子嬰與 秦王會臨 陽而歸	秦取武遂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趙攻中山 惠后卒	二十四	
三十 王入秦秦 取我八城	二十九 秦取我襄 城殺景缺	二十八 秦韓魏齊 敗我將軍 唐昧於重 丘	二十七	太子質秦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二十五 涇陽君復 歸秦薛文 入相秦	二十四 秦使涇陽 君來爲質	二十三 與秦擊楚 使公子將 大有功	二十一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十八 客卿錯擊 魏至軹取 城大小六 十一	十七 魏入河東 四百里	十六	十五 魏冉免相	十四 白起擊伊 闕斬首二 十四萬
七 秦驛我取 城大小六 十一	六 芒卯以詐 見重	五	四	三 佐韓毀秦 秦敗我兵 伊闕
七	六 與秦武遂 地方二百 里	五 秦拔我宛	四	三 秦敗我伊 闕二十四 萬虜將喜
十	九	八	七 迎婦秦	六
十	九	八	七	六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十九為帝 十月復 十二月 卒為王 任鄧	二十一 魏納安 邑及河 內	二十二 蒙武擊 齊	二十三 尉斯離 與韓魏 燕趙共 擊齊破 之
八	十一	十一	十二 與秦擊 齊濟西 與秦王 會西周
八	十一	十一	十二 與秦擊 齊濟西 與秦王 會西周
十一 秦拔我 桂陽	十三	十四 與秦會 中陽	十五 取齊普 陽
十一	十三	十四 與秦會 宛	十五 取齊淮 北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與秦三 晉擊齊 至臨淄 入其寶 器
三十六 為東帝 二月復 為王	三十八 齊滅宋	三十九 秦拔我 列城九	四十 五國共 擊王王 走莒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九 秦拔我 新陽之 垣曲城	十 宋王死 我溫	十一	十二 與秦擊 齊濟西 與秦王 會西周
九	十 秦敗我 兵夏山	十一	十二 與秦擊 齊濟西 與秦王 會西周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三十七	二十九 白起擊楚 拔郢東 至竟陵 爲南郡	三十八	三十一 白起封爲 武安君	三十九	三十一 魏安釐王 元年 秦拔我 城封弟 子無忌 爲信陵 君	四十	三十二 二 秦拔我 城軍大 與韓來 和秦溫 以教	四十一	三十三 三 秦拔我 城斬首 四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暴秦教 魏爲秦 所敗 走開封	二十四	二十四 二 秦拔我 城	二十五	二十五 三 秦拔我 城
二十一	二十一 秦拔我 郢 燒夷陵 亡走陳	二十二	二十二 秦拔我 巫黔中	二十三	二十三 二 秦所拔 我江旁 反秦	二十四	二十四 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五
六	六 燕惠王 元年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四十七	三十九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太子質於魏者死歸葬芷陽	四十一	四十二 宣太后薨 安國君爲太子	四十三	四十四 秦攻韓取南陽		
九 秦拔我懷	十	十一 秦拔我廩	十二	十三	十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秦拔我陘城汾旁	十 秦擊我太行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四	五	六	七 齊田單拔中陽	八	九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齊王建元年	二	

五十三	四十五 秦攻韓取 十城	四十六 王之南鄭	四十七 白起破趙 長平殺卒 四十五萬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王訖鄭安 平圍邯鄲 及訖還軍 拔新中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公子無忌 救邯鄲秦 兵解去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四		五 使廉頗距 秦於長平	六 使趙括代 廉頗將白 起破括四 十五萬	七	八	九 秦圍我邯 鄲魏救我 楚
	楚考烈王 元年 秦取我州 黃歇為相	二	三	四	五	六 春申君救 趙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燕孝王元 年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五十九
元秦孝文王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取西周王	五十一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年衛元君元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韓魏楚救 趙新中秦 兵罷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秦擊我陽 中城救趙新
十六	十五 平原君卒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十三	十二 柱國景伯 死	十一	十 徙於鉅陽	九	八 取魯魯君 封於莒	七 救趙新中
五	四 伐趙趙破 腹我軍殺栗	三	二	年燕王喜元	三	二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二	始皇帝元年	王翳殺上黨初魏公原郡無忌率五國卻我軍河外蒙鶩解去	王翳殺上黨初魏公原郡無忌率五國兵敗秦軍河外	蒙驁擊越榆次新城狼孟得三日蝕十七城	秦莊襄王楚元年
三十二	三十一		無忌率五國兵敗秦軍河外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七		秦拔我上黨	二十五	秦拔我成泉榮陽
二十一	二十 秦拔我晉陽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春申君徙封於吳	十四 楚滅魯頃公遷下邑祀爲家人絕
十	九		八	七	六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三 蒙 騫 擊 韓 城 取 十三 王 齮 死	七 彗 星 見 北 方 西 方 蒙 太后 薨 死	六 國 共 擊 秦	五 蒙 騫 取 魏 酸 巢 二十 郡 城 初 置 東	四 月 蝗 蔽 天 下 百 姓 餓 死 一 級	拜 爵 一 級
三十三	三	二 秦 拔 我 朝 陽 徙 野 王	魏 景 湣 王 元 年 秦 拔 我 二 十 城	三十四 信 陵 君 死	
二十九 秦 拔 我 十 二 城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趙 悼 襄 王 僂 元 年	五	四	三 趙 相 魏 相 會 魯 柯 盟	二 太 子 從 質 秦 歸	
十九	二十三	二十二 王 東 徙 壽 春 命 曰 郢	二十一	二十	
十一	十五	十四	十三 趙 相 辛 死 於	十二 趙 拔 我 武 遂 方 城	
二十一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十二 助發 魏四 擊那 楚兵	十一 呂不 韋之 河南 王與 發九 城	十 相國 呂不 韋免 齊太 來置 酒陽	九 警星 見竟 天遷 其舍 亂于 蜀見 星復 見	八 嬰毒 封長 信候	
八 楚助 我擊	七	六	五 秦拔 我垣 滎陽 衍	四	
四	三	二	韓王 安元 年	三十四	
趙王 遷元 年	九 秦拔 我闕 與取 城九	八 秦置 酒	七	六	
三 秦魏 擊我	二	楚幽 王悼 元年	李園 殺春 申君	二十四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秦置 酒	二十七	二十六	

十五 與軍至 軍至太 取狼孟	十四 桓論定 陽武城 安韓使 來我殺 韓王請 臣為	十三 桓論平 陽殺趙 軻斬首 萬因東 趙王之 南晉星 見	呂不韋 復嫪毒 人遷蜀 者舍
十一	十	九	
七	六	五	
四 秦拔我 蜀鄱吾 軍狠	三 秦拔我 安宜	二 秦拔我 軻斬首 十萬	
六	五	四	
二十三 歸於秦 亡來	二十二	二十一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二十 燕太子使	十九 王翦拔趙 虜王遷之 邯鄲帝太 后薨	十八	十七 內史勝擊 得韓王安 盡取其地 置潁川郡 華陽太后 薨	十六 置麗邑發 卒受韓南 陽地	
魏王假元 年	十五	十四 衛君角元 年	十三	十二 獻城秦	
		秦滅韓	九 秦廢王安	八 秦來受地	
代王嘉元 年	八 秦王翦虜 王遷邯鄲 公嘉自 立爲代王	七	六	五 地大動	
楚王負芻 元年	十 幽王卒弟 郝立爲哀 王三月負 芻殺哀王	九	八	七	
二十八 太子丹使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荆軻刺王 覺之王翦 將擊燕	二十一 王賁擊楚	二十二 王賁擊魏 盡取其地	二十三 王翦蒙武 擊破楚軍 殺其將項 燕	二十四 王翦蒙武 破楚虜其 王負芻
	二	三 秦虜王假		
	二	三	四	五
哀王庶兄	二 秦大破我 取十城	三	四 秦破我將 項燕	五 秦虜王負 芻
荆軻刺秦 王秦伐我	二十九 秦拔我薊 得太子丹 徙王遼東	三十	十一	三十二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p>二十八年 阿房宮 之衛山治 馳道帝之 琅邪道南</p>	<p>二十七 命河為 水為金 德曰二 人曰首 民曰下 同天書 分郡三 六郡十</p>	<p>二十六 王賁擊 并王建 為皇帝 立初齊</p>	<p>二十五 王賁擊 虜王喜 又燕 代虜王 嘉五月 天 下大誦</p>
			<p>六 秦將王 賁 虜王嘉 秦 滅趙</p>
			<p>秦滅楚</p>
		<p>秦滅燕</p>	<p>三十三 秦虜王 喜 拔遼東</p>
	<p>秦滅齊</p>	<p>四十四 秦虜王 建</p>	<p>四十三</p>

三十三	三十二 帝之碣石 道上郡入	二十日 嘉平大索 米二羊以	更命賜黔 嘉平賜黔 首里六石	三十	黨入 琅邪道上	二十九 郡縣大索 十日帝之	郡入為太 極廟賜戶 三十爵一

<p>二將軍章邯 長史司馬 欣都尉董 翳都尉董 至河楚兵 相斯去疾</p>	<p>十二月廿二日 大赦罪人 十月十一日 丞相呂不韋 宮就阿房 郡縣皆反 楚兵擊却 章邯擊人 之出衛君 角爲庶人</p>	<p>十月帝之 會稽沙丘 崩子孫 立爲二世 皇帝蒙世 入恬道九 復行原錢</p>

將軍馮劫

三趙高反二
世自殺高
立二世兄
子嬰子嬰
立刺殺高
夷入秦諸
侯為項羽
所殺下
羽天誅

第一篇第一章引用書目

第三節譯英文圖書集成古事 巴比倫

第六節(一)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殷極 為民(二)周禮春官外史三皇 五帝

(三)淮南原道訓二秦古 皇(四)史記秦本紀最秦皇(五)應劭風俗通義

一引禮含文嘉良伏 為三皇 謹人 神(六)文選班孟堅東都賦注引春秋元命苞

良為 伏為 三皇 神 農 祝(七)玉函山房輯佚書引禮稽命徵帝伏 為三皇 神 農 黃(八)白

虎通義伏為 三皇 神 農 祝(九)禮記月令篇五帝 配 五人 神(十)周記春官大宗伯

賈公彥疏引春秋文耀鉤五感 生帝

第七節(一)御覽七十八引帝王世紀身 皓(二)御覽七十八引孝經鉤命

訣華晉 歷略(三)易繫辭下晉 綱(四)禮記月令孔穎達疏引世本皮 創(五)

漢書歷律志德 木(六)易繫辭下卦 八(七)左昭十七年官 龍 紀(八)御

覽七十八引帝王世紀年 在 位

第八節(一)御覽七十八引帝王世紀蛇 人 首 身(二)御覽七十八引風俗通

黃土作人 (三) 御覽七十八引帝王世紀氏共工 (四) 左昭十七年官水紀 (五)

楚辭天問王逸注回康 (六) 淮南子覽冥訓天補 (七) 御覽七十八引遁

甲開山圖大廳無

第九節 (一) 御覽七十八引帝王世紀姁任 (二) 御覽七十八引孝經鈎命

訣帝 (三) 左昭十七年官火紀 (四) 易繫辭下紹宋 (五) 淮南子修務

訓草水 (六) 補史記三皇本紀說聽 (七) 史記五帝本紀所為黃帝

第十二節 (一) 史記五帝本紀氏姓姬 (二) 史記五帝本紀典少 (三) 御覽七十

九引河圖握拒寶附 (四) 漢書歷律志總上 (五) 左昭十七年紀以雲 (六)

史記五帝本紀泉阪 (七) 御覽七十八引帝王世紀帝炎 (八) 史記五帝本

紀諸侯相 (九) 史記五帝本紀諸侯陵 (十) 御覽七十八引文字吳火 (

十一) 史記五帝本紀戰

第十三節 (一) 書呂刑鄭注之九黎 (二) 逸周書嘗麥解吳字少 (三) 越絕書

計倪內經金主 (四) 管子五行時當 (五) 越絕書計倪內經吳佐少 (六) 史記

五帝本紀神農 (七) 山海經又管子地數篇兵 (八) 路史後紀四帝

(九) 御覽七十九引歸藏神黃 (十) 史記五帝本紀分 (十一) 路史

後紀四帝 (十二) 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說龍 (十三) 山海

經題 (十四) 黃帝本行紀女 (十五) 呂覽蕩兵篇以 (十六) 御覽

三百四十七引世本引 (十七) 書顧命備 (十八) 玉篇通 (十九)

書禹貢石 (二十) 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魚龍河圖頭 (二十一) 山海

經伯 (二十二) 黃帝本行紀械 (二十三) 書呂刑鄭注民 (二十四)

國語姓 (二十五) 書呂刑鄭注也 (二十六) 說文所 (二十七) 書

堯典姓

第十四節 (一) 御覽七十九引河圖挺左輔圖 (二) 史記歷書索隱成

(三) 後漢書郡國志注野 (四) 通典食貨田 (五) 說文字 (六) 易繫

辭下衣 (七) 通典嘉禮引世本吳 (八) 後漢書歷律志注子 (九) 呂

覽古樂篇呂 (十) 黃帝龍首經王 (十一) 史記封禪書仙 (十二) 靈

樞素問 成 (十三) 說文 所生之 (十四) 御覽七十八引孝經鉤命訣宋均

注 成 (十五) 禮記祭法篇鄭注 大 (十六) 國語 姓 (十七) 書呂刑

鄭注 長 (十八) 說文 羊蟲 (十九) 禮記曲禮篇 庶人

第十五節 (一) 史記五帝本紀 子帝 (二) 史記五帝本紀索隱 十二 (三)

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宋衷說 陽 (四) 史記五帝本紀 高 (五) 御覽七

十九引帝王世紀 節女 (六) 御覽七十九引古史考 姓 (七) 漢書歷律志

引河圖 金 (八) 左昭十七年 官鳥記 (九) 史記五帝本紀 饒昌 (十) 御覽七十九

十三) 左昭十七年 紀遠 (十四) 國語 天絕地 (十五) 史記歷書 分

第十六節 (一) 史記五帝本紀 支 (二) 御覽八十引帝王世紀 姓姬 (三)

漢書歷律志 德木 (四) 史記五帝本紀 陳錄 (五) 禮記祭法篇孔疏引春

秋歷命序以申鄭義 十黃帝傳

第十七節 (一) 御覽八十引春秋合誠圖 部 (二) 御覽八十引帝王世紀

陽平 (三) 漢書歷律志卷六 (四) 御覽八十引尚書中候國河 (五) 史記歷

書卷六 (六) 書堯典工共 (七) 書堯典卷七 (八) 史記五帝本紀項顯 (九)

(十) 御覽八十一引詩含神霧登提 (十一) 御覽八十一引帝王世紀姓姚 (十二)

(十三) 書堯 (十四) 漢書律歷志卷七 (十五) 御覽八十一引論語考比讖國河 (十六) 書堯

典二十八

第十九節 (一) 史記夏本紀命文 (二) 御覽八十二引孝經鉤命訣己倫 (三)

(四) 史記夏本紀州九 (五) 左哀七年山翁 (六) 史記夏本紀年在位 (七)

第二十節 (一) 史記歷書失序 (二) 呂覽召類篇浦丹 (三) 書堯典危三 (四)

(五) 書禹貢敘丕 (六) 史記五帝本紀正義處洞 (七) 淮南子覽冥訓水洪 (八)

(九) 淮南子本經訓水赴樹 (十) 舊約創世記亞那 (十一) 日本鳥居龍藏引

西書

第二十一節 (一) 史記夏本紀氏塗山 (二) 左襄四年混羿 (三) 楚辭天問舟聖

(四) 左哀元年康少 (五) 史記夏本紀七夏

第二十三節 (一) 呂覽音初篇女二 (二) 詩商頌鳥元 (三) 史記殷本紀王列

(四) 呂覽本味篇尹伊 (五) 孟子就五 (六) 淮南子修務訓山歷 (七) 史

記殷本紀位設 (八) 史記殷本紀集解引皇甫謐說年在位

第二十八節 (一) 詩大雅文王疏後赤 (二) 史記周本紀王列 (三) 史記周

本紀管 (四) 史記周本紀王列 (五) 尚書呂刑刑呂 (六) 列子周穆王篇

崑崙 (七) 穆天子傳母西王 (八) 史記秦本紀父造 (九) 史記周本紀王列 (十)

(一) 禮記檀弓篇堂下 (十一) 史記周本紀王厲 (十二) 史記周本紀和共 (十

三) 史記周本紀正義引魯連子和共 (十四) 莊子 篇和共 (十五) 史

記周本紀王列

第二十九節 (一) 書甘誓五 (二) 史記夏本紀甲孔 (三) 書微子紂 (四)

(一) 周禮春官神鬼 (五) 漢書藝文志敬術

第一篇第二章引用書目

第二節(一) 山海經穆天(二) 御覽八十二引帝王世紀山歷

第五節(一) 史記老子列傳歲守(二) 周禮春官職史(三) 史記老子傳終

第七節(一) 史記孔子世家人宋(二) 史記孔子世家索隱世先(三) 史記

孔子世家索隱引王肅家語氏顏(四) 史記孔子世家正義引王肅家語梁叔

七(五) 御覽三百六十一引春秋演孔圖在微(六) 史記孔子世家首好(

七) 史記孔子世家索隱勞中低(八) 史記孔子世家人長(九) 玉函山房

輯佚書引禮含文嘉字反(十) 御覽三百七十一引春秋演孔圖文脚(十一

) 御覽三百七十七引春秋演孔圖立坐(十二) 御覽三百六十七引孝經

揆神契次口(十三) 御覽三百六十七引孝經命訣文舌(十四) 御覽三

百七十引孝經命訣文學(十五) 御覽三百七十一引孝經命訣文陶(

十六) 御覽三百七十一引孝經命訣文晉(十七) 御覽三百六十八引

孝經命訣文漢(十八) 御覽三百六十八引孝經命訣文齒(十九) 荀

子非相篇文面 (二十) 史記孔子世家等似

第九節 (一) 公羊哀十四年解詁引春秋演孔圖白赤烏 (二) 御覽五百四

十二引孝經右契黃天降 (三) 漢書歷律志王木德 (四) 禮記中庸正義引

孝經援神契主制法 (五) 公羊隱元年解詁王文 (六) 北堂書鈔五十二引

論語摘輔象王素 (七) 史記高祖本紀子亦帝

第十一節 (一) 淮南子要略弟孔子 (二) 呂覽當染篇弟史角 (三) 淮南子

要略弟厚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書廣告

中學堂

學務大綱完全志 附編
臣前定

每部洋二元

物理學

每部洋二元

生理學

每部洋一元

化學

每部洋一元

力學

每部洋一元

代數學

每部洋二元四角

中國歷史第一冊

每部洋七角

高等小學堂

中國史教科書二冊

每部洋四角

地理教科書四冊

每部洋五角

又附圖一冊

每部洋五角

理科教科書四冊

每部洋八角

初等小學堂

修身教科書第一冊

每本洋一角

修身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冊

每本洋三角

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冊

每本洋三角

國文教科書第一冊

每本洋一角五分

國文教科書第二冊

每本洋二角

國文教科書第三冊

每本洋二角

國文教科書第四冊

每本洋二角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冊

每本洋四角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二冊

每本洋三角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三冊

每本洋三角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四冊

每本洋三角

筆算教科書第一冊

每本洋一角五分

筆算教科書第二冊

每本洋一角五分

筆算教科書第三冊

每本洋二角

筆算教科書第四冊

每本洋二角

筆算教科書第五冊

每本洋二角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冊

每本洋二角五分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第二冊

每本洋二角五分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第三冊

每本洋三角五分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第四冊

每本洋三角五分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第五冊

每本洋四角

習字帖第一冊

每本洋一角

習字帖第二冊

每本洋八角

習畫帖(學生用)八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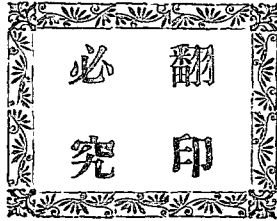
每本洋七分

習畫帖(教習用)一冊

每本洋二角

光緒三十年九月首版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訂正再版

(中國歷史教科書)
(定價每本大洋七角)



編輯者 錢塘夏曾佑

校閱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區延路二號

總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棋盤街中市

6

